

財政金融叢書

戰時財政金融法規彙編

財政評論社印行

~~169402~~

財政金融叢書

戰時財政金融法規彙編

財政評論社印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7 26188



財政金融叢書序

財政金融爲經濟學科中至關重要之部門，凡攻習政治經濟者所必當殫精竭慮以兼求其貫通；所以然者，苟無財政金融，卽無經濟建設可言也。誠以現代國家經濟決策之內涵，幾莫不以國防產業之建樹爲中心，而與邦計民生之休戚相關息，是必有賴於健全的財政金融以爲先導，要無疑義。加以輓近國際關係之錯綜複雜，一國之財政金融，每緣世界政治經濟情勢之動盪而蒙其影響，故必須先確立堅強不移之財政金融政策，然後方足以馭綏急而應繁變。本社有鑒於此，爰於二十八年元旦創刊財政評論一種，藉爲斯學之侶，而供專門學者之商榷與研討，國內刊物之以「財政」名者，實自本刊始，刊行以來，叨荷海內外專家學者之扶植，銷行日廣，聲譽日著，至用欣幸！今後惟有益自黽勉，竭其顛蒙，冀有以酬答各界愛護諸君之雅意焉。

財政評論每月一刊，凡以發表之論著及專文，類爲當時各方注目之問題，與時賢精心結構之著作，因宗旨之純正，與選擇之嚴謹，雖爲定期刊物，仍能不爲時限所囿，一卷既出，輒荷讀者經久收藏，存

備參考。過去本刊各期之屢屢再版以及發售合訂本預約者，即爲適應此項需要而然。雖然，如就學術之系統性與完整性之觀點而言，猶有未能愜意者：例如同一問題之文字，錯雜散見於各期，翻檢參閱既多不便；而月刊爲篇幅所限，雖有專號之輯，仍不能包舉無遺；欲矯此弊，財政金融叢書之纂，要爲本社當前急務，有刻不容緩者已。

抑財政金融叢書之編纂，不僅欲將月刊中同類性質之重要文字加以彙訂與凡有缺漏悉予增補而已，舉凡月刊所未能容載之鴻篇鉅製以及世界名著之淺譯介紹，均將盡量搜羅，單行出書，以與本月刊互爲表裏，共資參證；期使專門之學，因本社月刊與叢書之流通而日見燦備，俾有志研究者之無煩他求，區區之願，儻亦泰山土壤之一助乎？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東莞許性初拜識

例言

一、本編取材，其時間係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中日戰事發生時起至本書付印日止爲限；嗣後在戰時期中，中央如續有法規頒發，擬列入續編中。

一、本編所包羅之法稅，係以含有戰時性爲主；其屬於常時性而於財政金融特別有關者，亦一併編入。

一、本編法規限於中央所頒發者；惟以上海市銀錢業在金融上處極重要之地位，其所實行之匯劃辦法，關係金融至巨，故仍編入之。

一、爲便於查閱起見，按各法規性質，劃爲十五類。至各類法規之排列，更按其各別特性，依次編列。

一、戰時初期所頒發之法規，在戰爭延長期中，因環境變遷，續頒之性質相同而內容各異之法規，按諸後法優於前法之法例，無論前法是否明令廢止，當然失效。惟前法如係根本法，本編仍一併列入，藉便參考。

一、在戰時期中所頒發之法規，其根本法係於戰前頒發者，本編亦擇其要者列入附錄中。

戰時財政金融法規彙編

例言

戰時財政金融法規彙編目次

(一) 安定金融類

頁次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一
安定金融補充辦法	二
規定小額存款支取暨定期存款未到期之利息提取辦法	二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三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	六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八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組織大綱	九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組織章程	一〇
(二) 貼放類	
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辦法	一四
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一七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一八

(三) 統制金銀類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二〇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二一

實施收兌金類辦法.....二二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二三

監督銀樓業收兌金類辦法.....二四

收兌金銀通則.....二五

中央銀行與金銀業商妥收兌黃金辦法.....三〇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三一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三二

增加金產辦法.....三四

收購生金辦法.....三五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三六

(四) 儲金捐款類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三八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四〇
節約建國儲蓄券施行細則	四二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	四八
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	四九
委託中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	五一

(五) 貨幣類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五五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	五六
修正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	五九
修正輔幣條例	六一
限制攜運鈔票辦法	六一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六二

收換破損鈔券實施辦法.....六三

修正收換破損鈔票辦法.....六五

取締日偽鈔票辦法.....六

日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六八

(六) 銀行類

縣銀行法.....七〇

(七) 匯劃類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匯劃證簡則.....七五

上海銀錢業調整同業匯劃辦法.....七六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領用辦法.....七六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七八

上海銀錢業票據集中交換辦法.....七九

(八)外匯類

購買外匯請核辦法	八一
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八二
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類外匯辦法	八四
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	八四
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章程	八七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八八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八九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九〇
貿易調整委員會實施郵包結售外匯辦法	九一
郵局包裹結售外匯辦法注意事項	九二
郵政包裹售結外匯實施辦法草案	九三
推銷土貨換取外匯辦法	九四
吸收僑匯合作辦法	九五

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	九六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明細表	九八
結匯貨物轉口出洋免征轉口稅通行辦法	一〇〇
易貨物品免結外匯審核規則草案	一〇一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數額核定辦法	一〇二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一〇五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一〇六
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辦法	一〇八
出口貨物註銷外匯辦法	一〇八
實售貨價證明書及使用辦法	一一一
核發重慶市內應結外匯貨物疏散准單暫行辦法	一一二
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	一一三
報運限制轉口物品補充規定	一一四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一一五
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一一六

外銷貨品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一一七

(九) 內匯類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一一八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寄贍養家屬款項辦法……………一二〇

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所需款項流通匯兌辦法……………一二一

(十) 貿易類

修正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一二二

各省茶葉管理機關組織通則……………一二三

經濟部重訂禁運物品區域……………一二四

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報關驗放辦法……………一二七

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二八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一二九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暨禁止進口物品表……………一三二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一四三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一四四
土貨三十四種免征出口稅.....	一四六
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	一四七

(十一) 關務類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一四九
非常時期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國內暫行辦法.....	一五一
非常時期各公路管理機關購運交通用具進口稅折半付現辦法.....	一五二

(十二) 鹽務類

黔岸川鹽運銷暫行辦法大綱.....	一五四
非常時期鄂岸商鹽保障稅款暫行辦法.....	一五七
非常時期借運川鹽濟銷辦法.....	一五九
非常時期西岸淮商借運川鹽濟銷西岸辦法.....	一六一

擬定非常時期湘商借運川鹽濟銷淮引引銷各岸暫行辦法	一六三
戰時各區統制食鹽牌價暫行辦法大綱	一六五
俘獲鹽斤處置辦法	一六六
西岸取締鹽商抬價及法外弋利處罰暫行辦法	一六八
富華場引票鹽斤附繳鹽場公益費及保管章程	一六九
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稽征辦法	一七二
安徽省財政廳皖北各縣鹽運稽征處組織規程	一七四
川康區邊計岸運商短運抬價處罰規則	一七六

(十三) 稅務類

遺產稅暫行條例	一七八
遺產稅條例施行條例	一八二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一九〇
土酒加征與舉辦土菸絲稅辦法	一九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一九二

修正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條例	一九五
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施行細則	一九八
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	二〇〇
修正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	二〇〇
非常時期零星捲菸納稅運銷暫行辦法	二〇一
財政部委託戰區各省政府暫行代征統鑛菸酒各稅辦法	二〇三
處理戰時稅收辦法	二〇四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二〇六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救濟辦法	二〇七
營利事業所得稅征課臨時補充辦法	二〇八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辦法	二〇九
變通所得稅繳納辦法	二一〇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二一一
第二類公務員薪酬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	二一三

(十四) 公債類

救國公債條例草案	二二四
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二二四
救國公債修正條例	二二七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二二八
郵局開辦救國儲金規章	二一九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二二〇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二二一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二二四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二二五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二七

(十五) 財務行政類

審計法	二二九
-----	-----

審計法施行細則	二三六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二四三
公庫法	二四四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五〇
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二六五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二六六
預算法施行細則	二七〇
決算法	二八〇
附 錄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二八七
輔幣條例	二八八
印花稅法	二九〇
預算法	二九八

戰時財政金融法規彙編

(一) 安定金融類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財部公布

- 一、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
- 二、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 三、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預轉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爲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 四、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爲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爲限。
- 五、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爲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 六、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 七、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安定金融補充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財部核准公布

一、銀錢業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二、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為同業匯劃票據。

三、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凡有續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請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註) 按此項補充辦法，係上海銀錢業公會擬訂，呈經財政部批准，茲併將財政部原批錄下：

呈悉，所擬補充辦法四條，在此非常時期，姑准照辦；但為保持金融正軌，並維護正當業務起見，應將該兩公會所組之聯合準備庫及票據交換所，由部委託中交三行切實管理，以杜流弊，而奠金融，除函三行外，仰即遵照，此批。

規定小額存款支取暨定期存款未到期之利息提取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各省
市政府
財政廳
財政特派員
商會
銀錢業公會
公鑒：查安定金融辦法施行以來，各地金融已臻穩定。茲為便利小額存戶起見，

所有存款數額在三百元以下者，其支取法幣得不受該辦法第一條百分之限制，即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又該辦法第三條內稱：「定期存款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仍照第一條規定辦理。」等語，茲查該項定期存款到期之利息，如不欲轉作定期者，全年應按五十二個星期，半年按二十六個星期計算，依活期存款每戶每星期提取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比例，以各期內星期總和核計，即定期半年利息最高提取額為三千九百元，全年為七千八百元，在定額內，應准提取法幣，餘額應即轉入定期或轉特存。除分行外，特電達查照轉行遵照。財政部世錢印。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財部公布

一、財政部為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必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各地方金融機構，如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

務：

- (一) 農業倉庫之經營，
- (二) 農產品之儲押，
- (三)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四)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五) 農產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六) 完成合法手續及其繼續收益土地房產抵押，

(七) 工廠廠產之抵押，

(八)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九)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十)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十一) 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抵押，

(十二)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品之抵押。

三、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領用中交農四銀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數額由財政部核定。

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之準備，規定如左。

(一) 法幣，

(二)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三)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及工廠廠產，

(四)農產品，

(五)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六)工業原料及製成品，

(七)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限一百二十日者，

(八)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九)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

(十)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于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補充。

五、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業務，並檢查賬目，按期報部查核，如有應訂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財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六、中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七、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暨印製費之規定如左：

(甲)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滿期得延長一年，

(乙) 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爲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爲輔幣券，

(丙) 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找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推。

八、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九、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產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

廿八年九月八日國府公布

一、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合組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種業務，其組織如左：

(1) 聯合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暨財政部代表組織之。

(2) 聯合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

(3) 聯合總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任命之。

(4) 財政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可爲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

(5) 聯合總處詳細組織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擬具報由財政部核定。

二、中中交農四行，各依其法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

三、中中交農四行總行之未移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者，應由聯合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近期內實行移設。

四、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應逐日將收支日結表，發行數目市場利率，並於每月上旬將上月資負實況報告財政部查核。

五、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對於財政金融重大事項，得隨時向財政部密陳意見，但凡經財政部決定施行事項，兩令四總行或聯合總處辦理者，應立即依照切實辦理，不得違反或遲誤，並應指定專員負責督導各分處推行，並製定推行綱要及報告表式按月將辦理成績，報告四總行及聯合總處，彙總轉報財政部查核。

六、財政部會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置視察十人至二十人，輪流分往四行總分支行考查各該行奉行政府政策，有無違反或遲誤，及其執行一般業務，能否適合抗戰需要隨時密報財政部查核，分別獎懲。

七、本綱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廿八年九月八日國府公布

(甲)法幣準備金及檢查公告辦法：

一、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左列各款充實之。

(1)短期商業票據。

(2)貨物棧單。

(3)生產事業之投資。

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

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遴聘各重要省市之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開檢查，將發行數額準備金實況公告之。

(乙)審核預算標準：

一、黨政軍機關不必要之事實暨駢仗機關，應嚴格裁減，將其事務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節省支出。

二、各主管機關應節省不必要之支出，但其薪俸公費不再折扣。

(丙)切實辦理外匯之審核：

一、由外匯審核委員會，依照公布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核給外匯，使正當需要獲得外匯供給，以穩定外匯市價。

(丁)吸收社會遊資擴充金融網：

一、財政部督促各銀行遵照法令，積極辦理儲蓄存款，並以其儲存金投放於生產事業。
二、擴充西南西北金融網，期於每縣區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組織大綱

一、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以下簡稱四行)爲應付非常時期，認爲有聯合辦事之必要，特組設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簡稱爲四聯總處。

二、本處由四行各派代表組織之。

三、四行授權各代表共同研討及指導聯合應辦事項。

四、本處設主任一人，由中央銀行總裁担任之，副主任三人，由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各指定一人担任之。

主任公出時，由副主任互推一人代理。

五、本處設秘書一人，設辦事員若干人，由四行酌量調派之。

六、本處應行研討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市面穩定事項。

乙、關於資金調撥事項。

丙、關於聯合會貸放事項。

丁、關於調度發行及鈔券之儲備事項。

戊、其他應行聯合辦理事項。

七、本處於必要時得就四行專門人員酌設小組分別研討第六條所列事項。

八、本處為臨時性質，認為有廢止之必要時，由四行同意解散之。

九、本大綱經四行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為遵行國民政府戰時金融經濟政策，特組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簡稱四聯總處。

第二條 四聯總處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四行券料之調劑事項；
- 一 關於全國金融網之設計分布事項；
- 一 關於資金之集中與運用事項；
- 一 關於四行發行準備之審核事項；
- 一 關於受託小額幣券之發行與領用事項；
- 一 關於四行聯合貼放事項；
- 一 關於內地及口岸匯款之審核事項；
- 一 關於外匯申請之審核事項；
- 一 關於戰時特種生產事業之聯合投資事項；
- 一 關於戰時物資之調劑事項；
- 一 關於收兌生金銀之管理事項；
- 一 關於推行特種儲蓄事項；
- 一 關於其他四行聯合應辦事項；
- 一 關於四行預算決算之復核事項。

第三條 四聯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國銀行董事長總經理，交通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及財政部經濟部代表組織之。

第四條 四聯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三人，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均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四聯總處設戰時金融與戰時經濟兩委員會，由主席於理事中，指定若干人組織之。

第六條 戰時金融委員會，分設發行，貼放，匯兌，特種儲蓄，收兌金銀五處：

- 一 發行處主管四行聯合發行準備之審核，券料之調劑，及小額券之分配等事項；
- 一 貼放處主管四行聯合承做之押款，押匯，及透支等事項；
- 一 匯兌處主管四行內地與口岸匯款之調度，及外匯申請之審核等事項；
- 一 特種儲蓄處主管特種儲蓄之推行事項；
- 一 收兌金銀處主管收兌金銀事項。

第七條 戰時經濟委員會，分設特種投資，物資，平市三處：

- 一 特種投資處主管四行對於戰時特種生產事業之聯合投資事項；
- 一 物資處主管物資之調劑事項；
- 一 平市處主管物資之平價事項。

第八條 戰時金 委員會及戰時經濟委員會所設各處，各設處長一人，專員若干人，由主席選派之。

第九條 四聯總處設秘書處，主管一切日常事務，分設文書統計兩科：

一 文書科掌管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一 統計科掌管各項業務之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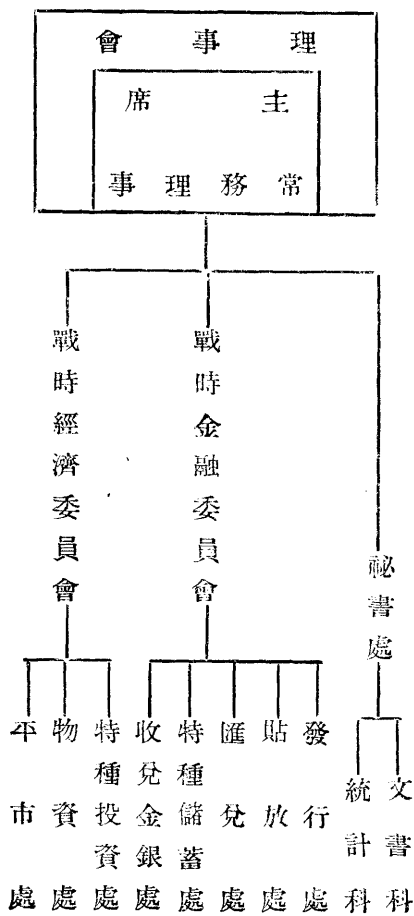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由主席任用之，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長呈請主席任用之。

第十一條 理事會得視各地需要情形，組織四聯分處，辦理四聯總處委辦一切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四聯總處設視察十人至二十人，承主席之命，辦理視察四行之業務，並考核其工作。

第十三條 四聯總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報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二) 貼放類

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辦法

一 總則

- 一、本委員會依照財政部致中央銀行錢字第二十八號公函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各派代表充之。
- 三、本委員會為謀金融及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辦理金融工商各業貼放事宜。
前項貼放，包括貼現再貼現放款及轉抵押。
- 四、貼放數額經本委員會審定後，由四行共同承受，其成分為中央中國各百分之三十五，交通百分之二十，中國農民百分之十。
- 貼放之損益，亦按前項成份分配之。
- 五、貼放期限規定如左：

甲、貼現及再貼現

- (1) 中央政府債票之貼現或息票在六個月以內到期者。

(2) 商業票據在三十天內到期者。

乙、放款及轉抵押之期限以三十天爲限，期滿得展期一次，至長亦不得超過三十天。

六、貼現率及放款利率，經本委員會逐日規定後，由中央銀行懸牌公布之。

例假日之貼現率及放款利率，以前一日爲準。

七、放款利息，應照中央銀行逐日懸牌之利率就放款期間日數平均計算之。

八、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

九、本委員會辦事人員，由四行抽調。至於四銀行貼放之收解攤派及計帳表報等手續，由中央銀行代爲辦理。

二 擔保品

十、下列各項得爲貼放之擔保品：

甲、貼現及再貼現

(1) 商業跟單匯票照票面貼現。

(2) 中央政府債票之中籤票或息票照票面貼現。

乙、放款及轉抵押：

(1) 貨物包括主要國產及進口物料、如米、麥、什糧、棉花、棉紗、布疋、絲繭、綢緞、麵

粉、五金、煤、煤油、汽油、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茶、鹽、糖、菸葉等照市價七五折計算。

貨物應堆置於穩妥之倉庫，取具倉單妥辦保險。

(2) 中央政府債票照市價八折計算。

(3) 轉抵押款項除應照(1)(2)兩款之規定外，併不得超過原抵押之金額。

三 申請及審核手續

十一、申請機關申請貼放，應先填具申請書，經本委員會審定後，將審定結果通知中央銀行及申請機關。

十二、中央銀行接受本委員會通知後，對於申請機關送來之貼放借據及担保品，應(甲)核對其申請貼放數額，是否在本委員會審定範圍以內；(乙)審查担保品價格及折扣是否與規定相符；經審核符合後，按照中央銀行貼放章程辦理手續。

前項審核，如有與規定不符者，中央銀行得不予貼放，並將審核經過函報本委員會備查。

十三、中央銀行應逐日將貼放收付列表報告本委員會備查。

四 附則

十四、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並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理事會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財部通令施行

一、中中交農四總行遵照財政部命令，乃謀內地金融農礦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就各該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

二、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四總行會派之。

三、貼放之範圍如左：

甲、抵押 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

乙、轉抵押 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予第四條所列者請求之轉抵押。

丙、貼現 (一) 附有第四條甲乙丙三項押品之農工商商業票據；(二) 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

息票。

丁、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工貸等項之放款。

四、貼放之押品如左：

甲、農產品 米、麥、什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繭、茶、鹽、糖、藥材、蠶種、木紙、菸葉、豬鬃、牛羊皮等。

乙、工業品 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化學原料、綢緞等。

丙、礦產品 煤、煤油，汽油、柴油、錳砂、錳、銻、鐵砂、銅、鐵、錫等。

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

五、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

六、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價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估定，但遇有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

七、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八、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負責審核其用途之責任。

九、貼放利率，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斟酌市面情形定之。

十、關於貼放手續及押品審核保管等事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具辦法呈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准行之。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銀行貼放章程辦理之。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奉行政院核准

一、凡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及依法成立之合作金庫，對增加農業各種放款，應儘量利用各種合作社，但在抗戰期間，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農民組織，亦得為

貸款對象。

二、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原在各省辦理之農貸，應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內，擴充其放款數額，並由各該行局，將撥付農貸部份資金，及其對合作社或農民組織貸款之收付情形，按月分別列表呈送財政經濟兩部查考。

三、各省合作事業，應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務期逐漸普遍發展，並應隨時隨地切實督促組織之健全。

四、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地方金融機關，對於貸放款項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得隨時商同主管機關調查其業務，稽核其賬目。

五、各項貸款之期限利率及約定貸款之數額，由貸款機關及承貸之合作社或農民組織，雙方訂立契約，以資遵守。

六、同一區域以內，如有二個以上貸款機關辦理農貸時，應互相協商調整，避免重複偏枯。

(三) 統制金銀類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財部公佈施行

一、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或新產之金塊、金沙、等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摺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金類兌換法幣機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局及其分支行局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辦理之。

三、金類兌換法幣，按其實含純金成分，依照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行市計算。

四、以金類交由第二條規定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依左列規定給以手續費：(一)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二)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三)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五、以金類交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換算作爲法幣存款，定期在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週息二厘。

六、以金類購買救國公債者，得不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毋論多寡，一律加給百分之六。

七、本辦法之公佈日施行。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財部電令施行

一、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者，軍警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意圖偷運出口，經海關查獲，仍照禁金出口通案處辦外，至本部前定內地帶運生金取具起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

二、中央銀行純金逐日掛牌，應分電中交農四行各省分支行抄送各級郵政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牌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函電到達遲緩者，以收到最後所報告之行市為標準，予以兌換。

三、計算金類重量，悉以標準新衡制為準，不得沿襲習慣，以舊衡秤量。

四、兌換機關如無相當人員估定金類成色時，得就地選用公估人員辦理，務使公平確當，不得抬高或抑低。

五、兌換機關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於該機關門首或顯著地方揭示之。

六、凡依照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為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時間內辦完手續。

七、人民以金類請求兌換，無論數量多少，兌換機關均應竭誠接待，尤不得稍有留難輕慢。

八、兌換金類由兌換機關每十日列報一次，送由各該管機關轉送財政部查核。

九、兌換機關得按照收兌金類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之用。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十、兌換機關收兌金類成績優良者，由財政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十一、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施收兌金類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廿一日財部公布

(甲) 1 收兌金銀辦事處應飭各收兌行每旬電報當地金價一次列表轉部，以憑會商督促收兌。2 各地銀樓業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公定市價，不得專由該同業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地方，應會同中國或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公定，其無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分支行地方，應由銀樓業依照附近有四行地方四行與銀樓業公布之市價為標準，仍不准私行議價。

(乙) 收兌金銀辦事處應委託各地銀樓業代收黃金，除依照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應給之手續費仍照給請兌人外，并照數另給銀樓業手續費，以資鼓勵。(例如收進赤金五十兩，應給請兌人手續費百分之五，另外再給銀樓業百分之五為銀樓業代兌手續費兩共為百分之十)。

(丙)各產金區域由收兌金銀辦事處遴員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買；除關於廣西省收買礦金事宜已由該辦事處派員前往接洽辦理外，其他產金或金類集散地點，亦應迅爲同樣辦理。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

廿七年十月廿一日財部公布

(一)黃金及任何形狀之金飾，除經財政部給照特准者外，一律禁止攜運出洋或淪陷區域。

(二)旅客隨身攜帶金飾出國，或往淪陷區域者，得照左列規定查驗放行：

(甲)金飾係指備具飾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爲金所制者而言；

(乙)金飾確供旅客本人現時服飾或準備自用者；

(丙)所攜金飾，其所含純金總量不得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

(三)運送黃金及金飾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查獲，即予全數沒收充公。充公之黃金及金飾，由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送交中央或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兌換法幣。

(四)緝獲私運黃金及金飾之給獎辦法：

(甲)海關關員單獨緝獲者，其獎金照關章辦理。

(乙)執行偵查之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應送交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兌換法幣後，提撥五成充作獎金由

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丙)軍警或其他機關在有海關關員執行職務之場所，援助海關緝獲者，應將所獲金貨移交海關處理，由海關兌換法幣後，提撥二成作為獎金，送交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丁)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緝獲黃金或金飾，應逐案報明財政部查核，並將充公之黃金及金飾兌換法幣，提撥獎金後解繳國庫。

監督銀樓業收兌金類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一、銀樓業收進或售出赤金及九成金原金等，概以具有飾物器具之形狀者為限，金條，金塊，金葉，沙金，礦金一概不准收售。(但受中央銀行委託代收金類者，不在此限)

二、銀樓業收售金飾價值，應以銀樓業與中央銀行或中交農三行共同商定之價值為準，不得任意抬高或抑低。

三、銀樓業違背前兩條之規定時，一經查實，應予停業之處分，受停業處分之銀樓，所存各種金器金飾及上項製品之原料，一概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照當日牌價付給法幣。

四、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專以收買沙金礦金之店舖不兼營銀樓業者，應向中央銀行接洽訂立承受委託代收金類合同，所有收進沙金礦金等，應悉數售予中央銀行，不得私自出售，違者應予以停業處分

，受停業處分之金店舖所存沙金礦金等，一概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當日牌價付給法幣。

收兌金銀通則 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財部核定

第一條 本通則係依照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收兌雜幣雜銀簡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實施收兌金類辦法（即財政部廿七，十，廿一渝錢字第三五八八號公函）及監督銀樓業辦法彙總修訂，除本通則未載條款仍各依上述各項法令之條文辦理外，所有收兌金銀事宜，統按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金塊金條金葉沙金等金類兌換法幣者，均按所含純金量以新衡制每市兩照核定牌價收兌。

第三條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及廠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給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通用之銀角（即粵鑄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其他生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角按其所含純銀量收兌，即每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市平〇·七五一七九兩）兌換法幣一元。

第四條 收兌金銀事宜，統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秉承四聯總處主任之命督促并指揮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分行處辦理之。

第五條 四行分行處除直接收兌金銀外，並得委託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及郵政電報各局代理收兌金銀事宜。

第六條 代理收兌機關，除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託者外，須由四行分行處或由四聯分處洽議陳准收兌金銀辦事處後訂約辦理之。

第七條 各地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收兌金價，均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由當地中央銀行或四聯分處會集銀樓業共同議定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核准牌價收兌，銀樓業不得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行地方，應由中國或交通農民銀行會同銀樓業公定陳准牌價收兌；其無四行分行處地方，應依照附近四行掛牌行市爲標準，仍不得私行議價。

第八條 各地掛牌金價，每旬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彙報財部備查。

第九條 收兌黃金除照第二條規定兌換法幣外，依照左列規定手續費率給予兌請人：

- (一) 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 (二) 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 (三) 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第十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除照第九條給予兌請人之手續費外，得再給予同數之手續費，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如須經過煉鑄工作者，得於第九條第十條應給之手續費外，再給予煉鑄費千分之五。

第十二條 收兌白銀除照第三條規定兌換法幣外，給予手續費百分之十五，即每值法幣壹百元之白銀給予手續費十五元；如代兌機關請求彌補費用時，應在上述規定範圍內，以百分之十二給予請兌人百分之三，歸由代兌機關支領。

第十三條 收兌行處收兌金類得按照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保險之用。

第十四條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手續費煉鑄費及運送費等，均歸財政部負擔，由收兌行處隨時報由總行按月彙付部帳。

第十五條 代兌機關在訂約以前兌存金銀，應於訂約後一次送繳委託行按價兌換法幣。

第十六條 代兌機關每日收兌金銀，均須當日送交委託行兌收，如委託行不在當地，則應將每日收兌數量價格填表，報告委託行，並俟積有相當數目，即行送兌。

第十七條 代兌機關如收黃金，應鑄鑄成條，並出具水單載明每條號碼、成色、重量、戳記等項，隨同送交委託行憑照驗收；如將來化驗不足時，即由委託行責成該代兌機關照原開成色如數賠補。

第十八條 各地銀樓業除代理收兌外，門市收售祇以具有飾物器具形狀之金類為限，所有金條金塊金葉

沙金礦金等均應歸代理收兌範圍，分立帳簿登記，備委託行隨時往查，一概不准私自收售，如違，即由委託行報請當地軍政機關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十九條

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得向委託行請發運送證明書，載明每次運送金銀種類、數量、日期、起迄地點，及運送機關等項，自行負責運送，其費用亦由該代兌機關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均得請由當地軍警機關查照財政部二十五年四月感錢滬電予以保護不得攔截。

第二十一條

各地商業銀行押存金類及典當業典存金類滿期不贖者，應悉數送交當地或附近之收兌行處兌換法幣，並得按代兌機關例照給手續費，但不得私行出售，違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二條

各產金區域應由收兌金銀辦事處遴員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兌，或由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就近四行分行處委託代兌機關辦理之，不得售予私人或商販，違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三條

收兌金銀辦事處得隨時派員前赴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視察督促改進其收兌事務，並檢閱其帳簿。

第二十四條

收兌行處對於當地及附近地方有關金銀之收售典押各業，（如銀樓典業及商業銀行錢莊等）得邀請地方軍政機關派員會同調查其實際狀況，並照上列表格交該業據實填報彙轉收兌金銀辦事處查核。

收售典押金銀各業調查表

(一)名稱

(二)營業所在地

(三)資本數額

(四)有無聯號及其所在地

(五)經理及股東

(六)金銀存量

(一)押存，收存，典存，飾金。

(二)押存，收存，典存，生金。

(三)押存，收存，典存，銀類。

(七)以前每月收售押贖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八)以後估計每月收月押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第廿五條 收兌金銀辦事處，每半年應考核各收兌行處理成績彙陳四聯總處主任分別獎懲之。

第廿六條 代辦機關成績優異者，得由委託行陳報收金兌銀辦事處請由四聯總處主任函請財政部給狀獎

勵之。

中央銀行與金銀業商妥收兌黃金辦法

- (一) 逐日金價，應依據中央銀行總行之電告價格參酌就地市價核定之。
- (二) 本辦法核定之金價，以收兌十足成色純金一市兩爲標準，成色不足者，照價折扣。
- (三) 本辦法核定之金價，應由中央銀行通知中交農各行局及金業，接到通知後應即一律掛牌公開收兌。
- (四) 四行儲匯局及金業收兌一般顧客之金類，應給顧客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 (五) 四行收兌儲匯局及各金業之金類，除照給顧客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外，應另給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共計應給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之手續費。
- (六) 各金業以金類售與一般顧客，每金類一市兩，應向顧客加收法幣十元之手續費。
- (七) 上項手續費除各金業售與顧客每市兩加收法幣十元外，均按折合法幣之數目計算之。
- (八) 各金業兌入或售出之金價並其手續費，應由各金業互相糾察，如有不照辦法之規定辦理，或另定暗盤者，應即報告公會，陳請官廳取締之，並得由四行覺察後，拒給其應得之手續費。
- (九) 本辦法由中央銀行與金銀器業公會商定。並經四行聯合辦事處通過照辦，關於收兌銀類事項，如中央銀行奉有總行通知修改時，得由中央銀行會商金銀器業公會改定之。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廿八年八月廿九日頒行

- 一 本辦法所稱金類包括鑛金，沙金，金條，金葉，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飾金幣。
- 二 金類之收購，專由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以書面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
- 三 受委託者收購金類應切實遵守中央銀行，（及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公定牌價收兌，不得抬高抑低，收進之金依照委託契約所訂條件繳納於原委託之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約定之四行分支行處，領取兌價及獎金，不得遲繳。
- 四 受委收購金類者，應專立賬簿隨時接受委託行及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派人員之檢查，或調閱不得有隱匿虛偽之記載。
- 五 各地銀樓業原存製造器飾之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應於本辦法頒到之日，由所在地或就近之中交農四行，或並由四行會同該管地方政府查點封存，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查點封存，不得有絲毫隱匿；封存後，即由當地及附近之四行或其委託收兌機關，依實含純金量，照公定牌價收兌。
- 六 各地銀樓業，遵照本辦法交出存金，特准照代兌機關，依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第四款規定，應得之手

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連同金價一併給予。

七 各地銀樓業遵照停止製售金質器飾後，均得申請當地或附近中交農四行委託爲代兌金類機關，經四行審核認可訂立委託契約，實行代爲收兌，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八 各地銀樓業（原稱金店金號者，視同銀樓業）。經奉頒到本辦法後，將原存金料及製成與半製品，藏匿不肯交出收兌或僅交出一部份，或拒絕隨時檢調賬簿，或爲虛僞之記載者，經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即時勒令停業，並將其所有金料或製成品半製品，交由四行強制收兌，除給應得之金價外，手續費及獎金停給。

九 自本辦法公布後，若有規避銀樓業名義而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製售金飾金器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價額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金額及金製品，交由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接收，並由接收行專案報部。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一) 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金融業（銀錢行號）典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幣，金質器飾，或生金（金幣，金質器飾，生金以下統稱金類。）

(二)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額，應於本辦法頒到後，即依照規定表式，據實按戶填列分報該管地方政府，暨當地或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其委託之代兌機關查核，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專報該管地方政府查核，不得有絲毫隱匿。

(三)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額，屆質押期滿，無力贖取，例應變價者，不得自由變賣，應由該金融業典當業送交當地或最近之四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於應得兌價外，並得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四) 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額，其所含純金重量在關平壹兩（三七·七九九四分）以內者，准由原質押人贖取。

(五) 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額，其所含純金重量，超過關平壹兩者，原質押人請求贖取時，其超過部分之金額，應即由受押之金融業典當業連同物主點看，派人執持，一同再往當地或附近收兌金銀機關兌換法幣，除原受押者收回應收之本息外，其餘兌價暨手續費特獎金，仍歸原質押人領取。

(六) 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前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經查獲或告發屬實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就私行質押或隱匿或私行變賣或交付之件，按其價值處以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追沒其金類。

依本辦法所處之罰鍰及沒收物變得之價，得以五成獎給查獲及告發人，五成解繳國庫

(七)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本辦法，經處罰三次，仍有違反情事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最高主管官署，予以勒令停業之處分。

(八)各地方政府暨四行收兌機關，於金融業典當業表報質押金類後，應即按照所列號數，逐一查核登記，並得調對各該業帳冊登記，辦齊後應造具報表，層轉財政部查核，但至遲不得逾本辦法頒到後一個月，原登記情形有變動時，如兌換或贖取，仍隨時登記，各地方政府依照本辦法執行處分之案件，應隨時具報主管官署，轉部查核。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增加金產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一)就每省產金地方，分劃若干區域，由採金局於每一區域內設立國營金礦區，派員開採，對於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之收金工作，應切實協助，或受其委託代為收購。

(二)人民開採金礦，應依法設權，或依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呈准備案，其辦理手續，由採金局指導協助。

(三)對於富集之國營金礦，應從事大規模開採者，除先行施工生產外，由採金局擬定計劃，購置機械大量開發，以期從速增加產量，其預算另行擬定。

(四) 在產金區域內人民開採之金礦，應由該區域內中央採金機關予以指導協助，促進生產。

(五) 採金局爲協助民營金鑛，得視必要情形，貸予資金，此項貸款基金，由政府審定撥給，組織委員會保管。

(六) 在產金區域內各民營產金鑛數量，應由該區域內中央採金機關，按月切實調查，報部考核。

(七) 金產稅暫予免繳，以示鼓勵。

(八) 在產金區域內中央採金機關所產之金，均隨時交納於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

(九) 爲供給新式機械大量開採起見，如有必要時，可指適當區域與外商合資經營，所產之金，全量歸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收購。

(十) 產金藏金地方，應由當地軍警負責切實保護。

收購生金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財政部公布

(一) 行政院令各省省政府，凡各地生金，應悉數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其委託收金機關，按照規定價格，以法幣收購。

(二) 各省省立銀行或私立銀行不得收購生金，但受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 各銀樓概不得收購生金，(財政部已定有監督銀樓業辦法)。

- (四) 各典當業不得收押生金。
- (五) 違反第二第三第四條規定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處分。
- (六) 各產金區域所產生金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分支行或委採金局及其他代兌機關按照核定牌價收購。
- (七) 專行收買生金之店舖或金販，應悉行禁止，不准再行存在。
- (八) 產金地方與運金經過沿路地方，由當地軍警切實保護。
- (九) 本辦法所指定生金，係包括礦金沙金金葉金塊等而言。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財政部公布

一、緝獲無照私運之銀幣或銀類應依照「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辦法見本編附錄)

二、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送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掉換法幣後照下列辦法支配獎金。

甲、如爲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卽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偷運錢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或關員有異常勞績者，給獎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

乙、如海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軍警機關，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眼線提獎辦法」即請給獎。軍警及眼線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二十，（如前例軍警及眼線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

丙、如軍警機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而緝獲者，眼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

丁、如海關藉眼線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因而緝獲，眼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戊、如海關因軍警之協助（無眼線人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眼線人姓名應為代守祕密。

三、海關或軍警機關緝獲私運銀幣充公，或助送法院處治案件，均應按月彙報財政部查核。

(四) 儲金捐款類

節約建國儲金條例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國民節約，獎勵儲蓄，興辦建國事業，特設節約建國儲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節約建國儲金由全國官商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除由經收之各該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並由政府保證其本息之安全。

第三條 節約建國儲金以國幣一元或一元以上，由儲戶隨時存入，但自存入之日起，須滿五年始得提取本金。

第四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經收節約建國儲金，應給予較普通儲蓄爲優之利息，並應會計獨立，不得與該行局業務之盈虧混合，各行于局開辦節約建國儲金時，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詳訂章程，呈請財部核定。

第五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所收建國儲金之運用，以下列事業爲限：

(一) 開墾土地，興修水利，發展農業之投資，

- (二) 國防生產之投資，
 - (三) 開發礦業之投資，
 - (四) 交通事業之投資，
 - (五) 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業之投資，
 - (六) 聯合產銷事業之投資。
- 前項各款事業之投資，事前須呈經財政部核准。

第六條 前條投資事業取得之股票，即為節約建國儲金之保證準備。

第七條 節約建國儲金得以外國貨幣存儲，滿期後，仍以外國貨幣償付本息，其以金銀存儲者，並依照財政部兌換法幣補充辦法，並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照加手續費，併入本金計算。

第八條 節約建國儲金存摺，凡公務人員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

第九條 各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存建國儲金及其投資，每屆半年，應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察核。

第十條 辦理節約建國儲金之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於必要時得發行節約建國儲金禮券，但應先行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二十八九月十二日財部公布

第一條 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發行。

第二條 發行儲蓄券之行局，由其總分支行局或辦事處辦理，其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者，並得指揮監督各級郵政局所辦理之。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蓄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及紅利，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時，預計利息，期滿按面兌額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爲伍元，拾元，伍拾元，壹百元，伍百元，及壹千元六類。甲種概爲記名式，憑簽名蓋章或劃押兌付，不得轉讓贈與，乙種概爲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贈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六個月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其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爲國幣伍元，或伍元之倍數。

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部兌還。

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各自負責。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週息六釐，存滿一年週息七釐，自第二年起週息七釐半，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並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伍分，第十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壹角，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

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一年週息七釐。二年週息七釐半。三年至五年週息八釐。五年以上週息八釐半。

第七條

發行行局辦理儲蓄券，應將其資產負債之會計獨立處理，不與其他營業資金混合，並應於每半年造具表報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儲蓄券除以儲金投資之資產，為第一保證準備，並由發行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由政府擔保其本息之安全。

第九條

儲蓄券儲金之運用，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甲種儲蓄券及乙種到期儲蓄券，得用以繳納公務上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蓄券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照條例第一條所規定，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之之行局，（以下簡稱發行行局）應先擬具章程報經財政部核准後，開始辦理。

第三條 發行行局經核准發行後，應由其總分支行及辦事處或總分局及各級郵局一律辦理，以期普及，其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辦或中途停辦者，應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甲種儲蓄券之本息紅利兌付表及乙種儲蓄券購額表經於本施行細則內專章規定，發行行局應一律遵守，不得擅自變更。

第五條 個人或團體均得為儲蓄券之持券人。

第六條 儲蓄券除以國幣領購外，其以外幣領購者，得依照上海中交兩行掛牌匯價折合國幣計算之，其以金類領購者，應各依照部定兌換法幣辦法折合法幣，并照加手續費或特獎金併入本金計算。

第七條 儲蓄券不得偽造或塗改，違者應依法予以究辦，并將塗改之券作廢停付本息。

第二章 儲蓄券之領購

第八條 甲種儲蓄券爲記名式，領購時，應向發行行局填寫申請書，留存印鑑，并交付應繳金額，領取儲蓄券。

上項申請書格式，由發行行局自行規定。

第九條 乙種儲蓄券爲不記名式，得轉讓贈與，惟不得掛失，領購時，逕向發行行局選定券類，按照購額表（見本細則第十四條），交付應繳金額，領取儲蓄券。

第三章 儲蓄券之兌還

第十條 甲種儲蓄券之兌還期限，最短爲六個月，最長爲十年。自領購之日起算，存滿六個月後，得隨時請求兌還其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但請求兌還一部份金額時，其每次兌付數額至少應爲國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其利息及紅利於兌付時應連同本金一併付給。

前項儲蓄券，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不及六個月者不予給息。

前項一部份金額之兌付，得由各發行行局自行規定次數之限制。

前項儲蓄券原存本金扣足五年，加給紅利每元五分，扣足十年加給紅利一角；未滿五年者不給紅利，未滿十年者，照五分加給。

前項儲蓄券於兌付時，應在券背簽蓋原留印鑑相同之簽字或圖章。

前項儲蓄券之兌還，各發行行局之分支行局得因經濟狀況，由其總行局規定每日兌付之最高限額。

第十一條 乙種儲蓄兌還還期限，由一年至十年，儲戶於選購後，中途不得請求兌還，到期後，始得憑

券照面額全部兌還。

第十二條 甲種儲蓄券兌還本息，應憑原印鑑向原發行行局為之；乙種儲蓄券兌還，本息即憑券兌付，

但為便利儲蓄券戶計，得向原發行行局以外之各該行局申請代為兌還，代兌之行局不得從中收取手續費。其有特殊情形或未開辦儲蓄券業務之行局辦事處得不受理。

第四章 儲蓄券之利息及紅利

第十三條 甲種儲蓄券之本息及紅利，依然後列兌付表兌還之。

甲種儲蓄券本息紅利兌付表		乙種儲蓄券本息紅利兌付表	
券額	利率	券額	利率
十元	一〇·三〇	十元	一〇·七一
五十元	一〇·五〇	五十元	五三·五六
一百元	一〇·三〇〇	一百元	一〇七·一二
五百元	一〇·三〇〇	五百元	五三五·六一
一千元	一〇·三〇〇	一千元	一〇七一·二三
一年	利率七厘	一年	利率七厘
二年	利率七厘五	二年	利率七厘五
三年	利率七厘	三年	利率七厘
五年	利率七厘	五年	利率七厘
十年	利率七厘	十年	利率七厘
十五年	利率七厘	十五年	利率七厘
二十年	利率七厘	二十年	利率七厘
三十年	利率七厘	三十年	利率七厘
三十五年	利率七厘	三十五年	利率七厘
四十年	利率七厘	四十年	利率七厘
四十五年	利率七厘	四十五年	利率七厘
五十年	利率七厘	五十年	利率七厘
五十五年	利率七厘	五十五年	利率七厘
六十年	利率七厘	六十年	利率七厘
六十五年	利率七厘	六十五年	利率七厘
七十年	利率七厘	七十年	利率七厘
七十五年	利率七厘	七十五年	利率七厘
八十年	利率七厘	八十年	利率七厘
八十五年	利率七厘	八十五年	利率七厘
九十年	利率七厘	九十年	利率七厘
九十五年	利率七厘	九十五年	利率七厘
一〇〇年	利率七厘	一〇〇年	利率七厘

三年半	一百元	一四九・五〇	五元	八・六二	一百元	一九一・九八
五元	五百元	七四七・五二	十元	一七・二四	五百元	九五九・九一
十元	一千元	一四九五・〇四	五十元	八六・二二	一千元	一九一九・八一
五十元	五年半	利率七厘五	一百元	一七二・四三	五年	利率七厘五
一百元	五元	一一九・三九	五百元	八六二・一五	十元	一九・九〇
五百元	十元	六四六・九七	一千元	一七八四・三〇	五十元	九九・五〇
一千元	五十元	一二九三・九五	五百元	八・九四	一百元	一九八・九九
四	十元	利率七厘五	一千元	一七・八七	五百元	九九四・九六
五元	五十元	六六・七一	五百元	八九・三五	一千元	一九八九・九三
十元	一百元	一三・四二	一千元	一七八・七一	九	利率七厘五
五十元	五百元	六七・一二	五年半	五元	五元	一〇・三一
一百元	一千元	一三四・二五	十元	十元	十元	二〇・六三
五百元	四	六七一・二四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一〇・三一
一千元	五元	一三四二・四七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二〇・六七
四	十元	利率七厘五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一〇・三一
五元	五十元	六・九六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〇・六二
十元	一百元	一三・九三	五年半	五年	五年	二〇・六二
五十元	五百元	六九・六四	十元	十元	十元	二〇・六二
一百元	一千元	一三九・二八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二〇・六二
五百元	五	六九六・四一	一百元	一百元	一百元	二〇・六二
一千元	十	一三九二・八一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〇・六二
五	五十	利率七厘五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二〇・六二
十	一百	七・四八	五年	五年	五年	二〇・六二
五十	五百	一四・九五	十	十	十	二〇・六二
五十元	一千元	七四・七五	五	五	五	二〇・六二

「附註」：存滿五年紅利五分，存滿十年紅利一角，包括在上表之內。

第十四條 乙種儲蓄券領購時，預計利息到期，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附列於後：

一年	五元	四·六七	一百元	七九·〇三	五元	三·〇三	一百元	五一·三八
十元	九·三四	五百元	三九五·一六	十元	六·〇七	五百元	二五六·八九	
五十元	四六·六八	一千元	七九〇·一三	五十元	三〇·三四	一千元	五一三·七九	
一百元	九三·三五	四元	利率八釐	一百元	六〇·六九	五元	利率八厘五	
五百元	四六六·七六	五十元	三·六五	五百元	三〇三·四三	十元	四·七三	
一千元	九三三·五一	十元	七·三一	一千元	六〇六·八六	五十元	二二·六四	
二年	利率七厘五	五十元	三六·五三	七元	利率八厘五	一百元	二二·六七	
五元	四·三二	一百元	七三·〇七	五元	二·七九	一百元	四七·二七	
十元	八·六三	五百元	三六五·三五	十元	五·五八	五百元	二二六·三七	
五十元	四三·一五	一千元	七三〇·六九	五十元	二七·九二	一千元	四七二·七五	
一百元	八六·三一	五元	三·三八	一百元	五五·八四	十元	利率八厘五	
五百元	四三一·五四	十元	六·七六	五百元	二七九·一九	五十元	二·一七	
一千元	八六三·〇七	五十元	三三·七八	一千元	五五八·三九	十元	四·三五	
三年	利率八厘	一百元	三三七·七八	八元	利率八厘五	五十元	二一·七五	
五元	三·九五	五百元	六七五·五六	五元	二·五七	一百元	四三·五〇	
十元	七·九〇	一千元	六七五·五六	十元	五·一四	五百元	二一七·四九	
五十元	三九·五二	六元	利率八厘五	五十元	二五·六九	一千元	四三四·九九	

第五章 儲蓄券及其印鑑圖章之遺失或毀滅

第十五條

儲蓄券除乙種不得掛失外，甲種儲蓄券或其預留印鑑之圖章，如遇遺失或燬滅，應即覓具妥保，向原發行行局申請掛失，並登報聲明作廢，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情事，始得補領新券

或更換新印鑑。

在未履行上項手續前，倘被人冒領，原發行行局，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 發行行局，對於辦理發行儲蓄券業務之資產負債，應以獨立會計處理之。

第六章 儲蓄券儲金之處理

第十七條 發行行局應於每半年，將已發行之各種各類儲蓄券數額，收得儲金總額，及其運用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報告財政部查核，並登報公告。

第十八條 發行行局，對於發行儲蓄券所收之儲金，除於滿六個月後，得保留一部分作為甲種儲蓄券之兌付準備外，其餘悉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所指定之事業範圍，報經財政部核准運用之前項兌付準備，至多不得超過前六個月所收儲金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七章 儲蓄券繳納保證金之手續

第十九條 持券人以儲蓄券繳納公務上之保證金時，除乙種到期儲蓄券外，應將預留印鑑之簽字或圖章簽蓋於儲蓄券上。

第二十條 公務機關收受以儲蓄券作為保證金時，無論甲乙種儲蓄券，均應送交原發行行局驗對該券是否真實，及其印鑑是否相符。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

廿八年十月廿七日財部公布

(一)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甲、此項存款存戶，得以英、美、法及其他經政府核定之外幣，存入銀行，到期時，照原存外幣支取本息。

乙、此項存款利率如左：

年限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利率	四厘	五厘	六厘	七厘

(二) 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甲、此項存款存戶，得以法幣，按照政府銀行商匯牌價，折購外幣，存入銀行，作為外幣儲蓄存款，到期時，應向原存款地點之原銀行支取本息。

乙、此項存款利率如左：

年限	三年	四年	五年
利率	二厘	二厘半	三厘

丙、此項存款，最高額每戶以法幣兩萬元折購存儲為限。

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

廿八年七月十二日財部公布

一、凡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如救國捐，月捐，慈善捐，慰勞捐，寒衣捐，雨衣捐，航建會飛機捐，一元還債，義賣獻金，或其他獻金，獻債，獻息以及捐獻金銀器具首飾房屋契據有價證券等，可以隨時變現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分戶彙存撥用。

三、國內各機關或公私團體，向國內外各地募集捐款或獻金者，非將其團體組織款項用途及募集方法，報由當地政府或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核准，不得舉辦。

四、各項捐獻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為委託之銀行經收之，其繳解手續開列於后：

甲、國外部份，由各僑團或僑胞將捐獻者，戶名地址及捐獻名目數額，詳細開列，統匯香港中國銀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戶帳彙存，並由香港中國銀行，依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團體，但和屬捐獻，照另定辦法，繳匯貴陽萬國紅十字會核收。

乙、國內部份，由各捐獻團體或捐獻人，將捐獻者戶名地址及捐獻名目數額，詳細開列，繳解各地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核收，轉匯重慶各該總行收財政部各該總戶帳彙存；並由各地四行

依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團體。

丙、香港中國銀行，及各地中交農四銀行所收各項捐款獻金，應分戶列帳，按照原定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填送報告單及旬報表。

丁、凡經財政部統收之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均由行政院令由財政部分別名目，繼續彙編徵信錄。上項委託銀行經辦辦法，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五、凡未經捐獻人指定用途，或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列收國庫。

六、凡由捐獻人指定用途，或指定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於統收後隨收隨轉，但收款之機關或公私團體，應即函達捐獻人證明，並將實在用途詳細通知原捐獻人。

七、捐獻人如有直接繳解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核收之捐款獻金，應由收款機關或公私團體，隨時逐筆開列戶名捐獻名目幣別金額詳細清單，送交財政部並得由捐獻人函報財政部以便查核。

前項清單應由直接收款各機關或公私團體，自抗戰以後逐筆詳細開送，凡已列入行政院所編第一期海外僑胞捐款徵信錄內，各款並應加以註明。

八、凡由財政部轉撥各機關或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及捐獻人直接繳解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核收之捐款獻金，除照本辦法第六七兩條規定辦理外，應將其用途按照實際情形詳報財政部列入收支。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託中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

廿八年十月十六日財部公布十九日行政院令準備案

一、本辦法依據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明令公布，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四條末項之規定，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之。

二、國內各項捐款獻金，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總銀行經辦核收，及掣發收據各事宜，並由各該行之各地分支行經收之。

三、國外各項捐款獻金，委託香港中國銀行經辦核收，及掣發收據各事宜。（必要時得改移國外其他地方中國銀行經辦之）並得由香港中國銀行之海外各分支行，及其轉為委託之其他海外銀行經收之。其委託辦法，由香港中國銀行擬定送部備案。

中中交農四總行及香港中國銀行統簡稱經辦銀行

四、經辦銀行於收到各項獻金時，所掣發捐獻人之收據計分兩種：

（一）甲種收據 於收入國幣外幣及物品等業已變現或估定價值者適用之。

（二）乙種收據 於收入獻債獻息適用之。

以上兩種收據分為三聯：一聯存根，一聯收據，一聯報告單；由財政部印製編號，發交經辦銀行應用。（原附有收據式樣本刊從略）

五、經辦銀行於收到國幣外幣及物品等，業已變價或估定價值之款，均隨時掣給捐獻人，甲種收據並填具報告單，此項報告單之發送方法：（一）國內部份每旬隨同旬報送財政部。（二）國外部份每日隨同通知書，逕送財政部駐港辦事處。（旬報通知書式樣本刊從略）

六、經辦銀行於收到各項債票息票，均隨時掣發捐獻人。乙種收據其發送報告單及填送書報辦法，與第五條同。（旬報通知書式樣本刊從略，通知書各欄如不敷用，另附清單。）

七、經辦銀行於收到金銀器具首飾等件，應由經辦銀行掣發臨時收據，國內部份由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收兌法幣，再憑原執臨時收據掣發甲種收據。國外部份由香港中國銀行兌合法幣，再憑原執臨時收據掣發甲種收據。其發送報告單及填送書報辦法，與第三條同；惟須將捐款人姓名住址，原獻金銀器具首飾等件，名稱件數，重量，成色，及其每件兌合價格，繕具清單，隨同書報一併附送。

八、經辦銀行於收到有價證券，（國內債券除外）房地產，應由經辦銀行掣發臨時收據，俟變賣得價後，再憑原執臨時收據單發甲種收據；其發送報告單及填送書報辦法，與第五條同；惟須將捐款人姓名住址及證券種類，幣別，金額，抬頭人房地產坐落四至面積，抬頭人原購價格，變賣價格，繕具清單，隨同書報一併附送。

九、經辦銀行應將所收各項捐款獻金，分別名目列收財政部各該戶帳，並將收到日期捐獻人姓名，住址

，幣別數目，詳細登記。國內部份按旬解繳國庫，國外部份按月解繳國庫，但如有應行代轉其他機關，或指定用途之款，由財政部依照捐獻人原函所指定用途，核明應交某機關或公私團體者，隨時轉撥，均憑財政部公函辦理，並於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旬報日報內，註明轉撥詳細情形。

上項代轉之款，國內部份應由中交農四行將捐獻人託請代轉函件，送交財政部。國外部份，應由香港中國銀行將捐獻人託請代轉函件，送交財政部駐港辦事處審查轉撥。

十、四行各地分支行所收國幣，外幣，及債票，息票，由各該行入各該戶帳，掣發臨時收據，按旬報解，並列旬報表三份寄交各本總行，由各本總行以二份送財政部。各本總行於收到款項債息票後，隨時掣發甲種或乙種收據，寄還各地分支行轉發於捐獻人，收回臨時收據，其所收金銀器具，及有價證券，房地產等，應先發給臨時收據，開列清單，送由各本總行按照第七八兩條辦理。

十一、中國銀行海外分支行，及其委託之其他海外銀行所收國幣，外幣，及債票息票，由各該行收入各該戶帳，掣發臨時收據，按日報解。並列日報三份寄交香港中國銀行，由香港中國銀行以二份送財政部駐港辦事處。香港中國銀行於收到款項及債息票後，隨時掣發甲種或乙種收據，寄還海外各分支行，及委託之其他海外銀行，轉發於捐獻人收回臨時收據；其所收金銀器具及有價證券，房地產等，應先發給臨時收據，開列清單，送由香港中國銀行按照第七八兩條辦理。

上項各分支行及其轉爲委託之其他海外銀行，所掣發之臨時收據，由各該行自定之。

十二、經辦銀行直接所收華僑匯款，由國外銀行匯寄者，如有未悉情由之款，應先收暫記戶帳出給匯款收據，並向經匯銀行查明匯款人姓名住址，款項性質，再按第五條規定辦理，其香港中國銀行之海外分支行及其轉爲委託之其他海外銀行，如收有不明性質之款，應即當時詢問性質分收各該帳戶。

十三、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施行。

(五) 貨幣類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廿六年七月十五日國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 第三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 第四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 第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 第六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廠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財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財政部頒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各地方金融機關得

依本規則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

第二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除舊有業務外，應增辦下列各項業

務：

(一) 農業倉庫之經營，

(二) 農產品之儲押，

(三)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四)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五)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六)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

(七)工廠廠產之抵押，

(八)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九)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十)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十一)照章發息之有限公司股票之抵押，

(十二)農林漁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

第三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應先擬定領用總額，並擬具前條所列各項增加業務

之具體方案，填具申請書，送由四行中之一行轉呈 財政部核准後，向發券行簽約領用。

第四條 此項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以悉數流入農村盡投於生產之途為原則，各領券機關應依照擬

具之具體方案切實辦理。

第五條 領用券類之成分，定為一元券百分之六十，輔幣券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應繳納準備金，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五元以上之法幣，

(二)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政府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三)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地上房產及工廠廠產，

(四)農產品，

(五)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六)工業原料及製成品，

(七)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

(八)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九)照章發息之有限公司股票，

(十)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第一款所列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所列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所列各項證券及物品充之。

第二款至第十款所列各項，按市價或估值七折充之。

第七條 交充領券準備金之各項證券及物品，須先經發券行審核同意，始能交充，其中應保險者，應保足水火等險，以發券行爲受益人，其中有記名式者，應辦妥抵押登記等手續，以發券行爲受押人。

第八條 領券準備金項下各項證券及物品領券機關，如須調換，經發券行之同意，得以相當合格之證券或物品隨時抽換或以法幣換回之。

第九條 領券準備金項下各項證券及物品如遇估值或市價低落至百分之十時，應由領券機關隨時以相當證券或物品或法幣補足額。

第十條 領券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是否切實辦理，增加業務，並檢查其提前按旬報部查核，遇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第十一條 領券機關如不切實遵行財政部頒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及本規則之各項規定，應即停止享受領券權利，并以法幣換回所繳領券準備金；如不照換，得即將其所繳各項證券及物品自由處分，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第十二條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自開始領用日起算，以二年為限，期滿得延長一年。期滿後，領券機關應即將所繳之證券及物品以法幣換回，如期滿之次日，領券機關尚不照辦，發券行得將是項證券及物品自由處分，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第十三條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每一百萬元，應由領券機關繳付印製費二百萬伍千伍百元，多寡類推，於開始領用時，照核准總額一次繳付。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財政部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正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

廿八年十二月財部核准施行

一、四行各地分支行處對於小額幣券務須遵照政府命令盡力推行，至少應以適應當地需要為主；其庫存數額並應充分配備，由四總行將配備情形每月月底按照部定表式填報四聯總處轉送財政部查核。（一式兩份）

二、四行運送元券時，應將小額幣券充分搭配，並將搭配數額報四聯總處轉財政部查核，但雇用飛機運送鈔券時，得免搭配幣券。

三、四行各地分支行處應將所需輔幣券之數額隨時報告四聯總處。

四、支付軍隊餉糈應遵照財政部規定成份，搭付小額幣券。各軍隊領款人並應遵照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命令，不得拒絕其支付。各機關之經費，工廠公司商店發放工資之提款，農礦工商業貼放之款項，並應遵照部定搭配成份配發小額券，其有不願遵照規定搭領小額幣券者，四行應隨時報告四聯總處核辦。

五、前方餉糈及接近戰區地方需要小額幣券無法運輸時，得請財政部商由軍事運輸機關負責代運，以應當地需要。

六、輔幣券之印製，由財政部統籌辦理，分配四行，代部發行。

七、小額幣券之運費由財政部負擔之。四行應按月將此項運費支出報由四聯總處核轉財政部歸墊。

修正輔幣條例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國府令（原條例見本篇附錄）

修正輔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第二條輔幣之種類如左：十分輔幣，總重三公分，成色鎳一八，銅五五，鋅二七。五分輔幣，總重二公分，成色鎳一八，銅五五，鋅二七。二分輔幣，總重二公分，成色銅六五，鋅三五。一分輔幣，總重一點五公分，成色銅六五，鋅三五。

第三條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十分輔幣十枚，五分輔幣廿枚，二分輔幣五十枚，一分輔幣一百枚。

第五條，輔幣授受數目，十分五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廿元爲限，二分一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限制攜運鈔票辦法

廿七年六月財部公布

甲、運輸鈔票限制辦法（一）凡運輸國內外各種通用鈔票由中國國界各口岸前往國外各口岸，必須先將數量用途及起運到達地點呈由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起運；如無照起運，經關查獲，應即悉數充公。（二）凡經過各關開往上海之輪船，如因匯兌困難，攜有法幣，經關查明確係本輪客票運

費收入者，除五百元外，其餘數目，應覓具妥保證明，俟到達上海，即全數移存上海中央銀行作爲活期存款，方得攜運。(三)凡運輸鈔票往來內地各口岸間，如宜昌至重慶，免予限制。

乙、旅客攜帶鈔票限制辦法(子)國內通用鈔票，(一)旅客由中國口岸攜鈔赴香港，以二百元爲限；(二)旅客由中國口岸攜鈔往香港以外之外國口岸，除下列規定外，以五百元爲限；(三)旅客由廣州攜鈔票往澳門或廣州灣，以二百元爲限；(四)旅客由中國國界各口岸攜鈔至其他國界口岸，以五百元爲限；(五)旅客攜鈔往來內地各口岸間，如宜昌至重慶，免予限制。(丑)外國通用鈔票，旅客由中國國界口岸攜帶外鈔至其他國界口岸或外洋(香港在內)，英幣以三十鎊，美幣以一百五十元爲限，其餘折合類推。

丙、旅客同時攜有國內外通用鈔票限制辦法，旅客由中國國界口岸同時攜有國內外通行鈔票至其他國界口岸或外洋，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折合國幣，其總數以國幣五百元爲限，惟旅客攜帶各種鈔票由中國口岸至香港，或自廣州至澳門或廣州灣，其中國內通用鈔票之數額，仍以二百元爲限。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訂定財部核定後請轉各行照辦

(一)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換之：

(甲)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一以上者；

(乙) 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照合者；

(丙) 汚損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二) 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份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三) 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甲) 經火燻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乙) 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丙) 拼湊成張不能照合者

(丁) 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戊) 不能通用之鈔票如樣本券作廢券等。

(四) 凡破損鈔票其損破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得不予收換。

收換破損鈔券實施辦法

廿八年七月由四聯總處擬訂同年八月十七日由部修正核准施行

一 四行收換破券應不分畛域相互代兌，隨時送交發行行掉換，如某地僅有四行中之一行，則由該一行代兌彙送重慶該分行，向三行掉換之。

二 未設四行之地區，由四行會同委託左列各機關代兌之，代兌機關分：(一) 主要代兌機關，(二) 輔助

代兌機關兩種。

(一) 主要代兌機關

甲 郵政儲匯局

乙 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關

丙 各地合作金庫

(二) 輔助代兌機關

丁 各地稅收機關

戊 縣政府指定之機關

主要代兌機關除(甲)郵匯局已訂約代理外。(乙)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關。(丙)各地合作金庫，由四行選擇訂約委託之輔助代兌機關，請財政部分別轉咨省府令飭遵行。

三 四行所與訂約各機關，如須預撥收換破券基金，得由各該機關申請撥存，陳報四聯總處備案。

四 代理機關門前應懸掛「代理中央、交通、中國、農民，四行收換破損鈔券」字樣木牌，并由各縣政府出示曉諭，俾衆週知，四行門前亦應懸掛同樣木牌。

五 收換破券辦法，概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收換辦法辦理，各代理機關應將該項辦法張貼，不得無故折扣，或有意留難。

六 代理機關收換破損鈔票時，如遇疑難情形應囑持有人在鈔票上簽字或蓋章，由代理機關出給臨時收據，並將該項鈔票逕寄發行該鈔之就近四行，請予鑒定，俟就近四行復到，始可換給，就近四行仍將該項鈔票寄還，俾遇持有人不願掉換時，可以退還。

七 代理機關收兌之四行破券，應於兩面加蓋「此破券已經某某機關兌訖作廢」戳記，此項戳記，應明顯不易磨滅。

八 代理機關每週將收回之四行破券包封簽字，交郵雙掛號寄交重慶四行（各該分行）查收，但滿足壹百元時，應隨時寄出，並於寄出後一二日填具報告表，（表式另擬）連同郵局雙掛號回執寄交重慶四行（各該分行）經四行審核無誤，隨即如數匯還，或就預撥基金項下扣還之。

九 代理機關之手續費，概按千份之貳拾計算，以千份之拾給予代理機關，千分之拾給予該代理機關之經手人員，此項手續費由四行按收回額數，各自付給之。

十 代理機關收兌之四行破券如有塗改偽造，由該代理機關負責賠償。

十一 四行應將樣本券，普遍發給各代理機關。

修正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廿五年二月廿五日由財部核准 廿八年八月卅一日修正

一 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換之：

甲 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乙 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脗合者。

丙 污損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二 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三 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甲 經火燻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乙 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丙 拼湊成張，不能脗合者。

丁 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戊 不能通用之鈔票，如樣本券作廢券等

四 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得不予收換。

五 凡破損鈔票，遇有特殊情形，致餘留部份與本辦法第一第二兩條規定不合，而求兌人能證明事實，

經四行主管人員認為可以通融者，得酌量收換；惟該破損鈔票上，須由四行主管人員簽章證明。

取締日偽鈔票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七日財部公布

(一) 凡日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前項日偽鈔票，係指日本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日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日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票。

(二) 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爲日方收藏轉運或行使日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日本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日偽鈔票者亦同。

(三) 關於前條所訂沒收日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四) 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日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額，酌給獎金。

(五) 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秘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日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日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六) 各軍警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秘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狀。

(七) 如有確知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從重處斷。

(八)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日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廿八年九月廿二日頒行

一 四行設法阻止新法幣券轉入淪陷區內，及在接近淪陷區域之行處，多備舊券發行，使淪陷區內所有流通者，盡屬舊券則日人新製之偽券，不易魚目混珠。

二 由財政部通令各關卡，嚴密檢查，日人印製偽券，絕對不使竄入未淪陷區域內，則受害地方不致蔓延。

三 由財政部通咨各省轉飭所屬，特別注意防範，務使境內日人所造偽券不得留存。

四 四行應擇要發送各種樣本券，與接近淪陷區域之縣政府，請其張貼示衆，使人民發現偽券時，就近可以核驗不致受欺。

五 四行應宣示真券偽券不同之點，並將行使偽券之害剴切詳列，印製宣傳品，由中央宣傳機關設法在淪陷區域內散發，並請中央宣傳機關，或駐在附近淪陷區域之軍委會政治部之各種宣傳方法，同時進行，俾我民衆知所從違，拒絕行使。

六 凡據情報知日人偽造法幣印製裝運等情時，應由國際宣傳機關對各友邦極力宣傳其狡謀，如知偽券號碼數額時則由外交部正式對各友邦聲明，該項偽券本國不能承認，務使日人不正當醜態舉世畢露淪陷區域內如有偽造機關時，因我軍警權力不能執達，應託印券之外國鈔票公司出面交涉，蓋日人

製造偽券對銀行爲破壞信用；對國家爲擾亂金融；對印券公司則爲侵害法益；在法律地位上言之，該鈔票公司自有出頭交涉之權也。

八 無論在任何地方，若有爲日方收藏轉運或行使偽造之法幣，或未通謀日方而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法幣或收集者，經查獲或告發訊實後，應按其所犯情節，分別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或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查獲之機關或告發人於案結後，應按照案情暨所獲偽造法幣之數額，由各發行行參酌破獲偽造鈔票給獎之例，優給獎金，如藉故誣陷者應由原審訊機關，依照刑法，從嚴究辦。

九 現在流通市面之四行法幣種類繁多，因人民辨識較難，致偽券混用反易，故對付日人偽造法幣辦法，自以劃一鈔票版式實爲治本之道，四行應將現有各種版式中擇其最精良之一種，作爲標準，並將其他雜版陸續收回，以後規定一種券類，每行不得並用二種版式，庶可統一鈔幣抵制偽造。

(六) 銀行類

縣銀行法

廿九年一月廿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非早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隣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 (四) 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 收受存款；
- (二)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 (三) 保證信用放款；
- (四) 匯兌及押匯；
- (五) 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債券；

(八) 倉庫業；

(九) 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一) 關於地方倉庫之放款；

(二) 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 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 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 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 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將為省市銀行或其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為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 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制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表；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廿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

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廿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

利率率於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廿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

下之罰金。

第廿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

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廿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 匯劃類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匯劃證簡則

- 第一條 本會依上海市銀行業同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之決議，發行劃匯證。
- 第二條 匯劃證以各行莊繳存本會之財產爲準備。
- 第三條 前條之財產以下列種類爲限。(一)主要貨物(二)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有價證券。(三)上海租界內有收益之房地產。
- 第四條 匯劃證發行總額不得超過財產評價總額百分之七十。
- 第五條 匯劃證票面金額分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四種。
- 第六條 本會對匯劃支票之付款，除轉帳外，以匯劃證支付之。
- 第七條 匯劃證持有人不得於證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
- 第八條 各行莊所領匯劃證遇有污損破爛，得申請本會銷燬，換發新證。
- 第九條 匯劃證除領用行莊外，不得申請掛失止付。
-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施行，函送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

亦同。

上海銀錢業調整同業匯劃辦法

廿八年六月廿六日銀錢兩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議決

一 凡二十八年六月卅日爲止，各銀行各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結存銀行業聯合準備會及錢業準備庫之劃存款約計二千二百萬元，由準備會按百分之九十五准予調換法幣。

二 由前項匯劃存款調成之法幣，自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分十二個星期支付，每行莊每星期至多調取十二分之一，但各行莊結存餘額在一萬元以下，而該行莊爲付存款須提前調取者，經準備會審查屬實，得酌量提前調付之。

三 自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準備會開始辦理各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事宜，各行莊均得提供担保品向準備會申請領用同業匯劃，其領用辦法另訂之。

四 本辦法經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決議施行。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領用辦法

廿八年六月廿六日銀錢兩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議決

第一條 本會爲調劑上海市銀錢業資金，供應工商業之需要起見，依照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之決議，辦理各行莊同業匯劃之領用事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莊包括左列之金融業。

一 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二 其他本會委員銀行，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存款銀行及信託公司。

三 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

第三條 同業匯劃以財產爲準備。

第四條 各行莊提供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財產得向本會領用同業匯劃。

第五條 領用同業匯劃之担保品，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 主要貨物，

二 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有價證券，

三 上海租界內有收益之房地產。

第六條 担保品之審擇評價由本會評價委員組辦理。

第七條 担保品之保管由本保管委員組辦理。

第八條 上海市銀錢兩業同業公會，應組織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對每一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不得逾担保品評價額百分之七十，如遇市價低落，得隨時

追繳担保品。

第十條 各行莊向本會領用同業匯劃，由本會轉收各行莊匯劃往來戶，並發給支票簿以憑支用。

第十一條 本會爲便利同業匯劃之授受起見，得發行同業匯劃證，其種類數額及發行章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同業匯劃得轉匯內地，供採辦土貨之用。

第十三條 本會同業匯劃領用事宜，由本會經理商承常務委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領用本會同業匯劃之利率及匯劃存款利率，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時訂定，在本會掛牌揭示。

第十五條 各行莊匯劃欠息及存息，由本會按月結算之。

第十六條 本會對各行莊匯劃存款放款情形，得於必要時舉行檢查。

第十七條 本會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所訂同業匯劃拆放暫行辦法，於本辦法施行日廢止。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常務委員會同銀錢同業公會代表，決議修正之。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 廿八年六月廿六日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決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準備會）領用同業匯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同業匯劃準備之檢查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 上海市商會代表一人。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派代表一人。

三 洋商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四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五 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準備會收受各行莊領用同業隨劃之担保品，每月應至少舉行檢查一次並將領用數額担保品種類數額分別公告。

第四條 本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就準備會酌調人員，襄助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準備會担任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全體委員之決議修正之。

上海銀錢業票據集中交換辦法

銀聯會擬訂，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實行

(一)自七月四日起，各會員錢莊收入本會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及本會自身付款票據，應由各莊存入錢庫，由錢庫存入本會，(即由各莊直接用錢庫戶名之本會存款對數單存入本會)，除本會自身付款票據及其他本會代理交換之委託行付款票據外，均由本會代為提出交換。

(二)自七月四日起，各交換銀行及委託銀行交換收入各會員錢莊付款票據，在交換銀行，應由各行在交

所向本會提出交換，在委託交換銀行，應由各行用存款對數單存入本會，本會在交換所換回之錢莊

付款票據，連同委託行存入本會之錢莊付款票據，彙送錢庫，由錢庫轉送各錢莊。

(三) 錢庫參加交換各項手續，除前項規定外，均照本會代理會員銀行票據交換辦法辦理。

(四) 錢莊與錢莊同業間之票據交換，仍照向例辦理。

(八) 外匯類

購買外匯請核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財部電令公布

財政部電文

一、「各部會各省市市政府各銀錢業同業公會中中交農四行各報館公鑒：溯自敵軍侵略以來，政府對於法幣始終維護，以是信用昭著，百業利賴，即在淪陷之區，亦仍依照法價買賣外匯，利便人民，久為中外所深知，不意敵人近竟指使北平偽組織設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發行無担保不兌現之錢幣，減低匯價，逼令我人民行使，意在掉換我法幣之信用，自非預加防範不可。茲為鞏固法幣信用，保障外匯，吸收我人民之脂血，而謀破壞我法幣之信用，自非預加防範不可。茲為鞏固法幣信用，保障外匯基金，維護人民利益，並補充上年中外銀行所訂之互助辦法，增強其效能起見，特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之請核事宜，並規定辦法三條如下：(1)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為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2)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3)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購買外匯請核

規則另定之，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財政部文漢錢印。

- 二、『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各銀錢業同業公會各商會中交農四行各報館公鑒：茲制定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公布之，原文如下：（1）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取得及其自有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2）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財政部規定之；（3）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則於休假後開業日辦理之；（4）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5）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索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6）本規則於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財政部文漢錢印。』

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行政院核准備案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呈准修正

- 一、在抗戰期內，公費留學生非經特准派遣者，一律暫緩派遣；自費留學生除得有國外獎學金或其他外匯補助費足供留學期間全部費用無須請購外匯外，一律暫緩出國。
- 二、特准派遣之公費生及無須請購外匯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生，曾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實著有成績

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生，曾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經服務機關證明確實著有成績者。

三、特准派遣之公費生，以研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爲目前迫切需要者爲限。

四、公費生研習科目爲軍事部份者，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派遣之，研習其他科目者，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准派遣之。

五、已在國外之公費生，如係學習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其學費生活費及回國川資應核給外匯，但應由教育部查明：(一)如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二)如已畢業者，令即回國，(三)畢業後有實習必要者，實習完畢令即回國。

六、已在國外之公費生所習科目非軍工理醫有關軍事國防之科學而出國已滿三年者，應令即行回國，但出國雖未滿三年而成績不佳者，得令提前回國；已令回國之留學生，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發外匯通知書。

七、已在國外之自費生，如成績優良而家庭確無力負擔其費用者，得酌給救濟費，如成績不佳應令提前回國者，由教育部考察其家庭狀況，酌給回國川資。

前項救濟費及回國川資以回國幣交付，由教育部咨財政部准向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購買外匯。

八、已在國外之自費生，除第七款所列各情形者外，無論學習何種科目，一律不核給外匯。

九、本辦法自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類外匯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財部頒行

一、凡各機關及學校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之外匯者，應將書籍等名稱著作人地點時間價目及內容提要逐項開列送部核辦。

二、申請購買書籍等以左列爲限：

- (甲) 有關陸海空軍軍事者；
- (乙) 有關陸海空軍兵器技術者；
- (丙) 有關各種工業技術者；
- (丁) 有關國際及外交動態者；
- (戊) 新出版之各種自然科學書籍雜誌刊物，及新近出版之財政經濟統計年鑑或書報。

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財部公布

一 各機關請購外匯除與本部另有約定手續或本部另有規定者外，概照下列手續辦理。

二 各機關擬向外訂購物料請購外匯者，應附送估價表一式二份，分列：

(一) 擬購物料中英文名稱；

(二) 程式；

(三) 用途；

(四) 數量；

(五) 單價；

(六) 總價；

(七) 報價行號名稱地點；

(八) 待用日期等項以備審核。

單價總價兩欄，填列國幣外幣任便，惟須註明幣別，並於總價最後一欄結一總數。

擬購之物料項目繁多者，應編製成冊，每頁列號，並另製分類清單，逐項註明估價表號數，以便查核。

三 向國外訂購之物料，由部依照審核程序審定後檢同原送表單轉送中央信託局查明價格，報經覆核後，即由部填發通知書，送原申請機關憑購外匯，并同時通知中央信託局代為洽購。

四 各機關請購外匯償還物料欠款者，應附送原訂合同另抄副本一份，連同已付未付清單一式兩份送部審核；其前後周折情節較為複雜者，應將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上項已付未付清單，應分別：

- (一) 訂購日期
 - (二) 承售商號
 - (三) 貨品名稱
 - (四) 數量
 - (五) 單價
 - (六) 總價
 - (七) 約定付款方法
 - (八) 約定交貨日期地點
 - (九) 已付價款數目
 - (十) 未付價款數目
 - (十一) 說明等項。
- 五 各機關為外籍職員請購外匯支付薪俸者，應敘明聘請原由期限及擔任職務，並檢附原聘約另抄副本一份，送部審核。

六 各機關派遣人員出國請購外匯支付旅費者，應敘明派遣原案，任務派往地點，及出國回國日期等項

，並編製旅費預算表一式二份，連同關係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七 各機關請購外匯，應於文內指明洽辦銀行名稱，地點，其所需外匯如須按月結兌者，并應敘明起訖年月。

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章程

二十八年四月廿二日財部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爲審核各機關請購外匯事宜，特設外匯審核委員會。
- 第二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財政部長遴選派充，并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 第三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每隔日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四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代之。
- 第五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對於各機關申請購買外匯文件，應於收到後，即交付審核，並將審核意見簽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六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工作情形，應按月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
- 第七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得隨時將其對於外匯之意見建議財政部。
- 第八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專員二人，核算員四人，助理員四人，由財政部長派充之。
- 第九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廿八年七月四日公布

- 一 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需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
- 二 申請購買外匯時，應先將所購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由銀行代轉。
- 三 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
- 四 凡經核准購買之外匯，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
- 五 申請人應於外匯購竣時，將原發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繳送外匯審核委員會註銷。
- 六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行廢止。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廿九年二月財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申請購買進口物品外匯時，除遵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辦理外，并應依照本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申請人應向外匯審核委員會或銀行領取空白申請書，空白批迴及空白進口證明書備填。

第三條 申請書規定正副三份，批迴一份；統由原申請人以中國文字依式詳填，或中英文字並列，連同證明文件，逕送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當地銀行代轉，申請人應於呈送申請書時，依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第四條規定計算，按申請金額，以同值法幣支付銀行，并將銀行所具副收據，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收到上項申請書後，即按收到先後，編列號數，並將原送之批迴，註明收到日期，發還原申請人存執。嗣後如有查詢應指明上項號數日時，以備查考。

第五條 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審定後，其原送正本，留會備查，其餘副本二份，由會分送銀行及進口海關查考。另由會將核定辦法填列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簽發一式三份，分交原申請人及進口海關及指定銀行洽辦。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核駁者，由會分別通知原申請人及銀行。銀行於接到通知後，即將原交法幣退還原申請人。

第六條 申請人於奉到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後，准於該通知書所核定有效期內，持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隨將該通知書繳存該行。但該項購定外匯應仍存原銀行，不得支用。銀行照結後，即將結售情形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貨物進口時，原申請人應將進口證明書依式詳填，送請進口海關查驗簽證，連同其他證件，持送原購匯銀行。

第八條 銀行接到上項海關進口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應即查明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於該商購定外匯暫存戶內，核實撥付。銀行撥付外匯時，將按撥付數額，向原申請人收取百分之一之手續費。

第九條 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如較特種核准外匯通知書所載外幣數額為少時，該項所餘外幣，應即由銀行收回，折合法幣，退還原申請人。

第十條 銀行於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月後，應將撥付情形並檢同貨物進口證明文件，具報外匯審核委員會備查，同時通知申請書內所載之批發訂購該貨之內地商人，以便該商人得按申請人結購之原匯率，以為計算貨價標準。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頒行

一 凡運輸貨物出口，出口商應依照下列程序向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申請登記：

甲 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依照其規定辦理一切手續，並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

乙 將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允報關。

丙 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填具貨物託運單時，應提交「承購外匯證明書」「關單」及其他證件，經審核無誤後，准予登記，並在「貨物託運單」上加蓋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印章，該單收貨人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二 出口商接到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派車通知後，即向運輸機關接洽裝運，惟提貨單或貨票之抬頭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三 出口商取得提貨單後，即應向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一切手續。

四 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其所規定之匯率換取法幣。

五 出口商向約定銀行換取法幣時，應將承購外匯證明書繳還該行核銷。

貿易調整委員會實施郵包結售外匯辦法

一、郵政包裹除遵照財政部所頒之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及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按照出口貨物應結售外匯種類之郵包，在三公斤以下者，以樣品論，免結外匯。

三、按照出口貨物應結外匯種類之包裹，如同一商號以一商品寄往同一受貨人，同時寄遞兩個以上時，雖一包裏並不超過三公斤，但第二包裹仍須照章售給外匯，不得藉口樣品要求免結。

四、如包裹不能預結外匯時，應由寄件地覓具殷實舖保，向中國交通或委託之銀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關出口，並保證于兩個月收貨價，否則，郵局應一律拒絕收受寄遞。

五、如包裹寄到目的地，收件人未允收受時，將原件退回者，應由郵政局將代收貨款單交由寄件人自向貿易委員會聲請核准，向出具證明書之銀行取消售結外匯後，再向寄件人持回證明文件；向郵局領取包裹。

郵局包裹結售外匯辦法注意事項

一、寄往國外之郵包所裝貨物，如係在規定二十四類以內者，除本辦法別有規定者外，均應結售外匯。

二、寄包裹人須預先向中國交通或其他委託銀行依照其規定之所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將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得報關。

三、郵局非經報驗承購外匯證明書及關單後，不得郵遞。

四、中交兩行或其委託銀行，對郵包發給之承購外匯證明書必須實數收得外匯，或確能在以後收得外匯方可發給。

五、包裹寄往淪陷區域，如確為內銷，不再出口，因而無外匯售結者，得由寄包人取具該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或銀行之保證書，填列所寄貨物之用途，數量等項，經當地之貿易委員會或其辦事處核准，發給准運單紙，方得報關郵遞，如該地無貿易委員會與其辦事處，則逕由海關核准填發關單，復向郵局投寄，如并海關亦無，則逕由郵局核辦。

六、郵局寄往淪陷區域，如發現仍復出口時，除由出具保證書之同業公會，或商會，或銀行，補繳外匯外，并受行政處分。

郵政包裹售結外匯實施辦法草案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以左列各項應結外匯貨物及政府隨時公佈之應結外匯貨物為限：

- (一) 桐油類
- (二) 鬃類
- (三) 皮革類
- (四) 皮貨類
- (五) 茶葉類
- (六) 鑛產類
- (七) 五倍子類
- (八) 藥材類(大黃桂皮當歸)
- (九) 羊毛類
- (十) 繭絲類
- (十一) 苧蔴類
- (十二) 腸衣類
- (十三) 羽毛類
- (上列各貨類之品目及稅則號列另詳)

二、一切郵寄包裹須經郵局驗明貨類後，再由寄包人當面封口投寄；其未經查驗而已封口之包裹，郵局

須拒絕收受。

三、應結外匯之貨物，如無中交兩銀行簽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或貿委會免結外匯證件除外銷品而外，郵局應予一律拒絕收寄。

四、應結外匯貨物郵寄國外，在三公斤以下者以樣品論，免予請領結匯證件，但須寄由香港富華公司轉遞。轉遞費用由貿易委員會負擔。其包裹重量不足三公斤，而價值在在國幣五十元以上者，仍應一律照章結匯。

五、國際代收貨價之包裹，郵局應拒絕收受。

附註：依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郵局通告，除桐油茶葉豬鬃鐵產四類應由政府購銷外，其他出口貨品一概應結外匯。

推銷土貨換取外匯辦法

甲、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

(一) 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特准記帳，貨物出售後折本者免繳保費，由政府代付。

(二) 出口貨物于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毋庸辦理先收後退手續。

(三) 出口貨物于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

乙、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

(一) 出口貨之成本低于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遵照此定價儘量收買，惟為維持商人營業計，應鼓勵及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為原則。

(二) 出口貨物之成本高于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買，該會應依照定價儘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為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儘量利用中外商人原有之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轉售中外商人運銷海外。

吸收僑匯合作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廿八日財部分電施行

(一) 各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行時，須遵照定章，事前呈請本部核准。

(二) 在本辦法施行前，各銀行呈奉本部核准，已在國外設有分支行者，其辦理僑匯，應與中國銀行取得聯絡，所有匯兌行市，並應遵照中國銀行規定辦理，不得歧異。

(三) 各銀行所辦理僑匯，應照原水單轉售中國銀行，同時由中國銀行付還國幣，仍由中國銀行併案售與中央銀行，以利匯政。

(四)各銀行如經查有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本部予以懲處，其違反第二三項之規定者，本部得勒令將該分支行停業。

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

廿八年三月六日財部核准

(一)凡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向銀行售結之出口外匯，因貨物銷售所得外幣價款九折後，不能繳足銀行「承購外匯證明書」上所載之承購外匯數額(即全部價貨之九折)，而請求減結一部份外匯者，其減結手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出口商對於其已售結外匯之出口貨物，運達香港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覓有買主而尙未正式成交以前，向本會駐香港辦事處請求辦理減結外匯手續：

- (一)銷售時之香港市價，確較售結外匯時所用之估價標準為低者；
 - (二)銷售時之貨量確因失耗或意外損失，而較售結外匯時為少者；
 - (三)銷售時之貨物品質，確因變化而較售結外匯時為劣者。
- (三)本會駐香港辦事處，對於第二條之規定，應辦如下之手續：

(一)對於該條第一項情形應先與「承購外匯證明書」，核對如屬確實，應即介紹至富華公司照商人報價全數予以收買，但如經介紹而富華公司不願收買時，則仍由商人向其預覓之買主

出售。

(二)對於該條第二項情形應查驗其「承購外匯證明書」，及各項有關證件，(均應有副本)必要時並應派員按貨詳查。

(三)對於該條第三項情形，應查驗其「承購外匯證明書」，及各項有關證件：(均應有副本)，并查核其所報變質貨物預定售價必要時，並應派員核貨詳查。商人所報變質貨物，預定售價，如富華公司願意收買時，應介紹由富華公司收買。

(四)本會駐香港辦事處，按照上項手續辦理完竣，商人即可將其貨物出售，取具成交證件，(均應有副本)，送請該處核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

(五)本會駐香港辦事處，接得上項證件後，經審核確實，應即填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但未經第三條之手續者，不論情形如何，絕對不得發給該項證明書。

(六)本會駐香港辦事處，於填發上項證明書後，應將商人所繳各項證件副本抽存，正本則加蓋「已准減結外匯」戳記後，隨時發還商人。但如無副本之證件，而正本又不能抽存時，應由該處摘要抄錄。

(七)商人接到上項證明書後，應於填發之日起，兩日內持赴銀行售交其所得之外匯，上項限期如遇銀行例假則順延之。

(八)銀行憑上次減結外匯證明書買入外匯後，須於「買入外匯報告書」上註明該項證明書之號次，以便

本會查對。

(九)本會駐香港辦事處於填發上項證明書後，應即詳填「核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報告」，連同證明書及各項證件副本各一份，送呈本會備查。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明細表 財部審訂

名稱 稅則號數及貨名

桐油類 一〇一〇〇桐油

鬃類 〇〇二〇〇猪鬃

〇〇〇五〇馬鬃

皮革類 〇二三〇〇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〇二四〇〇粗熟硝牛皮(鉻鹽硝成之

鞋底皮在內)

〇二七〇〇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

〇二七〇〇花煙茶

製品

皮貨類 〇二五〇〇硝成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〇二六〇〇已製成皮貨

茶葉類 一二二〇〇紅茶

一二三〇〇磚茶(小京磚茶在內)

一二四〇〇綠茶

一二五〇〇茶末

一二六〇〇毛茶(未經烘烤者)

一二七〇〇花煙茶

一二八〇〇茶片

一二九〇〇茶梗

一三〇〇〇未列名茶

礦產類
二二四〇〇礦砂

二二五〇〇鎳

二二六〇〇黃銅及其製品

二二八〇〇紫銅及其製品

二二〇〇〇鐵及其製品

二二二〇〇水銀

二二三〇〇錫及其製品

二二四〇〇鋅及其製品

二二五〇〇未列名金屬

五倍子類
〇五六〇〇五倍子

藥材類
〇八六〇〇大黃

〇七七〇〇桂皮

〇八八三〇當桂

羊毛類
一七六〇〇山羊毛

一八八〇〇山羊絨毛

一八九〇〇綿羊毛

二〇〇〇〇毛紗絨線

絲綢類
一七〇〇〇家蠶繭

一七一〇〇爛蠶繭

一七二〇〇野蠶繭

一八〇〇〇同宮絲

一八一〇〇白絲

一八二〇〇灰絲

一八三〇〇黃絲

一八四〇〇廢絲

一八六〇〇絲綿

一八九〇〇絲紗絲線

- 二〇四〇〇 綢緞
- 二〇五〇〇 繭綢
- 二一二〇〇 衣服及零件
- 一七九〇〇 苧蔴
- 一九八〇〇 苧蔴紗

- 二〇三〇〇 粗夏布
- 二〇六三〇 其他等蔴織品
- 腸衣類 〇〇八〇〇 腸
- 羽毛類 〇〇四〇〇 禽毛

上表所列出口貨物，嗣後月經結匯者，均准豁免出口稅，以期減輕成本，所有未列上表貨物，暫准免匯出口，及嗣後結匯貨物免徵出口稅辦法，均着於民國二十八年元旦起施行。

結匯貨物轉口出洋免徵轉口稅通行辦法

廿八年三月二日財部頒行

- 一、由商人照繳足額押款放行，限定逾一年期限時，由關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政府統銷貨物專用准運票，予以發還；如逾期限，即將押款由關入帳。
- 二、由商人取具中交農四銀行任何一行或其他經關認可之銀行保結，繳存海關保證，逾一年期限時請付稅額。
- 三、由商人於開始收購貨物時，向貿易委員會洽定轉運辦法，由會向關出具證明書，列明貨色數量估值及貨主姓名地址等項，保證於一年內外銷，逾期如未外銷，應由貨主應照補繳轉稅，或貿易委員會負責繳付。（以上辦法准由商人自由選擇辦理）

易貨物品免結外匯審核規則草案

廿八年三月十五日財部核准

第一條 政府指定之機關辦理對外易貨請求免結匯外者，其審核手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易貨物品，須由經辦機關將預定易貨之貨類數量國別或外幣金額總數呈准財政部令知貿易委員會登記，以資查對。

第三條 凡易貨物品裝運時，由經辦機關按照貿易委員會規定手續向該會請領「准運單」，免結外匯。如為使用上之便利，須預領空白編號「准運單」時，應由經辦機關呈准財政部令知貿易委員會查對。

第四條 預領空白「准運單」之機關，須將填用情形分別「准運單」號次。填用日期、貨名、數量、價值、受貨國名、起運地點，到達地點等項，按旬列表填送貿易委員會。

第五條 貿易委員會接到上項旬報表，核與登記情形相符，即轉呈財政部備查。

第六條 凡已結外匯貨物如因改辦易貨而須註銷「承購外匯證明書」者，應由經辦機關詳列「承購外匯證明書」號次、日期、銀行名稱、貨物名稱、數量、結匯數額、受貨國名、起運地點、到達地點等備文送交貿易委員會。

第七條 貿易委員會接到上項文件，核與「承購外匯證明書」副本及登記情形相符，即轉呈財政部核飭

出具「承購外匯證明書」之銀行，將該項「承購外匯證明書」予以註銷。

第八條 銀行將其「承購外匯證明書」註銷後，應即通知貿易委員會對該證明書之副本予以註銷，以清手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常務委員會通過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數額核定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財部公布

一 凡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其售結外匯數額之核定，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 核定售結外匯數額，由貿易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辦理，在貿易委員會未設機關之地區，由貿易委員會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或該兩行之委託銀行辦理。

三 商人申請核結外匯之手續如下：

(一) 向銀行領取空白「承購外匯證明申請書」及「承購外匯證明書」正副本全份，將書中規定各項

除「售出價目」及「申請售出外幣數目」兩項外，逐一按實詳填送交前條所列機關或銀行。

(二) 出口貨物若為豬鬃羊皮腸衣等品級複雜之貨物，應附繳「花色單」一或三份。

(三) 出口貨物如係拋定貨物，應附繳有關拋貨各項證件。

四 貿易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核結外匯依下列之標準：

(一) 售價已定者依照其售價九折核定之。

(二) 售價未定者：

1. 凡經香港查報行市之貨物，依照香港所報銀行市九折核之。

2. 香港無法查報行市之貨物，依照當地市價加運往香港之運費雜繳捐稅（轉口稅及出口稅不計入）保險費（兵險平安險）及什一毛利以法價（一〇四五）折合香港幣後九折核定之。

五 查報物價辦法如下：

(一) 香港行市 由貿易委員會駐港辦事處各負責查報：

1. 將應結外匯出口貨類及其包括之各子目依照品級，逐日分別調查其行市，按週列表用最迅速方法寄送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如遇必要時，得用電告。

如香港無行市之貨物，應由該處儘量向其他市場調查所得之物價，如係國幣，且已受市場匯率之影響者，應以市場匯率折成港價後列入表內。

2. 如遇某種貨價漲落甚大時，應隨時電告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

3. 如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等對於貨價有所詢問時，應隨時詳細查復。

(二) 當地行市及運港費用，除重慶由貿易委員會直接調查外，其餘各地由貿易委員會所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負責調查。

1. 屬於應結外匯出口貨物而香港無法查報行市者，須按貨逐日調查其當地行市，每旬並須列表用最迅速方法寄送貿易委員會。

2. 運往香港之運費雜費保險捐稅等各項費用，每三個月調查一次，列表寄送貿易委員會，但在本期內如有較大變動時，應隨時報告，

以上兩項需要表式，由貿易委員會製發。

六 核結外匯之手續如下：

(一) 對於售價已定之貨物，應將商人所繳有關拋貨各項證件詳細審查，其售價並應與同期港市比較，如相差過鉅，且無正當理由者，應照售價未定辦理。

(二) 對於售價未定之貨物應採用香港行市，非不得已，不得採用當地行市。上項香港行市，在新行市未到之前，應以最後所到者為準，但如遇表內未列有行市之結匯貨物，或風聞某種貨物行市漲落甚大，或對於某種行市有疑問時，均應隨時電港查明後辦理。

(三) 經辦人員核算出口貨物應結外匯數額後，應填具「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數額計算表」(表式另附)送交主管人員核定專案保存。

(四) 外匯數額核定後應辦下列手續：

1. 將外幣貨值總額及外幣單價填入各書正副本之「售出價目」欄中將核定外匯數額(即售出價

價目之九折)填入各書正副本之「申請售出外幣數目」欄中；

2. 於各書正副本上加蓋審核戳記。

3. 如有花色之貨物應將花色詳註於「承辦外匯證明書」正本上或粘附花色單加蓋騎縫戳記批明「附花色單」字樣；

4. 如係拋定貨物除依上項規定辦理外並須各書正副本及繳證件上加蓋「拋貨」戳記；

5. 將商人所交「承辦外匯證明書申請書」及「承購外匯證明書」正副本連同證件完全發還。

七 除香港外，如有其他海外市場爲我出口貨交易地點時，經財政部核准後，該市場之行市，亦得作爲核結外匯之標準。

八 本辦法經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廿八年七月十三日財部公布

一 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四類，因與易貨償債及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籌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辦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與中國或交通銀行，其售價應得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 二 前項依照法價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悉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匯銀行，得向結匯人收取銀行向例應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差額百分之三。
- 三 前項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財部核准

- 一 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由財政部填發「准運單」，憑向海關報運出口，並繳由出口海關送部查核。
- 二 不屬於前四類之一切出口貨物，於起運前須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報運出口。
- 三 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
- 四 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應填結匯數額，除拋售貨物依其實售價格填列外，其餘貨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依照香港行市估填，無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加運港一切用費及什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填之。

- 五 結匯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六 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齊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明售得貨價實數，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憑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清結匯價。

七 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應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匯額九成結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儲等一切費用。

八 商人向銀行結清匯額後，得向該行領取相當於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匯價差額。

九 商人結匯應得款項，及應領匯價差額，均在結匯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十 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結匯運銷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關章辦理。

十一 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銷，或商人運銷，投保兵險時均須自納保費。

十二 爲防轉運逃匯起見，若干種應結外匯貨物，應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名，隨時由財部酌量情形，專案指定飭由海關佈告週知。

十三 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銷用省份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

十四 現行售結外匯章則及辦法，凡與本辦法牴觸者，均作爲無效。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辦法

廿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財部核准

- 一 本辦法遵照財部頒布「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凡商人將出口結匯貨物，運至香港或運往香港銷售者，於運達香港時，均須向香港富華貿易公司辦理登記。

非運經香港銷售之出口貨物，其登記機關，由貿易委員會隨時指定之。

- 三 商人向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辦理登記時，應繳驗「承購外匯證明書」，并領填「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表」。

- 四 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接到商人所填之登記表，核與「承購外匯證明書」所載情形相符，應即將該登記表收存，另填「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證」，連同「承購外匯證明書」，一併發交商人。
- 五 「前項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證」應由商人於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時繳銷之。

- 六 本辦法內所有登記表及登記式樣，均由貿易委員會製發香港富華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依式印用。

出口貨物註銷外匯辦法

廿九年一月二十日財部公布

- 一、出口貨物已向政府指定銀行預結外匯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原結匯人或承受貨物人依照本辦法

之規定，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已結外匯之全部或一部份：

(一) 已結外匯貨物業經政府指定為統銷貨物，由原結匯人在國內轉售與政府，指定易貨機關改充易貨者；

(二) 已結外匯貨物由政府指定易貨機關報運業已運抵國外，其全部或一部改充易貨者；

(三) 已結外匯貨物尚未運出國境，其全部或一部份散失燬滅或變質，原結匯人不願運出國外者；

(四) 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其全部或一部份散失燬滅或變質無法銷售者；

(五) 限制轉口貨物運經上海或外國口岸轉往各省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已到達目的地者；

(六) 因交通阻滯及他種原因，原結匯人不願將結匯貨物運輸出口者。

二、政府易貨機關購進已結外匯之貨物，除統銷貨物得憑專用准運單報運出口外，其餘仍應持憑「承購外匯證明書」照章報運。

三、已結外匯貨物由原結匯人在國內轉售與易貨機關或商人運往國外推銷者，得由原結匯人檢具證明文件，與買主聯名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辦理移轉結匯手續。

四、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以後，始行轉售與政府易貨機關，而其價款以外幣支付者，仍應將售得外幣結售政府銀行，不得申請註銷外匯。

五、已結外匯貨物運抵國外以後，其當地市價確較售結外匯時所用之估價標準為低者，應照出口貨物結

匯報運辦法第六條規定，經領實售貨價證明書，以憑清結匯價，惟不得申請註銷外匯。

六、申請註銷外匯應向原結匯地點之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之機關領填「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繳驗原「承購外匯證明書」，並按照第一條各項情形分別加繳下列證件以備查驗：

(一)屬於第一條第一第二兩項情形者，應繳驗原來經辦易貨機關之證明文件；

(二)屬於第一條第三第四兩項情形者，應繳驗發生該項情事時當地合法工商團體銀行堆棧或運輸機關保險公司之證明文件；

(三)屬於第一條第五項情形者，應繳驗運輸機關及運程所經最後關卡之證明書暨到達地合法工商團體銀行之證明文件；

(四)屬於第一條第六項情形者，應繳驗該項貨物阻滯地點之合法工商團體銀行或運輸機關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註銷外匯具有第一條第三四六各項情形之一者，其結匯貨物得由政府收購機關酌量情形，按照市價收購，原結匯人或承受貨物人不得拒絕。

八、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機關接到申請人「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承購外匯證明書」暨各項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後，應即由該會擬具審核意見書呈請財政部核轉銀行註銷該項外匯之全部或一部份。

九、「註銷出口外匯申請書」由貿易委員會規定式樣分發各分支機關印用。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實售貨價證明書及使用辦法

廿八年七月卅一日財部核准

- 一 本辦法遵照財部頒布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凡出口結匯物運至香港，或運經香港銷售者，由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核發「實售價證明書」。非運經香港銷售之貨物，其「實售價證明書」由貿易委員會隨時指定代理機關核發之。
- 三 商人向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請求發給「實售價證明書」時，應繳驗「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證」，「承購外匯證明書」各項成交證件，及貨物成交情形報告表。
- 四 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應將商人所繳各件詳細查核，經核明無誤後，即填發「實售價證明書」，並將登記證及交成情形報告表收存，其他各件批明「實價證明」已發字樣後發還商人。

五 前項「實售價證明書」，係一式三份，其用法如次：

- (1) 第一份爲正本，填交商人持向銀行辦理售結外匯手續，所附銀行通知書，由買入該項外匯之銀行，隨即填送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出具該證明書之其他機關。
- (2) 第二份爲副本，填送重慶貿易委員會外匯處。
- (3) 第三份爲存根，由填發機關存根，所附報告書，應於接得銀行通知書後，即匯送重慶貿易委

員會外匯處。

六 中國及交通銀行，在香港或其他地點，向商人買入其承購之外匯時，應於驗明「承購外匯證明書」後，依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載應結外匯數額，全部購買，并將該兩證明書收存，除填銀行通知送交出具「實售貨價證明書」之機關外，仍照以前手續轉知出具「承購外匯證明書」之原銀行填送「買入外匯報告書」。

七 所有「申請外匯證明書」，「保證書」，「承購外匯證明書」均須於辦理承購外匯手續時，分別批明，「此項外匯實結數額，另憑實售貨價證明書辦理」，并于「買入外匯報告書」上，註明實售貨價證明書號次。

八 本辦法內，所有「實售貨價證明書」，「銀行通知書」，「香港富華貿易公司報告書」等式樣，均由貿易委員會製發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指定機關依式印用。

核發重慶市內應結外匯貨物疏散准運單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核准

一 凡現在重慶市內之應結外匯貨物，因須疏散至市區以外各地請求核發「應結外匯貨物疏散准運單者」，悉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前項「應結外匯貨物疏散准運單」限於財政部頒布「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及其他有關法

令所載限制區域以外之地區適用之。

三 疏散應結外匯貨物應先報由主辦疏散事務機關發給憑證，並由市商會或同業公會出具保證書連同申請人所具之申請書，一併送呈本會核發「應結外匯貨物疏散准運單」。

四 凡疏散之應結外匯貨物，如在六個月內未運回者，應照章補結外匯，但屆時如仍在疏散期內，得酌予展期辦理。

到期不結外匯者，以逃避外匯論處。

五 疏散之應結外匯貨物運回後，或未運回而已辦理結匯手續者，立即檢同重慶關批明運回日期之「登記單」或銀行（中國或交通）簽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請求本會核銷前繳之申請書及保證書。不為前條之規定者，以逃避外匯論處。

修正外銷貨品限制報運轉口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一) 凡屬外銷貨品，除免結外匯者，非經財政部持給內銷特許證，不得報運轉口。

(二) 外銷貨品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凡無上項書單而又非免結外匯者，應一律照結外匯。

(三) 凡外銷貨品，其間有一部份銷售於產地以外之非接近戰區之各省銷場者，應由該省建設廳估計切實

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轉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方得報運轉口。

報運限制轉口物品補充規定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公告

查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自本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以來，均經各關遵照實施。其中關於報運限制轉口貨物，及未經指定限制轉口各貨，曾由部分別核定辦法，令飭浙省各關遵照在案，爲期各關辦理一致，並使商民免除誤解起見，特再明晰補充規定如次：

(一) 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各關起運，逕運上海租界區域，或由內地各關起運，經外國口岸轉往上海租界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各項貨物，均應照章結售外匯，或請領內銷特許證，方准報關起運。其餘未經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均勿須結售外匯，並勿庸請領內銷特許證。

(二) 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或內地各關起運，經上海或外國口岸，運往各省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應先照章結售外匯，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證件，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結匯，由會轉呈財政部核定。其餘未經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准免辦理結匯手續，並勿庸請領內銷特許證。

(三) 轉口貨品中，如屬禁運資敵物品，除運往上海，准照上列(一)項辦法及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辦理外，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除電海關遵照及分行外，特此公告。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戰時財政金融法規彙編

外匯類

號別	貨名	號別	貨名
02300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185	絲棉
02400	粗硝熟牛皮(鉻鹽硝成鞋底皮在內)	199	絲紗,絲線
02700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179	苧蔴
02500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189	苧蔴紗,棉
甲	狗皮	177	火蔴
乙	山羊皮(獵皮在內)	178	縶蔴
丙	旱獺皮	008	腸
丁	獾皮	004	禽毛
戊	縣羊皮(羔皮在內)	098	菜油
己	灰鼠皮	100	茶油
庚	黃狼皮	093	棉子油
辛	其他	094	花生油
026	已製成皮貨	103	柏油
056	五倍子	099	芝蔴油
086	大黃	108	棉子
077	桂皮	114	菜子
08830	當歸	115	芝蔴
176	山羊毛	105	花生
188	山羊絨毛	174	棉花
189	縣羊毛		
200	毛紗,絨線		
170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172	野蠶繭		
180	同宮絲		
181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182	灰絲(廠絲在內)		
183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起 運 關 卡		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重慶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重慶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湖南貴州雲南及戰區或鄰近戰區各省
宜昌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宜昌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宜昌以東各路線
荆沙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荆沙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沙市以東及以北各路線
長岳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長岳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長沙以北以東
南寧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南寧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雲南省廣東省
梧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梧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雲南廣東
浙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浙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甌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甌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上
福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福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上
閩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閩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上
潮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潮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上
雷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雷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上
北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北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上

外銷貨品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廿八年三月十日財部繼續指定

起 運 關 卡	限 制 報 運 轉 口 區 域
浙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經外國口岸或淪陷區域口岸前往之沿海及滇省各埠
甌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全 上
福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全 上
閩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全 上
潮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全 上
雷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全 上
北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全 上

(九) 內匯類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財部核准施行

甲 由口岸匯內地者免收匯費。

乙 內地與內地間照部定匯率儘量通匯

丙 由內地匯口岸者：

1. 由內地匯口岸者，限於購置日用必需及抗戰必要之物之款，其物品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2. 內地廠號或商人須向口岸進貨者，應於定貨單寄出之前，先將貨運進之貨品名稱、數量、價值等向當地四聯分處申請內運貨價准匯單，該准匯單應規定有效期間，以免濫請之弊。（准匯單複寫二份，一給商人，一存本分處，其式樣另定之。）該分處許給上項准匯單後，應即通知運貨口岸之四聯分處登記，以備核給起運證明書時之查攷。

3. 口岸廠號或商人收到內地商定貨單起運貨品前，須檢向發票申請當地四聯分處查明確係部定範圍以內之貨，給予起運證明書，載明品名數量價值等。（證明書複寫三份，給貨商一，寄到達地之四聯分處一，存本分處一，其式樣另定之）。

4. 貨至到達地，進貨商應檢同發票及起運證明書並貨款准匯單申請當地四聯分處查驗，如查明無誤，即予照匯，款匯出後，應將上項證明書及准匯單註銷存驗。

5. 其持有交通工具處所之所出運貨提單者，可予押匯，但仍照辦證明與查驗之手續。

6. 政府機關匯款及慈善救濟費用，由財政部核定通知當地四聯分處照匯。

7. 個人匯款暫照四聯滄分處現行限制辦法辦理，其他各分處亦應擬定限度呈請總處核定呈部備案。

8. 上項第459各條之匯款，由各當地四聯分處按照成例分攤匯解，並負審查匯款性質及檢驗貨品之責，其未設立四聯分處之地而四行中有兩行以上在該地者，仍應共同辦理之，僅有一行者，單獨辦理之。

9. 關於匯款性質之審查及貨品之檢驗事宜，必要時，請財政部就地派員參加。

10. 無論購貨廠號或個人匯款匯費百元以內至多不得過一元，百元以上得酌收運送費，由四聯分處或未設四聯分處之各行根據各當地情形及運送費用數目隨時擬請四聯總處核定之，其匯滙款項在五元以上照付匯劃，但財政部核准以法幣交付者不在此限。

11. 貨商與證明人及查驗人員如有浮報貨價及徇情朦混等情事，一經查明，從嚴處罰。

丁 合於以上各條規定之匯款，四行因運輸困難或無法救濟等事實，仍得根據實際頭寸將請匯數目酌減，分次或延緩之。

戊 口岸與內地之劃分暫定如左：

1. 口岸 上海，香港，寧波，溫州，福州，泉州，廣州灣，龍州，鼓浪嶼，汕頭等處。

2. 內地 除口岸及淪陷區外稱爲內地。

己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四聯總處隨時建議財政部核准修正之。

庚 本辦法由四聯總處議決建議財政部核定施行。

公私機關服務人員匯寄贍養家屬款項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核准施行

甲 匯數必須限制 凡月薪百元以下者，按月匯寄之數，不得超過月薪之七成；一百〇一至三百元者，不得超過月薪之六成；三百〇一元以上者，不得超過月薪之五成。

乙 服務機關保證 家屬在淪陷區域必須寄贍養費用者，須先填寫通匯申請書，詳細註明本人職別，月薪，數目，家屬人數，與本人之關係，詳細住址，每月匯款數目，填寫後由本機關主管人審查無訛時負責證明。

丙 杜禁取巧 通匯申請書由各機關彙送財政部復核核准時，發給通匯許可證，載明每月准匯之數。匯款者每月只准匯寄一次，不得零星湊匯，以省銀行手續。匯寄後由銀行在許可證上加蓋某月份已匯訖印戳，以杜同時托數行匯寄，或同月之內匯寄多次之取巧。

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所需款項流通匯兌辦法

廿八年五月十二日財部公布

- 一 在隣近戰區設有中中交農四行地方收購禁運資敵物品，其應需價款應由四行承匯。
- 二 在隣近戰區未設四行之地方，由收買機關逕商各該省地方銀行承匯。
- 三 在隣近戰區未設四行及地方銀行地方，由收買機關商由郵政局承匯。
- 四 如郵政局因匯款較多不能担負者，得由各該收購機關派員自行攜款備用。
- 五 在游擊區內收購禁運資敵物品所需價款，得由收買機關與游擊部隊，取得聯繫設法攜款前往購買。
- 六 在游擊區內特產豐富向有行使匯款習慣者（例如在某省某縣買茶可用上海匯票）可利用隣近省區四行之匯票前往收買。
- 七 收購禁運資敵物品之機關，需要匯撥價款時，應先將所購禁運資敵物品名稱數量及應需價款總額報請本部核准轉知洽匯。

(十) 貿易類

修正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公布

- 一 本部爲促進茶葉外銷起見，特制定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凡茶葉各省之收購外銷，均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各省茶葉收購外銷事宜，由貿易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并由中國茶葉公司利用原有機構盡量協助，其國外推銷事宜，由中國茶葉公司辦理之。
- 三 各省茶葉之生產，管理，運輸事宜，由各省政府組織，茶葉管理機關，商承貿易委員會辦理之。
- 四 貿易委員會推銷各省茶葉，所有售價均徵貨主同意，但必要時得定價收買之。
- 五 前條定價，以過去三年各該種茶葉所售平均市價或本年必需之生產成本及品質優劣爲標準。
- 六 貿易委員會收購茶葉售出時如有損失，概歸國庫負擔，盈餘時得提出半數，按照各省茶葉外銷數量撥給各省，辦理有利茶農各項事業。
- 七 各省對製茶廠及合作社需要資金時，得向貿易委員會訂立貸款合約，貿易委員會至多負擔十分

之八，省方至少應擔負十分之二。

八 各省茶商及合作社經營業務，均須遵守各省茶葉管理機關之一切規定。

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辦之日施行。

各省茶葉管理機關組織通則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財部公布

一 產茶各省省政府，爲增進茶葉生產，協助中央茶葉統銷起見，依照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立茶葉管理機關。

二 茶葉管理機關之主要負責人員，由省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共同決定，由省政府聘任之。

三 茶葉管理機關，得就業務之繁簡酌設若干課股，並得於茶葉製造或運輸集中地點，設辦事處若干處。

四 茶葉管理機關之職權如左

甲 辦蘇茶農合作社及茶廠之登記及貸款事項。

乙 指導茶農合作社及茶廠之組織設備及改進事項。

丙 指導茶葉之生產改良及改良檢驗事項。

丁 料理茶葉之運輸及存棧事項。

戊 協助鄰省過境茶葉之運輸及其他有關事項。

己 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委託辦理茶葉收購事項。

庚 其他有關茶葉之管理事項。

五 茶葉管理機關不能以任何名義徵費，以增加農商負擔。

六 茶葉管理機關之經常費，由省政府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各撥半數充之，其預算應由省政府商得貿易委員會同意核定之。

七 茶葉管理機關對製茶廠及茶農合作社之貸款，由省政府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另訂合約辦理之。茶葉管理機關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之委託，辦理茶葉收購時應組織評價委員會，以求定價之公允。

九 茶葉管理機關辦事細則及各種章則另訂之。

十 本通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經濟部重訂禁運物品區域

廿八年六月公佈

經濟部以前訂禁運物品區域，已與目前情況不盡符合，經商承軍事委員會將前指定禁運區域表撤銷，重行指定，電咨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

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熱河省，察哈爾省，南京市，上海市，北平市，青島市。

(江蘇省)所屬鎮江，江甯，句容，高淳，江浦，溧水，六合，丹陽，金壇，溧陽，松江，揚中，上海，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吳縣，常熟，昆山，吳江，武進，無錫，宜興，江陰，靖江，南通，如皋，江都，銅山，豐縣，沛縣，蕭縣，陽山，邳縣，宿遷，睢甯，贛榆，東海，沐陽，淮陰，淮安，漣水，泗陽，寶應，阜甯，連雲港。

(浙江省)所屬杭縣，海甯，富陽，餘杭，嘉興，海鹽，崇德，平湖，桐鄉，長興，德清，武康，嘉善。

(安徽省)所屬懷甯，桐城，合肥，廬江，巢縣，無為，和縣，合山，六安，蕪湖，當塗，貴池，銅陵，東流，鳳台，靈璧，壽縣，宿縣，蒙城，滁陽，亳縣，漣縣，五河，盱眙，天長，渦縣，全椒，來安。

(江西省)所屬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永修。

(湖北省)所屬武昌，鍾祥，鄂城，嘉魚，蒲圻，咸甯，崇陽，通山，通城，大冶，漢陽，漢川，黃坡，孝感，鍾山，黃岡，黃安，蘄春，麻城，廣濟，安陸，隨縣，雲夢，應山，應城，陽新，漢口。

(湖南省)所屬岳陽，臨湘。

(福建省)所屬廈門，金門。

(廣東省)所屬南海，三水，東莞，增城，南澳，順德，廣州。

(河南省)所屬開封，武安，安陽，湯陰，淇縣，濬縣，汲縣，新鄉，獲嘉，修武，博愛，淮陽，延津，陽武，封印，蘭封，民權，陳留，杞縣，睢縣，商邱，寧陵，夏邑，永城，柘城，鹿邑，信陽，大康，羅山，漢川，固始。

(山西省)所屬太原，榆次，陽曲，太谷，初縣，交城，文水，徐溝，清源，汾陽，孝義，介休，平遙，中陽，離石，平定，昔陽，孟縣，壽縣，大同，代縣，懷仁，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渾源，應縣，右玉，左雲，平魯，朔縣，寧武，忻縣，定襄，五台，崞縣，繁峙，安邑，臨汾，洪洞，曲沃，永濟，臨晉，虞鄉，萬泉，猗氏，解縣，新津，聞喜，絳縣，河津，鬱縣，靈石，趙城。

(綏遠省)所屬歸綏，包頭，武川，固陽，豐鎮，涼城，興和，集寧，薩拉齋，清水河，托克，托和林格爾。

(河北省)所屬清宛，天津，宛平，大興，良鄉，固安，永清，安次，香河，三河，涿縣，通縣，昌平，薊縣，武清，寶坻，順義，房山，密雲，懷柔，平谷，青縣，滄縣，南皮，靜海，景縣，東光，吳橋，盧龍，遷安，昌黎，撫甯，樂亭，臨榆，遵化，興隆，豐潤，玉田，寧河，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唐縣，望都，完縣，正定，獲鹿，井陘，樂城，元氏，贊皇，灤縣，新樂，易縣，涑水，定縣，大名，邢台，沙河，南和，堯山，內丘，任縣，永年，邯鄲，磁縣，臨城，馬邑。

(山東省)所屬濟南，章丘，淄川，長山，桓台，齊河，齊東，濟陽，長樂，泰安，博山，濟寧，滋

陽，曲阜，鄒縣，滕縣，泗水，汶縣，汶上，金鄉，嘉祥，魚台，臨沂，鄆城，費縣，鉅野，鄆城，博平，茌平，高唐，恩縣，夏津，德縣，平原，陵縣，臨邑，禹城，東平，東阿，平陰，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益都，昌極，臨照，安丘，諸城，掖縣，平度，廣饒，壽光，博興，福山，黃縣，新泰，萊蕪，曹縣，聊城，肥城，鄒平。

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報關驗放辦法

廿八年五月十二日財部令

- 一 各國營機關在鄰近戰區或游擊戰區收買禁運資敵物品，其報關驗放手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本辦法所稱之國營機關，暫以資源委員會，農本局，貿易委員會爲限，其他機關如經專案核准辦理部分收購事宜，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本辦法所稱之禁運資敵物品，以奉行政院核准，由經濟部以部令公布者爲限。
- 四 各機關收買之禁運資敵物品或自行採辦或委託商人代辦，於運經鄰近戰區或游擊戰區海關時，應附有免禁運照載明貨物種類，數量，價值，起運地，所往地等項以資證明。
- 上項免禁運照，應由經濟部印發財政部會印，惟爲求便利迅捷起見，領用機關得備文預領編號空白運照分發各地應用，並按期將填用情形呈報主管部查核。
- 五 海關對於持有免禁運照之禁運資敵物品，應於驗明照貨相符後，隨時登記，加蓋關印放行，其應結

外匯貨物，仍應照各項結匯章則分別結免驗放。

前項運照，應由最後經過之海關收回繳送財政部。

六 各機關收買之禁運資敵物品，除結匯貨物照特訂辦法辦理外，應於海關驗放以前，一律照章納稅以符稅制。

七 本辦法自財政部通令之日起施行。

全國豬鬃統銷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財政院核准

一 豬鬃爲易貨償債及儲料所需，業經規定爲政府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豬鬃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歸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

二 中央信託局於豬鬃產銷集中地點，設置收貨處，依照各色豬鬃之生產成本，及商民正當利益，訂定公平價格收買。

三 各地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自行收購之豬鬃，應售與中央信託局，不得自行報運出口。

四 中央信託局對於豬鬃之收購整理，得委託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信託局與受委託者各別訂定之。

五 爲協助生產改良品質起見，中央信託局對於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得予以貸款及技術上之協助

六 爲防止私運及居奇操縱起見，經營豬鬃之商行棧，屯積豬鬃至多不得過一百擔，白豬鬃至多不得過十擔，屯積時期不得過三個月，加有超上過之數額及期限者，得由中央信託局照當時公告價格強制收買。

七 關於查禁走私及屯積事項，由當地關卡及行政機關負責辦理，中央信託局駐在各該地人員查有走私屯積情事，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

八 本辦法由中央信託局函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七日財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特種物品，指左列各項物品而言。

(甲)關於出口者：

- 一 金銀
- 二 金製成品，銀製成品。
- 三 鈔票——包括法幣及外鈔。
- 四 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

五 禁止出口物品。

(乙)關於進口者：

一 禁止進口物品。

第二條 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郵航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物品，以及旅客之隨身行李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國際慣例辦理外，其餘均應照本辦法規定受海關檢查。

第三條 海關檢查，應就所轄區域內，擇定貨運起卸地點及衝要站口之卡所，及進出口卡所，並進出口郵航機起落站執行，隨時驗放不得留滯。

前項檢查場所之出口及通過海關應嚴密設計，杜絕繞越傳遞等弊。

第四條 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行駛公路或水道暨郵航機航行各綫者，均應將註冊牌號號碼通知海關存查，如違章私運及抗拒檢查等情事應由所屬之機關公司商號或個人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裝運客貨進出口之車輛船舶郵航機除洋貨進口，仍應於進口時照海關規定報關手續辦理外，凡裝載洋貨轉運內地及土貨報運出口轉口，均應備具所載物品目錄，或行李清單向起運地關卡或經過第一關卡報請驗放，並備沿途關卡查驗之用。

第六條 車輛船舶郵航機裝運或旅客攜帶特種物品，應由進出口海關按照禁運法令及限制轉運各辦法分

別查禁驗放，其攜運金銀，金製成品，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結外匯貨物，由邊省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分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經專案指定者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 應結外匯貨物應照各項管理外匯章則及辦法呈驗單證方准報運。

二 金銀非經財政部特許領有護照或持有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運送金銀證明書者，不准報運。

三 金製成品，祇准旅客攜帶，每人所帶，以所含純金量不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即關秤一兩為限。

四 銀製成品，商號報運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攜帶，每人以所含純銀量不超過一八八·九九七公分，即關秤五兩為限。

五 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外鈔以折合法幣五百元為限，其折合率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商號運鈔至不通匯地點，數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應向領鈔銀行取具證明書，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方准報運。

第七條 私運禁止進出口貨物，應按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收貨物，並予處罰，其報運應結外匯貨物或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等有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行爲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 應外結匯貨物，不照章貨匯者，作私結論，照海貨關私條例各項規定處罰。

二 運送金銀未領有部照或運送金銀證明書者，查獲後，應予沒收充公。

三 攜帶金銀製成品，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送金銀製成品，未領部照及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分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兌換法幣，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

四 旅客攜帶鈔票，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鈔逾額未持有證明書或護照及持有書照而超過書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查明經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本條各項於情節重大如組織團體，經營或包庇私運或私運數量鉅大者，除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並分別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人關犯依法從嚴懲處。

第八條 由財政部撥派稅警，分駐指定地點，受海關指揮調遣，派往關員執行查驗處所，負協助查緝私運之責。

第九條 由軍事委員會酌派憲兵分駐進出口線路各運輸衝要地點，協助查驗貨運，並指派專員巡迴視察，其在各地之水陸運輸機關及管理軍運機關，均應一體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暨禁止進口物品表

廿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 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稅則號列，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口。

二 上列禁止進口物品於禁令頒布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

三 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

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其給證辦法另訂之。

四 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但攪雜絲者不在內）

稅則號列 貨 名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八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

一一五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

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榮麻，及其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製品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

一二〇 純手，或雜毛剪裁回絨。

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二二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甲）每平方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一二六 氈呢帽。便帽。(甲)帽。便帽。(乙)帽坯

。(一)已成型。(二)其他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 (攙雜他種纖維者在

內)

一二九 蠶絲。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一 廢蠶絲。

一三二 廢人造絲。

一三三 絹紡蠶絲。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一三七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

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一三九 羅底。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裁回裁。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一四一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甲)蠶絲。(乙)

人造絲。(丙)蠶絲夾人造絲。(丁)蠶絲夾

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己)蠶絲夾棉。

(庚)人造絲夾棉。(辛)其他。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絲帶。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着零件。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二七五 鮑魚。(甲)散裝。(乙)罐裝。(丙)其

他。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

白海參。

二七七 蛤蜊。蚶子。(甲)乾。(乙)鮮。

二七八 江瑤柱(干貝)。

二七九 蟹肉乾。

二八〇 魚骨。

二八一 乾鰲魚(無骨者在內)

二八二 魷魚。墨魚。

二八三 乾魚。煙熏魚(乾鰲魚)。魚，墨魚不在

內。

二八六 魚肚。(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

或以上)。(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

六〇公斤)。

二八七 鹹薩門魚。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〇 淡菜乾。蠔乾。蠔乾。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米。

二九二 海帶絲。

二九三 海帶。

二九四 海帶片。

二九五 紅海藻。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

位。(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

四百一十金單位。

二九九 蘆筍(罐裝或瓶裝)。

二〇〇 鹹豬肉。火腿。(甲)散裝。(乙)罐裝

或他種裝。

三〇二 鹹牛肉。(甲)桶裝。(乙)罐裝或他種

裝。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三一二 糖食。

三二三 小葡萄乾。葡萄乾。

三二四 野鳥蛋。家禽蛋。

三二五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三二六 蜂蜜。

三二七 菓醬。菓汁凍。

三一八 豬油。(甲)散裝。(乙)罐裝或他種裝。

三一九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三二一 乾肉。鹹肉。

三二八 豬肉皮。

三二九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三三〇 臘腸。

三三二 糖汁(糖膠)。

三三三 葉茶。(申)紅茶末。(乙)其他。

三三六 蘋菓。

三五一 粟。

三五三 肉桂。(甲)散裝。(乙)其他。

三五四 丁香。(甲)散裝。(乙)其他。

三五五 母丁香。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甲)椰子乾

肉(散裝)。(其他)

三六四 花生。(甲)帶壳花生。(乙)花生仁。

三六六 洋菜。

三六七 檸檬。

三六八 荔枝乾。

三六九 金針菊。

三七〇 桂圓肉。

三七一 桂圓。

三七五 香菌。

三七六 散裝肉荳蔻。

三七七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三七九 橘子。

三八〇 散裝陳皮。

三八一 散裝胡椒。(甲)黑胡椒。(乙)白胡椒。

三八二 山薯。

三九八 松子。

三九二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甲)散裝。

(乙)其他。

三九三 甘蔗。

三九四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甲)

散裝。(乙)其他。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憑商銷

准運單進口)。(甲)精製糖內含轉地糖過

百分之二者。(乙)其他。(粗糖在內)。

三九九 方糖。塊糖。

四〇〇 冰糖。

四〇一 糖精。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四〇四 他種汽酒。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甲)瓶裝

。(乙)桶裝。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

馬拉牙。舍利等)。(甲)瓶裝。(乙)桶

裝。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四一一 日本清酒。(甲)桶裝。(乙)瓶裝。

四一二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

酒。梨汁酒。他種發酵果汁酒。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甲)瓶裝。(

乙)桶裝。

四一四 威士忌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五 杜松燒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六 糖酒。(甲)瓶裝。(乙)桶裝。(工業用不

在內)。

四一七 甜酒。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第七類 烟草類

四二〇 紙烟。(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

標紙烟。(乙)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

。不過十金單位。(丙)每千枝值過四·八

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丁)每千枝

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戊)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

·二金單位。(己)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

位或以下。

四二一 雪茄烟。(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乙)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

卅金單位。(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

不過七十金單位。(丁)每千枝值過二十金

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戊)每千枝值二

十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二 鼻烟。嚼烟。

四二三 烟葉(甲)每百公斤值過一七五金單位。(

乙)每百公斤值一七五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四 烟絲(甲)罐裝或包裝。(乙)散裝。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第九類 燭，皂，油，脂，臘膠，松香類

五二〇 礦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甲）箱裝

。（乙）散艙。（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五三二 煤油（包括其他供應點燃用之礦產油。其

比重爲〇・七八至〇・九〇者。）（甲）箱

裝。（乙）散艙。（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五四五 上臘或未上臘。輥線或未輥線。白或染色

。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版。（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

象牙紙版，多層紙版。

五四六 紙烟紙。（甲）捲筒者。（乙）其他。

五四七 單面上臘。雙面上臘。白或染色印圖紙。

（上臘美術印圖紙在內）。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臘光紙，簿面

花紋紙。

五五四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

（賽璐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五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紙或其他花

紙。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其餘照

禁）。

五六七 皮貨。（甲）未硝。（乙）已硝或染色。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甲）裝飾用毛羽

。（乙）其他毛羽。（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

毛羽製品。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甲)馬髮。

(乙)馬尾。(丙)其他毛髮。(丁)未列名

毛髮製品。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甲)牛角。(乙)鹿角

。(丙)老嫩鹿茸。(丁)犀角。羚羊角。(

己)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麝香。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丙)未列名獸牙

製品。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

品類

五八九 柚木。(樑，板，段)。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甲)竹竿。(乙)其他

竹(竹片，竹皮等在內)。(丙)未列名竹製

品。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丙)棕氈。(門口用)

。(丁)棕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

公尺。(戊)未列名棕製品。

五九五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五九六 未列名蓆。(甲)花蓆。(乙)台灣蓆。(床

用)。(丙)籐蓆。(丁)蒲草蓆。(戊)草蓆

。(己)日本蓆。(庚)其他。

五九八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六〇〇 木。(甲)毛柿木。(丙)啤囉木。(丁)紅木

。花梨木。(戊)檀香。(己)香木。馨木。

(香柴)。(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嚨

治木，鐵木等在內。)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丙)傢俱

。(戊)檀香木。(癸)日本木絲。(子)裝飾

木(夾木在內)。(丑)其他。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六〇九 搪磁鐵器。（甲）面盆，碗，盃，有耳盃。

（一）一徑不過十一公分。（二）徑過十一公分。（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乙）其他。

六一〇 厚玻璃鏡片。（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

尺。（未磋邊）。（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一）磋邊。（二）未磋邊。（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一）磋邊。（二）未磋邊。

六一一 厚玻璃白片。（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

公尺（未磋邊）。（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一）磋邊。（二）未磋邊。（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一）磋邊。（二）未磋邊。

六一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六一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片。

六一五 玻璃器（化學及科學用玻璃器除外）。

六一六 鏡子。

六二四 瓦及磁磚。（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乙）

其他

第十六類 雜貨類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乙）其他。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鑛金屬器，寒蘇碼磁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

箔綆，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三八 扇。（甲）葵扇。紙扇。（乙）布扇。（丙）其

他。

- 六六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六五二 樂器。(甲)整個。(乙)零件。(一)琴簧。(二)象牙紙版。(三)其他
- 六五三 真假珍珠。
- 六五五 香水。脂粉。(其他不禁)。
-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内)及其製品。(乙)其他。
- 六六六 烟用雜貨。
-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 六六九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 六七〇 傘，及禦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乙)他類柄布傘。雜質布傘(非絲織)。(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丁)他類柄紙傘(戊)他類柄。其言。(己)零件。附件。
-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版，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 如特准時：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 (甲)精製瓶内含轉化瓶過百分之二者。
 - (乙)其他(十四種)。五二〇 礦質，汽發油，石礮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甲)箱裝。(乙)散艙。五三二 煤油：(甲)箱裝。(乙)散艙。均仍可進口。

第四種辦法，就是財部七月十三日公佈的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及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這是對進出口，作進一步的直接的管理，並且保留自由活用禁政的條件。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稅則號列

- 二三〇〇 乾，溫，醃，未醃生牛皮。
- 二四〇〇 粗硝熟牛皮(鉻鹽硝成之鞋底皮)。
- 二七〇〇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 二五〇〇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狗皮，山羊皮，旱獺皮，狸皮，絨羊皮，(羔皮在內)，灰鼠皮，黃狗皮，其他。
- 二六 已製成皮貨。
- 五六 五倍子。
- 八六 大黃。

-
- 七七 桂皮。
 - 八八三〇 當歸。
 - 一七六 山羊皮。
 - 一八八 山羊絨毛。
 - 一八九 絨羊毛。
 - 二〇〇 毛紗。絨線。
 - 一七〇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 一七二 野蠶繭。
 - 一八〇 同宮繭。
 - 一八一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 一八二 灰絲(廠絲在內)。

- 一八三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 一八六 絲棉。
- 一九九 絲紗，絲線。
- 一七九 苧麻。
- 一九八 苧麻紗線。
- 一七七 火麻。
- 一七八 蠶麻。
- 〇〇八 腸。
- 〇〇四 禽毛。
- 〇九八 菜油。

-
- 一〇〇 茶油。
 - 〇九三 棉子油。
 - 〇九四 花生油。
 - 一〇三 柏油。
 - 〇九九 芝麻油。
 - 一〇八 棉子。
 - 一一四 菜子。
 - 一一五 芝麻。
 - 一〇五 花生。
 - 一七四 棉花。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廿八年七月十三日財部公布

- 一 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 凡關於申請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及核發進口特許證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進口特許證分為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

(甲)進口專用特許證適用範圍。

(子)政府機關爲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者。

(丑)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運物品有確實需要者。

(寅)其他經政府認爲應發進口專用特許證者。

(乙)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

(子)糖類 海關稅則列第三九七甲類兩項。

(丑)煤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三二甲乙兩項。

(寅)汽油等 海關稅則列第五二〇甲乙兩項。

四 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專用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從略)

五 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估銷數量，銷用區域等，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逕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商銷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從略)

六 特許進口之上項物品，須由海關驗明專用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報運進口。是項特許證於物品驗放後，並應由當地海關轉送財政部備核。其由水陸邊境轉運內地經銷者，並須由進口海關換發分運單，以便稽查。

七 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照現行有效之關章或專案應行徵稅減免稅者，仍照關章專案辦理。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土貨三十四種免徵出口稅

廿八年六月一日財部公布施行

財政部爲鼓勵土貨外銷，以期出口貿易之逐漸推廣。除准應結外匯之桐油茶葉等十三種准予免徵出口稅外，今再就現行出口稅則中選擇手工藝品，漁業產品，農產品三十四種。其貨名如下：

蜂蜜，罐頭肉，牛皮膠，未列名動物產品，海參（甲黑海參，乙白海參）魷魚，黑魚及乾魚，魚膠，魚肚，鹹魚，魚皮，淡菜，蝦乾及蝦米，魚翅（甲黑魚翅，（乙）肉翅，（丙）白魚翅），碎蝦米，未列名植物性染料：荔枝乾，桂圓乾，桂圓肉，橄欖，（甲鮮，乙鹹及製造）橘子，核桃仁，乳腐，醬油，粉絲通心粉，未列名植物產品，大理石，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中國墨，香皂，蜜餞，糖菓，糖食。

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

廿九年一月一日國府公布施行

一月一日起施行，內開。

第三號「丙」鮮蛋。

第七號，蜂蜜。

第十一號，骨。

第十八號，介殼，蠣殼。

第三十二號，未列名動物產品。

第三十九號，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第四十五號，糠麩。

第四十六號蕎麥。

第十七號，(乙)未列名雜糧粉。

第四十八號，高粱。

第四十九號，玉蜀黍。

第五〇號，小米。

第五十一號，米穀。

第五十二號，子餅。

第五十三號，小麥。

第五十四號，未列名雜糧。

第五十八號，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第六十五號，(甲)鮮橄欖。

第六十六，橘子。

第六十八號，未列名菓品(甲項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號，蒜頭。

第一百三十九號，大頭菜鹹蘿蔔乾。

第一百四十號，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第一百四十二號，飼料

第一百四十五號，(乙)未列名植物產品，

第一百四十八號，未列名竹製品。

第一百四十九號，炭。

第一百五十二號，柴。

第一百五十六號，未列名藤製品。

第一百七十五號，廢棉花，

第一百八十四號，廢絲。

第一百九十號，未列名紡織纖維。

第一百九十一號，繩索，網。

第一百九十六號，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

第一百九十七號，花邊衣飾。

第二百十三號，未列名紡織品。

第二百三十號，磚瓦。

第二百三十三號，瓦器，陶器（磁器除外）。

第二百三十五號，未列名泥，陶沙石及其製品。

第二百四十九號，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第二百五十三號，未列名印刷品

第二百五十四號，草帽緞及草帽，

第二百六十二號，髮綢，髮縉。

第二百六十八號，草蓆，蒲蓆。

(十一) 關務類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財政部公布二十六年十月十日一施行

說明

一、凡貨物之由完稅洋貨原料，在國內製造或結構而成者，或洋貨於進口後業經攪混或沖淡，或用其他方法將其原狀改變者，均應視為土貨，於轉口時，應按照本稅則納稅。

二、凡機製貨物之在國內運銷者，均與普通土貨享受同等待遇，即機製貨物之運往國內各地時，如同類之普通土貨應納轉口稅，此項貨物，亦應照完關稅一次，惟應納轉統稅之貨物，不在此例。（以下為轉口稅則）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售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躉售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售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售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

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意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時，可於海關發給出口稅（或轉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用書內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能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征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審，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後遵照施行。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征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銀稅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附則)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過修正之。

非常時期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國內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一)凡收藏家藝術家將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內地，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本辦法所指之古物與美術作品，其數目如左：

甲 我國古物

- 一 書畫
- 二 銅器
- 三 陶器
- 四 玉器
- 五 牙雕

乙 美術作品

- 一 油畫
- 二 水彩畫
- 三 粉畫

四 雕刻（泥，石，銅）

五 印刷圖片

（三）古物及美術作品照本辦法規定手續報運者，海關應視作國內轉運照轉口稅則辦理。

（四）收藏家及藝術家報運古物及美術作品，應先將報運人姓名，籍貫，及物品名稱，數量，起運，暨到達地點，與中途經過之外國口岸地名等項詳列清單，呈請內政部核發執照，再行持照向海關報運。前項執照由內政部製印頒發，並由財政部會印。

（五）海關對於古物及美術作品附有部頒執照者，應即照本辦法規定按轉口稅則分別征免放行，並將執照收回呈繳財政部。

（六）收藏家及藝術家攜帶古物及美術作品運經海關，在未請准部頒執照以前，海關據報運人之聲請，得令照進口稅則先繳押稅放行俟呈驗執照再按轉口稅則辦理退還押稅。

（七）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各公路管理機關購運交通用具進口稅折半付現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令行

（一）交通部所屬及各省所屬管理公路機關，購運進口稅則第二五六號（甲）項所列之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公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又同號稅則（丙）項（二）

所列之汽車零件及附件進口時，准照原定稅率折半繳現，其餘一半分別暫記名該公路管理機關之帳。

(二)前項公路交通用具，由交通部所屬公路管理機關購運者，應請由交通部審核，轉行財政部飭關照辦；其由各省所屬管理公路機關購運進口者，應由各該省政府審核咨轉財政部飭關辦理。

(三)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為六個月，自廿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十二) 鹽務類

黔岸川鹽運銷暫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由財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川鹽運銷黔岸，應以自由貿易為原則，惟因黔邊情形特殊，為期供需適合平價疏銷起見，得由

黔岸督銷局秉承管理局命令暫行統制之。

第二條 仁碁涪永以下（以下簡稱各岸）運銷川鹽暫就各岸及其保邊計岸過去平均銷數核定每月最低銷額

如左：

(甲)仁岸每月最低銷額二十七噸；

(乙)碁岸每月最低銷額二十三噸；

(丙)涪岸每月最低銷額一十八噸；（湘西包括涪邊岸內保留暫加三噸俟湘西定案後再照行銷噸

數另外酌加）

(○)永岸每月最低銷額一十六噸；（內配銷富鹽三噸）

各岸每月銷額均應於先月二十五日以前完全購運到岸，不得遷延或短少，但就各岸運道情形有應提前趕運者，應准按照各該岸額定銷數先期購運到岸，不得臨時以道阻運艱推諉，上列各岸

最低銷額，得由黔局隨時考察推銷情形，酌予增加。

各岸銷數，應以整個鹽岸統計，惟四岸總數，不得少於八十四億，倘照最低銷額之總數合計有增銷或短銷情事時，應由黔局查明各岸運銷情形，並請管理局分別予以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按照上列各岸最低銷額，所有各岸鹽商，均不限制家數，但每家須按銷場情形籌足二萬元以上之資本，以達到適合於各該岸備額之資本總額為限；茲核定資本總額仁岸為一百八十萬元，碁岸為一百六十萬元，涪岸為一百五十萬元，永岸為一百零六萬元。

第三條

為便於統制及安定市場起見；應由仁碁涪永各岸鹽商每一岸於適當地方；即仁岸之合江，碁岸之江津，涪岸之涪陵，永岸之敘永，合組一川鹽運銷聯合處，實行統購統運統銷辦法，以期減輕運繳各費，藉得平價疏銷，并由各該營業處共同組織黔岸川鹽運銷商駐筑聯合辦事處，俾得就近秉承黔局命令切實合作而利進行，所有營業處及辦事處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凡屬正當商人，皆得於黔省各岸經營運銷業務，但須依照下列辦理：

(甲)在本大綱公佈一個月後，遵照黔局規定登記手續，呈請登記，惟原在黔岸營業之商人，得有優先登記權，准於公佈後半月內儘先登記。

(乙)凡經黔局核准登記營業各岸之商人，均須於奉准之日加入各該岸營業處遵照合作，以便統

制。其合作營業，自各岸聯合營業處成立之日起，暫以二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如不繼續統制，得延長兩個月時間，俾得推銷原有存鹽，以免積壓。

第五條 各岸營業處須於貴陽設總常平倉，儲鹽一百萬，并於都勻鎮遠遵義安順各設一分倉，都勻分倉經常儲鹽一千萬，鎮遠分倉經常儲鹽五十萬，遵義分倉經常儲鹽四十六萬，安順分倉經常儲鹽四十六萬，倘不足時，應由黔局呈請管理局核辦。至於公路完成後，又在銅仁興仁盤縣增設分倉。

第六條 上項常平分倉總分各倉詳細辦法及儲額之配備，一俟本局將本案原則核定後，另案規劃實施。各岸營業處及其行處，設遇儲販稀少，銷行疲滯，或邊僻地方鹽少缺濟時，應速行設法運往濟銷，以顧民食。

第七條 各岸營業處及其分處售鹽，除按照營業處呈報黔局核定之買本繳運費及存鹽月息外，（存鹽一月應照銀行原則率計算不得超過）每黔秤一擔純利不得超過四角。

第八條 鹽商交易在黔省未實行新衡以前暫以黔省現行衡制計算。

第九條 各岸營業處及其分處，如有違章抬價運銷不力，及不將鹽斤盡量推運至腹邊適當各地設倉存儲情事，得由黔局查明，按其情節輕重處罰，辦法呈管理當局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大綱於呈奉管理局核准公佈之日起暫行施行，仍候呈報部局核准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鄂局隨時呈請管理局修改之。

非常時期鄂岸商鹽保障稅款暫行辦法

廿七年七月十七日由財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商鹽稅本，應以投保兵險爲原則；惟在中央信託局或其他經營保險業者尙未實行承保兵險以前，鄂岸商鹽除商本部份另有規定辦法外，其他稅款部份，得暫依本辦法保障之。

第二條 本辦法保障之稅，款應以鄂岸商鹽因戰事遭受直接或間接損失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甲)直接損失

(子)在途或存倉被炮火炸燬，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丑)在途或存倉被飛機轟炸，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乙)間接損失

(寅)因逼近戰區秩序紊亂在途或存倉被劫，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卯)被當地軍政長官強制征用，常時取有收據，並經鹽務機關證明屬實而未能劃抵稅本者。

(辰)因防資敵而奉官廳命令銷燬，鹽務機關有案可查者。

(已)因地方淪陷未及預先移存，致被敵人沒收確有充分證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商鹽，應以運商所有尙未售與販商之鹽爲限。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甲項各款規定直接損失之商鹽，得按其實在損失鹽數免稅補運。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乙項各項規定間接損失之商鹽，一律不准免稅補運，商人已繳之稅款，公家亦概

不發還，惟其應繳未繳之稅款，得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保障之商鹽，不論在岸原存或續行購運，每擔應由商人繳保費三角，得於出售時照

數加入牌價。

第七條 前條保費收入，應由鄂岸鹽務辦事處專款存儲，凡第二條乙項各款規定間接損失之商鹽，不

准免稅補運者，除商人已繳之稅款公家概不發還外，其應繳未繳之稅款，即由鄂岸鹽務辦事

處在保費收入項下如數撥繳，將來帳目結束，盈虧均歸公家。

第八條 關於保費之收支狀況，應由鄂岸鹽務辦事處按季列表，並將商鹽損失案件之情形加具說明，

呈報鹽務總局查核。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由鄂岸鹽務辦事處定之，並呈報鹽務局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係非常時期之暫行辦法如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以命令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鄂岸鹽務辦事處隨時呈請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奉財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借運川鹽濟銷辦法

廿七年七月廿七日由財部命令施行

第一條 鄂湘贛皖豫五省原銷淮引地方借運川鹽濟銷時，應暫依本辦法之規定。

其湘贛豫三省中原非淮引銷地或其他省份（如陝西省）借運川鹽濟銷時亦同。

第二條 凡經政府許可運鹽者，（不論淮鹽商精鹽商或其他各區新舊鹽商）均得借運川鹽，在第一條所定各省內濟銷。

第三條 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須依照左列事項，報經各該省主管鹽務機關審查核准登記後，方得辦運。

一、營業牌號及負責人姓名

二、資本數目

三、認運鹽額

四、保證金數目（繳納現款或以銷地存鹽作抵或覓具殷實銀行保證文件均無不可）

第四條 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須組織團體，聯合辦運。

其有續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亦須加入團體，共同負責。

前項團體呈准立案後。由各該銷區主管鹽務機關將該團體負責辦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通知四川鹽務管理局暨淮區總視察查照。

第五條

借運川鹽，除在產區每擔繳整理費三角外，所有場稅及應補征差稅與岸附稅費等，得俟鹽斤運至銷區，於出倉時繳納。

前項場稅於征收後，應撥還產區（即四川鹽務管理局）列報。

關於保證稅款辦法另定之。

川鹽濟銷皖省者得免補差稅。

第六條

借運川鹽除原係川鹽併銷區別有規定外，在場直接領運者每担給皮重瀝耗十二斤，在重慶領運者每担給皮重瀝耗九斤。

第七條

借運川鹽之產區鹽值另定之。

第八條

借運川鹽濟銷鄂湘贛皖豫五省之數額，得由淮區總視察商同產銷各地主管鹽務機關分別支配，報經局部核定後責成商人照數運足，不得知少短運。川鹽濟陝轉道漢口轉運者亦同。

第九條

原銷淮引地方之票商制度，於非常時期內暫行廢止之。

第十條

借運川鹽應依照規定運道運至指定地點存儲，不得中途卸售或繞越偷漏。

第十一條

借運川鹽運至銷區銷售時，應受當地主管鹽務機關支配，不得有選擇銷地或規避卸情事。

第十二條 借運川鹽運至銷地後，由應商人將所用成本及繳納稅款數目逐項開列，報由該區主管鹽務機

關核明呈請 部局核定售價，其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鹽斤，各商得在規定售價之內自由競銷。

第十三條 關於鹽斤管理收放轉運銷售及補征耗餘或淹消等事應依照各該區原有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各該區鹽務主管機關訂有借運川鹽濟銷單行辦法，呈經核准與本辦法不牴觸者，得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西岸淮商借運川鹽濟銷西岸辦法

廿七年八月四日財部令准備案

(一) 購運川鹽濟銷西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原有淮商應認定月額負責辦運，不得短缺，並由承運各商繳具連環保結，如有逾期不運或運不足額，任憑官廳處分。

(二) 川鹽到潯商人，應報請九江收稅處驗收，存儲公家認可之鹽倉，由該收稅處封鎖管理，收倉手續照西岸現行淮鹽到岸收倉辦法辦理之。

(三)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在川應先繳整理費每担三角，其餘場稅一元及按照西岸現行最高稅率之差額得向川局繳具各商之連環保結。

(四) 上項保結俟鹽斤到潯，如中途無淹消盜賣及過量虧短等情事，收倉數量相符時，應由九江收稅處註

明載運憑單回證聯呈由西岸處寄還川局，川局一俟收到此項回證聯，即將原保結發還商人。

(五)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商人應自設照西岸最高稅率投保水險，如中途發生淹消等情事，井渝段照川局向來辦法辦理，所有賠稅與罰款歸川局報解渝潯段照西岸現行辦法辦理。

如有盜賣或過量虧短等情事，照西岸現行各項規則處理之，其賠稅與罰款概歸西岸處報解。

(六) 川鹽到潯收倉後，如須轉運各外分岸儲銷，仍照西岸准鹽轉運辦法辦理之。

(七) 川鹽在不能直運九江有在宜沙收倉必要時，准其報請宜沙分處派員監視暫行收倉；惟宜沙分處僅點包不過秤，出倉時亦照此辦理。所有呈繳川局之連環保結，仍須鹽斤到潯收倉，俟川局收到九江收稅處簽發之收鹽回證後，始予發還。

(八) 川鹽運抵宜沙，如西岸確無需要，或因其他事後，或交通阻礙無法運輸時，商人得請求改在宜沙收倉及銷售，但須呈奉核准，並於川商所運川鹽一九二噸銷罄後始得開售。

(九) 川鹽在潯或由潯轉運各外分岸發售，所有鹽斤收放繳稅辦法暨虧斤摻雜等各項處罰辦法及其他一切手續，均照西岸准鹽現行辦法辦理之。

(十) 商人應開列成本清單，呈由官廳核定最高售價，在核定最高售價以內，各商得自由競售，但一經核定，非因特殊情形，不得呈請改核。

(十一) 本辦法呈請 財政部及鹽務總局備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西岸現行章則處理，並得隨時呈

請修改之。

擬定非常時期湘商借運川鹽濟銷准引行銷各岸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九日由財部核定

(一)借運川鹽濟銷准引行銷各岸，應由湘商各准鹽運商聯合辦運，共同負責，不得觀望推諉，以致岸銷短缺。

(二)各運商辦運川鹽，其原有准鹽存儲各分岸者，准以存鹽作為担保，無存鹽者，准以所存中央銀行之公債抵繳保證金。

(三)湘商聯合借運川鹽，得由各商自行拈定號次，以為辦運先後之標準，運鹽到湘，應即隨時報請湘處照章指掛，按檔輪銷。

(四)川鹽分儲岳陽省河南岸鹽倉，到湘後，隨時報請岳陽及省河收稅局驗收起倉，其管理辦法，照湘岸現行准鹽到岸收倉辦法辦理之。

(五)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在川應先繳整理費每担三角，公益費八分，其餘場稅一元按照湘岸現行最高稅率之差額，得向川局或湘處繳具各商之連環保結。

(六)上項保類俟鹽斤到湘，如中途無淹消盜賣及過量虧缺等情事，收倉數量相符，應由岳陽或省河各收稅局註明載運憑單回證聯，呈由湘處寄回川局其原繳之保結，仍由川局或湘處發還商人。

(七)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商人應自行設法照湘岸最高稅率投保水險，如中途發生淹消等情事，并渝段照川局向來辦法辦理，所有賠稅與罰款由川局報解渝湘段查照湘岸處理，淮鹽淹消案件辦法辦理，如有盜賣或過量虧短等情事，照湘岸現行客項規則處理之，其賠稅與罰款由湘處報解。

(八) 川鹽到湘收倉後，如須轉運各外分岸儲銷仍照湘岸淮鹽轉駁辦法辦理之。

(九) 川鹽在不能直運岳陽省河有在宜昌沙市寄倉必要時，得隨時呈報湘處函請鄂處轉飭宜沙分處派員監視，暫行借倉寄儲，惟宜沙分處僅點包不過秤，出倉時亦照此辦理；所有呈繳之連環保辦，仍須結斤到湘收到後岳陽或省河倉稅局簽發收鹽回證後，始予發還。

(十) 川鹽在岳陽省河轉運各分岸發售，所有鹽斤收放繳稅辦法暨虧斤摻雜等各項處罰辦法，及其他一切手續，均照湘岸淮鹽現行辦法辦理之。

(十一) 商人應開列成本清單，呈由湘處轉函川局查明後核定最高售價，非因特殊情形，不得呈請再核。

(十二) 川鹽到湘耗餘徵稅辦法，應依照湘岸原有章則辦理。

(十三) 津滬六屬川淮並銷區域行銷之川鹽，仍照舊案由川商撥還濟銷

(十四) 本辦法呈請 財政部及鹽務總局備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湘岸現行章則處理並隨時呈請修

改之。

戰時各區統制食鹽牌價暫行辦法大綱

廿七年十三日由財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現因戰時各區食鹽運輸方法，時有改易，以致食牌鹽價內之運費數目亦時有變更，爲期適應非常環境，兼謀穩鹽定價顧念民衆負擔起見，所有各區食鹽牌價，應依本辦法大綱統制之。

第二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應體察當地情形，先行酌擬增加牌價數目，呈由鹽務總局彙案核明，轉呈財政部核明後公布實行。

第三條 前項增加牌價數目一經核定後，非續呈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再行增加。

第四條 前條牌價所加數目，應以實際需要爲準，不得增加過多。

第五條 第二條牌價所運數目，自公布實行之日起，其收入應歸該區主管鹽務機關負責保管，專帳存儲，以備隨時抵補實增運費之用，非至存儲之款抵補告罄無從繼續抵補時，不得請將第二條牌價再行增加。

前項增加收入，如事實上無須作抵補運費之用時，結帳餘款應即歸公。

第六條 各區運鹽實需運費，須至比較第二條牌價未實行以前之舊牌價內運費數目確有增昂時，不得在加價收入項下予以抵補。

前項抵補之數目，不得超過運費實增之數目。

第六條 運鹽實需運費，依照第四條規定予以抵補後，如遇運費低落時，應即將抵補數目按照運費低落之數予以別減，如運費低落至與第二條牌價未實行之前之舊牌價內運費數目相等時，應即停止抵補。前項因減少抵補或停止抵補而節省所得之款，仍歸入第四條加價帳內存儲。

第七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對於運費實減數目在加價收入項下予以抵補，或依照前條規定減少抵補數目，或停止抵補時，均應一面辦理，一面呈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察核備案。

第八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對於轄區內各地食鹽運費製目，務須隨時詳核，力求確實，以免過民衆負擔。

第九條 本辦法大綱之適用，以平時原有牌價之各區爲限。

第十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財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俘獲鹽斤處置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由財政部呈奉

委員長核准

第一條 凡直接將敵方軍隊及機關所有之鹽奪獲爲我方所有，此項鹽斤稱俘獲鹽，其在鹽場原屬晒戶或場商所有者，在銷地原屬我方鹽務機關或鹽商所有者，不在此列。

凡俘獲敵方鹽斤，應將俘獲之鹽，全數交由當地或附近之鹽務機關或（兼辦鹽務之機關如現在山東河北兩省之財政廳）接收處置。

第二條 鹽務機關接收俘獲鹽斤後，應即查明該鹽淨重，出具印收，交原俘獲鹽斤之部隊或人民。

第三條 凡部隊俘獲鹽斤之全部或一部，如須充作軍用，得由原俘獲鹽斤之部隊，出具印收，註明數量，向接收該鹽之鹽務機關領用。

前項撥充軍用之俘獲鹽，除鹽本毋庸計算外，應由鹽務機關按時當地現行稅率算明應征稅款，連同部隊領鹽印收專案呈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由財政部與軍政部彙算劃帳。

第四條 俘獲鹽斤，如不撥充軍用鹽務機關，應於接收後發商變價，其售得淨款，除應征稅款部份歸公報解外，餘款悉數交由原俘獲鹽斤之部隊或人民具領作為獎金。

第五條 俘獲鹽斤如發見有摻和雜質不及食鹽標準成分者，應由鹽務機關報明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辦

第六條 部隊俘獲鹽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俘獲鹽斤之軍隊權宜處置，但應聲明理由，並將鹽斤重量及處置情形報請財政部核辦：

一 俘獲鹽斤地點，與鹽務機關駐在地遙遠或雖相距不遠而因交通困難不能將鹽撥交鹽務機關處置者；

二 因軍事變化急須將鹽加以處置免資敵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西岸取締鹽商抬價及法外弋利處罰暫行辦法

廿八年九月九日由財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各種食鹽牌價(即批發價)由鹽務機關分別規定，各縣市零售價，准於牌價外加販商運雜各費及每市担不得超過法幣八角之純益，亦須報由鹽務機關核定。

第二條 運商須照規定牌價，販商須照核定零售價發售，不得有居奇抬價情事，所有牌價零售價，均須用水木牌標明門首。

第三條 倘運販各商有高抬鹽價及其他法外弋利情事，一經查實，除將浮收之鹽價予以沒收外，並依左列辦法處罰之：

(甲)初犯照浮收數處以五倍之罰鍰。

(乙)再犯照初犯規定加倍處罰。

(丙)三犯除照再犯規定處罰外，并予以停業處分(運商吊銷路牌販商吊銷營業憑證)。

第四條 上項查罰辦法，在設有鹽務機關之縣份，由鹽務機關執行之。在未設縣份即由縣政府執行之，所罰銀鍰，作為該機關之行政收入，但由人民告發，因而查實處罰之案，應於罰鍰內提用二成，發給告發人充獎。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西鹽岸務辦事處，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經鹽務總局轉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富榮場引票鹽斤附繳鹽場公益費及保管章則

二十八年九月廿一日由財部核准施行

(甲) 總則

一 凡富榮場引票鹽斤，隨稅帶征之公益費，引，每担一角六分；票，每担一角，內除劃與協濟難民難董委員會救濟經費，引，每担六分；票，每担八分，其餘之用費，每担一角；票費每担二分，即撥作富榮鹽場地方事業費用。

二 此項富榮鹽場公益費，由管理局設立專賬存儲，所有收支款項應每月公布一次。

三 鹽場公益費之支撥，除保管委員會審後，呈由管理局核定者外，所有臨時應支出之款項，在壹萬元以下者，於必要時（如遇有緊急支付之款項）得由管理局先行准支，然後交保管委員會追認，或由保管委員會先行核准照付，再行提出會議追認并呈管理局備案。

四 保管委員會，有開會審核收支及製定預算呈請管理局核定之權，但一切支出不能超越預算收入數目。

(乙) 鹽場公益費附繳各手續

五 鹽場公益費指定由中央銀行代收專賬存儲。

六 引鹽應繳之鹽場公益費，應由運商於納稅時墊繳，將來到岸出售，准於岸價內取償歸墊。

七 票鹽應繳之鹽場公益費，由各區收稅分局於鹽斤入垣時代收，隨稅彙送銀行入賬。

八 鹽場公益費，隨稅附繳後，應每旬逐一核對其所發稅票，單照等號數以免錯誤。

九 鹽場公益費隨稅附繳後，由代收銀行出具存款簿根，交商人呈送管理局附賬。

十 富榮引票鹽斤，均須俟鹽場公益費附繳到後，始予發稅票單照等項以免遺漏。

(丙) 鹽場公益費用途之支配

十一 關於自貢產區內地方中小教育必須支用或津貼之款項。

十二 關於自貢產區內地方，公安、衛生及醫院應用之款項。

十三 關自貢產區內育嬰、救災，及慈善事業應捐助之款項。

十四 關自貢產區內修築公共道路及其他必要建築之款項。

十五 凡未經上列(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各條規定應用之款而有關於其他公益者，得由保管委員會另行開會審定之。

員會另行開會審定之。

十六 鹽場公益費於無須支用時，應撥充邊計引鹽押匯證金，以推動運銷，而利場產。

十七 凡非川鹽專銷之銷區，因川鹽成本較高，無法競售者，為保全本場銷區計，得仿照淮鹽引捐

貼運費之辦法，在鹽場公益費內，對該項川鹽酌予津貼，以維場產。其津貼數目之多寡，由保管委員會呈經管理局臨時酌定之。

(丁) 鹽場公益費保管委員會之組織

十八 鹽場公益費，得由場運兩方，各推舉代表三人，會同官方所派委員三人，當然委員四人，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所推代表姓名應由場運兩處會呈管理局，按定并分呈東西兩場署備查。

十九 前項所指之當然委員，由鹽務管理局局長、幫辦及東西兩場場長兼任之。委員三人，亦由管理局指派所屬職員兼任，保管委員會主席，應由管理局局長兼任，局長如因公不能出席時，應由幫辦代理。

二十 保管委員會之商方委員，任期定為二年一任，但連選得連任。

二十一 保管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於比期前二日或一日召集之特別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二十二 保管委員會應受管理局監督，所有審核收支及製定預算各事宜，均須呈經管理局核准後方能生效。

附 則

二十三 本章則經大會議決并呈奉管理局轉呈財政部核准後，發生效力。

二十四 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大會修正之。

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稽征辦法

廿八年十月廿日呈財部備案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政部頒發之「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暫行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兼辦鹽區爲本省揚子江以北之四十縣，在本轄區境內一律開放爲自由貿易區，本國人民均得繳納鹽稅運鹽通銷。

第三條 鹽稅每一百市斤不得超過二元，在開辦之初，暫征一元，於運鹽入境時一次征收，此外不得重征並不得有任何附加。

前項稅率以食鹽爲限，關於工業用鹽漁業用鹽之稅，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鹽稅征收，由財政廳設立之各縣鹽運稽征運負責辦理，各縣鹽運稽征處之組織另訂之。（以下簡稱稽征處）

第五條 征收稅鹽時應照部頒之（行鹽包裝皮耗斤重表）扣除皮耗，以淨鹽重量核計稅額。（行鹽包裝皮耗斤重表另附）（本刊從略）

前項皮耗如無規定者，得照習慣或實在重量核除之。

第六條 征收鹽稅，應掣給財政廳印製之鹽稅收款證。

前項鹽稅收款證爲三聯式，以一聯給運鹽之商販收執；以一聯繳廳備查存根；一聯留處存查（其式樣另訂之）

第七條 執有鹽稅收款證之商販，如請求零銷或分運時，各稽征處應隨時填發財政廳製印之「分運證」不另取費，並不准需案留難，但原執鹽稅收款證重量不及三百斤以上者，不得請求填發分運證。

分運零銷以原執鹽稅收款證上面所載之重量爲限，如一次分運不盡者，得作數次分運，但不得逾原證重量百分之九十，於填發分運證時，並應在原證上面註明分運重量，及次數以便稽核。原證重量分運已盡時，應即註銷。

第八條 凡執有鹽稅收款證及分運證之商販運鹽，至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之區域以內，如貨證相符不分縣界，均准通銷。

第九條 各地縣長應負協助稽征之責，受財政廳之考核程序依「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辦理之。

第十條 經常運鹽之河道及陸路，得酌設護商緝私隊沿途保護，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肩挑負販擔運一百市斤以內之食鹽繞越關卡避不投稅，或意圖漏稅，隨身夾帶至四十市斤以上者，一經查獲除勒令照章補稅外，得酌量情形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但老處婦孺以及出於誤犯者得免予處罰。

船筏載運其他貨物夾帶食鹽四十市斤以上，一百市斤以下，匿不投稅者，按照前項規定加倍處罰。

繳納罰金時，應由經收人員填發財政廳印製之「罰金收據」。

第十二條 違犯第十一條規定而有結夥拒捕情事，或以其他不法方法，走私情節較重者，應依「私鹽治

罪法」分別論處。

破獲前項人犯應由稽征處移當地縣政府暫依軍法程序審理。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走私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十四條 沒收之私鹽及連同沒收之運輸工具，應依「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分別辦理，惟原辦法

所稱運使運副等，應視同現在之鹽運稽征處。

第十五條 稽征處員工執行稽征手續，應避免騷擾力求敏捷，如有違法重征及隱匿罰款需索雜費浮收浮

報等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經證明屬實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相當條款論處。

第十六條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以至本省財政廳長解除兼辦皖北鹽務之時為限。

第十七條 本辦法呈經省府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且呈報財政部備案。

安徽省財政廳皖北各縣鹽運稽征處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十月呈財政部備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稽征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製訂之。

第二條 皖北各縣鹽運稽征事宜，由財政廳長就兼辦管轄各縣選擇適當地點，分設鹽運稽征處負責辦理，並就水陸通衢及接近日人盤據區域各要隘，設立分處，及分派所，或直屬分派所，負協助稽征之責，除各鹽運稽征處直屬於財政廳，受廳長之指揮監督外，其餘組織系統如左：

鹽運稽征處分處——分派所
直屬分派所

第三條 各鹽運稽征處，（以下簡稱稽征處）均暫由本省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處兼辦，一切組織暫仍檢查處之舊，但四縣盱眙兩縣之稽征處，除處長係兼任外，各添委副處長一人，處員三人至五人，協同辦理處內一切事宜，前項兼任處長及添委副處長由財政廳長委任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稽征處兼職人員，例不兼薪，但由兼辦稽征必需之公旅費，並添委人員之薪金，均須另行開支，其經費另以預算定之。

第五條 各稽征處之鈐記及各分處之圖記，均由財政廳刊發文為「安徽省財政廳兼辦皖北鹽務第某某鹽運稽征處鈐記」；及「安徽省財政廳兼辦皖北鹽務第某某鹽運稽征處第某某分處圖記」。直屬分派所分派所由稽征處刊製長截文為「安徽省財政廳兼辦皖北鹽務第某某鹽運稽征處第某某分處某分派所」，及安徽省財政廳兼辦皖北鹽務第某某鹽運稽征處直屬某地分派所」。

第六條 稽征處行文對省政府及各廳處行署專員公署用呈，對縣政府及縣屬各機關用公函。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之。

川康區邊計岸運商短運抬價處罰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由財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凡承運邊計各岸鹽斤商人，對於本岸每月應運鹽斤，務須照額運抵岸口，遵章發售，不得短少，並不准中途頂賣，暗中抬價，違者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條 短運鹽斤處罰標準應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甲 初次短運每儼處罰鍰伍百元。

乙 短運兩次以上每儼處罰鍰捌百元。

丙 短運二次以上，每儼處罰鍰壹千元，并撤消其承運權。

第三條 前條所指之鹽斤花鹽每儼爲九引，巴鹽每儼爲十二引，其不及一儼者，得按引折算，所稱次數，係指每月應運之額數而言，應分月計算，（例如某岸每月應運拾儼，第一個月未及連足即按每儼處罰伍百元，第二個月仍未運及額，即按每儼處罰壹千元）。

第四條 凡承運鹽斤如不照核定岸價挨輪銷售或私自抬價，或收售暗盤者，除將核價外多得款數充公

外，再按多得款數處以五倍以上至十倍以下之罰鍰，并撤消其承運權。

第五條 商人承運鹽斤，如因時局變遷，運道阻滯，或交通工具一時缺乏，致未能將鹽按月運足者，

得免于處罰，但須事先報經鹽務官廳查明屬實，并應於交通恢復後補運足額，不得藉詞推諉。

第六條 本規則第一條所指之每月應運鹽斤，應以核定各岸每月銷額爲標準，其因特殊情形，經鹽務官廳飭令提前趕往者，仍應遵照趕運，不受月額之限制。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

(十三) 稅務類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均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承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特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

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徵稅，其在三

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分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登記費用。

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

算徵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
- 二、超過十萬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
- 三、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
-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
-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七。
-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九。
-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
-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生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征稅。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征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担保。

第十五條 被承繼人死亡遺有財產，應將依本條例征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征收機關報告之。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征稅，其價額由遺產征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復決或鑑估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

月內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後，遺產稅征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將科以五十元以下之

罰鍰；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遺產稅條例施行條例

廿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頒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

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助或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前所捐贈之財產，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份部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稅。

第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份部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稅。

第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婦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其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應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事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 繼承開始地；

三 繼承開始日；

四 上次繼承之年月日；

五 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 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爲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 報告人之姓名住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第九條 造送遺產清冊時，應附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之文件，遺產清冊應

載明左列各事，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 財產種類；

二 數量；

三 所在地；

四 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前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第十條 計算遺產金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

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佈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廿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征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繳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款。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據，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第十六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賸值，應就其賸餘年數依左列級數計之：

- (一) 賸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爲其價額。
- (二) 賸餘年數在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 賸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 賸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 (五) 賸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 (六) 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七) 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鑛窰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而能認為享有鑛業權漁業權者，應就營業利益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十七條 地土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

(一) 贖餘時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二) 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三) 贖餘期間在卅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四) 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重價額。(五) 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六) 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地土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土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其價額。

第十八條 承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二)資產數額；(三)過去營業年數；(四)歷年盈虧情形；(五)商譽。

第二十條 鑛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

不再征遺產稅。

第廿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未領受年數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爲其價額；(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廿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廿三條 所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值。

第廿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廿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廿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評價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廿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廿八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廿九條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三十條 覆決或鑑估之申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日起卅日內提出之，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卅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應自覆

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爲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卅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至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部分分別發給之。

第卅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

第卅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賬戶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卅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卅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卅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卅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卅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之。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廿六年十月十一日財部公布(印花稅法見本編附錄)

- 一、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日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征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依此類推。
- 二、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征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征貼印花一分。
- 三、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 四、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 五、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亦以一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六、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 七、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之三倍，改爲六倍。
- 八、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土酒加徵與舉辦土菸絲稅辦法

廿六年十月十三日財部公布

(一) 全國各省現徵之土酒定額稅土酒公賣費稅，應按照現行章程規則所定各類土酒應徵之稅額或費率稅率一律各加五成，即照原徵數加徵二分之一。

(二) 在蘇浙皖贛鄂豫閩等七省土菸特稅區內，用完納特稅之土菸葉所創成菸絲，應按照土菸特稅稅率半數徵菸絲稅一道，即每淨重一百斤，徵國幣二元零七分五厘，就當地各創菸商店，按量徵收，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在特稅區內不再重徵，其運往國外或非特稅區省分者，所納菸絲稅概不退還。又由非特稅區省分運銷特稅區內之土菸絲，除照章徵收土菸葉特稅外，並應照徵土菸絲稅。前項土菸絲稅，暫由各省區稅務局所屬之稅務機關，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之土菸特稅分局，及兼辦特稅之菸酒分局所經徵，但在已辦黨菸葉統稅之蚌埠管理所境內創製者，應歸併蚌埠管理所辦理。至原有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第七條應予刪除，又第八條『及其製成之菸絲』句，則應刪去，以昭核實。

(三) 在施行公賣省分用完納費稅之菸葉所創成菸絲，應按照各該省土菸葉費稅半數徵收菸絲稅。在各該省內，如對於本省菸絲，本徵有費稅，其所徵之費率，稅額已高於菸葉費稅之半數以上者，應仍舊照徵，不及者，應依照本辦法所定，改訂加徵之，以加至向徵菸葉費稅之半數為度，均就當地各創菸絲

商店按量徵收，發給憑單印照，出運另給驗單。外省輸入菸絲，仍按向章辦理。

(一) 在本辦法規定以外事項，均仍照原有土菸葉特稅土菸定額稅菸酒公賣費稅等一切章程規則及成案辦理，概不更變。

(二) 各省地方於菸酒各稅項下，現時地方所徵，正在另籌抵補，而尚未廢除之附加捐項，仍暫按向徵額數徵收，不得隨同增加。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廿七年十月廿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內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

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以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為起征日期，每半年征收一次，但依其性質，得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甲)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利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機關復查決定之。

第十條 依復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稅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復查。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十三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

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四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征稅外，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

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其利得稅超過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征，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利額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

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條第二款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税：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税：

-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之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式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十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爲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并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金。前項罰金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十三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所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并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四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施行細則

行政院核定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財產價額，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為標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地政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評價委員會章程及評價方法另定之。

第三條 營利事業，以租賃財產為其附業，或其收益中有屬於財產之租賃者，其租賃部份之過分利得，應與其本業之過分利得分劃計算征收。

第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應作為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五條 左列各款應於計算財產租賃利得額扣除之：（一）財產之修繕及其他必要費用，但在租約內載

明白承租人負擔者不在此限，(二)保險費，(三)合法捐稅。

第六條 營利事業得按年結算者，不能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結算申報時，准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所得稅之申報期間。

第七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稅率算出應納之稅額。財產租賃之利得不以年計算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利得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九條 營利事業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其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結算或取得之過分利得，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報告其利得額。財產租賃過分利得之取得，在廿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納稅義務者，應於主管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經收所得稅之銀行征收，逕解國庫。

第十二條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予免稅之工廠及營業，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將損失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之，其一時無法調查者，應暫就所在地營業部份之利得計算徵稅，俟將來查明後，再行分別退稅或補稅。

第十三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行政院核定公布日施行。

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

廿七年十月十二日財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用川省所產土菸葉製成土雪茄菸行銷者，均應暫照本辦理辦法。

第二條 土製雪茄每千枝批發售價在三元以下者，徵稅一元五角；在三元以上者，應即按照雪茄菸統稅稅率征收之。

第三條 土製雪茄菸納稅時，應領印花於最小容器封口處逐件粘貼，並須由經征機關在印花上加蓋騎縫戳記，方准銷售；其運銷外埠者，並須請領運照。

第四條 關於土製雪茄菸之報運查驗及處罰事項，均照捲菸統稅各項章則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土製雪茄菸征稅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財部公布二十八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用川省或其他省份所產之土菸葉製成土雪茄菸銷行者，均應暫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上製雪茄菸每千枝批發售價除稅計算在四元五角以下者分三級征收：

甲級 三元以上四元五角以下 征稅一元五角

乙級 一元五角以上三元以下 征稅一元

丙級 一元五角以下 征稅五角

其在四元五角以上者，應即按照雪茄菸統稅稅率征收之。

第三條 上製雪茄菸納稅時，應領印花於最小容器封口處，逐件粘貼，並報由經征機關在印花上加蓋騎

縫戳記，方准銷售，其運銷外埠者，並應請領運照。

第四條 關於上製雪茄菸之報運查驗及處罰事項，均照捲菸統稅各項章則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零星捲菸納稅運銷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財部公布

第一條 凡商人將完稅貼花整箱菸件領憑運照運達指定地點後，若欲拆箱分運他埠者，其每次分運之數量，應以不超過各該牌原裝每一整箱之數量為限。

商人拆箱分運菸件，應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驗明印花號碼，監視剷除原花，詳細登記後，發給

分運照，限期起運。

第一項憑運照運達指定地點之菸件在報請拆箱當時，並不申請分運者，拆出零菸，應祇限於就地行銷。

第二條

商人因營業需要欲將就地行銷之零菸報請改運他埠者，應將該項零菸牌名枝數報請當地主管機關驗明，監視購貼零菸納稅證，並請發給運照，詳載納稅證號碼，並加蓋「零菸補稅」戳記，方准起運。

第三條

由戰區或重征統稅區域運入之零菸，應報由入境第一道主管機關，補征統稅，監貼零菸納稅證，並請發給運照詳載納稅證號碼，並加蓋「零菸補稅」戳記，方准入境行銷。

前項所指入境地帶，尙未設有統稅機關而已設有海關者，應報請當地海關代征。

第四條

零菸補完統稅如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有代征稅款之銀行者，應由商人自行送交銀行領取收據，持請主管機關驗明，並予監貼零菸納稅證。

前項納稅證，應貼於零菸盒之封口處，拆盒時並加以分斷。

第五條

零菸納稅證之類別及貼用辦法如下表：

捲菸 納稅等級 零菸納稅 零菸納稅證種類

五〇〇枝

三

二元

紅色

甲種

二五〇枝	三	一元	紅色	乙種
五〇〇枝	四	一元	藍色	甲種
二五〇枝	四	五角	藍色	乙種

說明(甲)二級捲菸貼用三級兩張，並用墨筆將零菸枝數塗銷一張，以符數量。

(乙)不滿二百五十枝之零菸仍貼證一張，例如運達零菸四千六百枝，即應貼證十張，惟併計餘數不滿一百枝者免稅。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就地行銷」，係指該菸所在地監視剗花拆箱之主管統稅或稅務管理所之直轄區域及統稅查驗所或稅務分所之管轄區域為範圍，又所稱「他埠」係指該菸運入或經過其他統稅查驗所或稅務分所之管轄區域而言。

第七條 依照本辦法第一條分運之零菸，不得於運輸中途卸貨行銷，違者應補貼稅證。

第八條 旅客攜帶零菸不滿二百五十枝且非以營業為目的者，准予驗放。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委託戰區各省政府暫行代征統釐菸酒各稅辦法

廿八年五月廿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戰地及接近戰地之統稅，礦產稅，菸酒稅，因事實上之需要，本部得體察情形，指定區

域，委託省政府暫行代征，至認為無代征必要時，得隨時咨請停止代征。

第二條 省政府代征統稅，鑛產稅，菸酒稅（以下簡稱各稅）應按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省政府代征各稅，應就本部指定區域，規定承辦機關並咨部備查。

第四條 省政府代征各稅，應依照部章及省府呈准之專章辦理。

但（一）應納統稅鑛產稅或土菸特稅之貨物，省政府於代征後，應於完稅憑證上，加蓋「祇准在本省代征區域內行銷」之戳記，（本省代征區域應明白標明）。（二）上項貨物，如係運輸通過性質，應准予代征。惟須令商人取具殷實舖保，報由代征機關，給予通行憑證，俟該貨運經本部所屬主管機關或委託代征機關，照章征稅，並在通行憑證上批註「已由某地某機關照章補征某稅」字樣，加蓋機關戳記交由商人繳回，原發憑證機關驗明，方准解除舖保責任。

第五條 代征各稅，應需之花照單證等項，應向本部稅務署或由本部指定之鄰近稅務機關領用，其因交通關係，事實上不能直接領用者，得咨准本部由省政府自製，一面將印製式樣張數及字軌號碼咨部備查。

第六條 征起稅款，應交當地中交農四行之任何一行，轉解重慶國庫或本部指定之鄰近稅務機關，如無四行之處，得由省政府暫為保管，候部撥解。前項征起稅款，應於每月月終結算，在次月五日內分電本部及有關稅務機關查考。

第七條 代征各稅經費，應就征起稅款按百分之十實支。

第八條 收支各款預算造報辦法由本部另定之。

第九條 代征各稅省份，本部得隨時派員考查。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咨商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處理戰時稅收辦法

廿八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財政部根據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關於調整戰區地方財政釐訂辦法三項：

甲 作戰區域內應宣佈廢除一切稅捐，並勸諭該區域內之民衆，對任何方面所征任何稅捐，一概拒納。

乙 正在作戰區域內地方各種稅捐，應予緩征或減免。由各省主管機關斟酌各地情形，分別決定，命令各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執行。其征收及地點，應設法與人民以充份便利，並嚴禁軍隊直接向人民征收攤派或非法征發。

丙 接近戰區之區域所有合法之地方稅捐，仍應照常征收，但苛捐什稅，必須澈底廢除並嚴禁攤派及非法征發。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戰區土地賦稅與佃租之減免及荒廢耕地之救濟，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戰區指左列各種地區：

(甲)已經淪陷爲日人控制之地區。

(乙)淪陷地方，經過克復或爲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地區。

(丙)接近戰區及將成爲戰場之地區。

前項各種地區及其範圍由省政府認定之。

第三條 甲種地區之土地賦稅暫行豁免。

第四條 乙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及附加稅，應予減徵，以不超過原稅額百分之五十爲原則。

第五條 乙種地區之佃租應予減低，承租人應繳之佃租，以不超過原租額三分之二爲原則。

甲種地區變爲乙種地區時，其佃租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丙種地區土地賦稅及佃租之減輕，準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乙丙兩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得以農產物按照市價折算繳納。

第八條 乙丙兩種地區之耕地，如地主離鄉無人經營時，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代爲管理收取佃

租，代納賦稅，并得就代管餘額酌收代管費，但不得超過代管餘額十分之二

前項代管之耕地，應收之佃租應納之賦稅代管之餘額及所收之代管費，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前條耕地如無人耕種時，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暫行指定當地農民耕種，依前條之規定

，代收佃租，代納賦稅並就代管餘額酌收代管費。

第十條 前條耕地，抗戰軍人之家屬有優先承租權。

抗戰軍人之土地，如無壯丁不能耕種時，得由縣政府指定當地農民代為耕種，其耕地收穫，除繳納佃租外，由代耕農人與抗戰軍人家屬平均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訂定並分呈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俟抗戰結束時廢止之。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救濟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財部令行

(一) 在抗戰期間，各地所得稅審查委員會因戰事關係不能組設成立或不能召集會議者，所得稅納稅人不
服征收機關覆查決定時，得省略請求審查程序，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二) 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提起訴願時，仍應照征收機關覆查決定額繳納稅款，俟訴願終了後，

再為退稅或補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徵課臨時補充辦法

(一) 凡營利事業，戰區有分支店，其資本與本店未爲劃分，實際上如能合併計算其所得額者，仍應合併計算。

(二) 前項營利事業，因道路梗阻，簿據散佚等原因，無從合併計算者，先就未淪於戰區之本店及分支店，合併計算其所得額。

(三) 分支店全部淪於戰區，無從合併計算者，先就未淪於戰區之本店，單獨計算其所得額。

(四) 本店淪於戰區，無從合併計算者，先就未淪於戰區之各分支店，單獨計算其所得額。

(五) 前第二第三兩項辦法，在戰區外之本店，以原有資本額減除撥付淪於戰區之分支店基金，以其餘額爲資本額，依暫行條例第三條稅率課稅。

(六) 依前第二項辦法，戰區外之各分支店，單獨計算之所得額，依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七) 依前第四項辦法，戰區外之各分支店，單獨計算之所得額，依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八) 依前第三第四兩項單獨計算之營業縱有盈餘，但其淪於戰區之分支店或本店，確實損失甚鉅者，得提出相當證明，經主管徵收機關呈准緩徵。

(九) 依前第二第三第四三項辦法計算課稅者，均俟戰事平定後，再與曾淪戰區之分支店或本店，合併計

算課稅分別退補。

(十)各辦事處對於依前第二第三第四三項辦法課徵之營利事業應另備登記簿，以爲將來辦理退補之稅查考。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辦法

- (一)各省境內無固定牌號或臨時販銷貨物之一時營利事業商人，於每次營業開始時，應向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辦理申報登記手續，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丙項規定，徵收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普通商號，如臨時運銷特種產物，而不在其本號之營業場所銷售者，均應於每次營業開始時，遵照前項規定申報登記納稅，前項商號對於臨時運銷特種產物之一時營利事業所得，如併入商號本身營業總收入內計算者，其已納之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得依照第一類征收須知第五項之規定，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 (三)一時營利事業商人，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照規定格式報告於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
- (四)一時營利事業商人，於到達收貨或銷貨地點時，應向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報告其所投入收貨貨物之行號及其地址。

(五)一時營利事業商人，在申報所得額未經核定時，所有各種有關簿據均應保存，必要時該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得提取備查。

(六)一時營利事業商人移運貨物，如遇查驗時須出登記證呈驗。

(七)一時營利事業商人，對於前列各條規定事項如不遵辦，或所報不實者，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得分別情節，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五章各條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變通所得稅繳納辦法

(一)各類所得稅之報繳，依法原應先將所得稅依期報告，經調查決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再通知納稅，現因滬市情形特殊，遵奉部令，凡應報繳所得稅者，可即依照規定時期，填具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連同稅款一併繳送，毋須爲報告之手續。

(二)資本額之變更及新設行號之資本額，可填表或備函報告。

(三)營利事業之存款利息收益，如係計入一般營業收益中，而已被存款行莊代扣存息所得稅者，依照第一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十五項規定，報繳營利所得稅時，自可於應納稅額中扣除。至扣除方法，應先將利息收入之原額，併入營業收益額內，算出應納稅額，再從此應納稅額中，減除已納之利息所

得稅，以其餘額爲稅額。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修訂

一、所得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誤納溢繳所得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1)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處所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 誤納溢繳所得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處所者，以納稅個人爲單位，其數額滿一元以上者照退。

三、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於三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格式1從略)送由當地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審核，逾期無效。

四、各省市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收到所得額報告表，應儘於收到日起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待納稅人申請，應予退稅。

五、各省市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應退之稅，應填發二聯退稅憑證三聯退稅付款通知書，送由該省市中央銀行國庫分庫撥付退款，同時以退稅通知書附同空白退稅三聯收據送達原納稅人。

六、原納稅人收到退稅通知書後，應即於空白退稅三聯收據上簽名蓋章，並照章貼足印花，持同退稅通知書向指定經付機關具領退款，該項通知書自發出日期起算，以一個月爲有效期間。

七、由所得稅項下劃撥相當數額之退稅準備金專戶存儲於中央銀行，備付應退稅款。

八、各省市由中央銀行國庫局指定一分庫經營該省市退稅撥款事項。

九、中央銀行國庫總庫或各省市指定經營退稅撥款之分庫接到所得稅憑證及退稅付款通知書後，應即將退稅付款通知書第三聯連同退稅款匯寄經付退稅機關，以備納稅人具領，分庫於匯撥後，隨時通知

總庫劃帳。

一〇、經付退稅機關掣得退稅三聯收據，應寄交原匯發退稅款項之國庫分庫。

一一、各省市經營退稅撥款之國庫分庫收到退稅三聯收據後，以第一聯送當地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第二聯送國庫總庫，第三聯存查。

一二、納稅人逾期未領或無法投遞之返還退稅款項，仍由國庫總庫列入其他收入科目帳內。

一三、各省市經營退稅撥款之國庫分庫於每月底填製退稅清單三份，以一份送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二份送中央銀行國庫局。

一四、中央銀行國庫局於每月底填製退稅準備金餘額表，並附同各省市經付退稅清單一份，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存核。

一五、本辦法於呈部核准後施行。

第一類公務員薪酬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院令通行

- 一 在公庫法施行後，政府各機關發放薪酬時，須先個別扣除應納所得稅，再以餘數填發支票，交給受款人。
- 二 前項支票備考欄內，應註明扣除稅款數目，以便核計各納稅人薪酬總額。
- 三 各機關彙扣稅款，須於薪酬發放完竣後，全數簽發支票，於用途欄填明薪酬所得稅，於受款人欄填明受款公庫名稱，逕送公庫。

(十四)公債類

救國公債條例草案 廿六年八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鼓勵救國捐輸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救國公債。
-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之物品捐充救國之用者，按照其所捐數額，以本公債給與之。
-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自戰事結束後第三年起，由國庫指撥基金，分二十年還清，每半年抽籤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一元七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六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 第七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 第八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佈

- 一、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各級黨部，各級政府機關，各郵政局，各郵政匯業儲金局，各電報局，各國

營業機關，各銀錢業公會各商會，各同業公會，各銀行錢莊各報館，各學校，各法團爲經募機關。二、每一地方，就上列各經募機關，組織一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三、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一）國幣或外幣，（二）生金銀及其製成品，（三）有價證券（包括國內外證券），（四）存款摺據，（五）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六）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

四、前條第一款之外幣，按中央銀行逐日掛牌價計算，第二款之生金銀及其製成品，按其所含金銀之成份計算，第三款有價證券，按其市價或估價計算，但國民政府所發行或保證之內外債券，得按票面計算，第四款之存款摺據，按其實存本息金額計算，第五款之不動產及第六款之物品材料，按售價價款，或估價計算，關於財物之變賣或估價，均由當地勸募委員會辦理之。

五、各經募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財物時，如爲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卽如數填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俟變價或估定後再換給正式收據。

六、正式收據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地勸募委員會，經該會員負責人簽名蓋章後，分發當地各經募機關應用，經募機關填發時，應由該機關負責人簽名蓋章。

七、如經募機關所收第三條第一至第四各款之財物，及第五款之契據，應逐日報告當地勸募委員會，並

將其財物契據送交當地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及其他指定之銀行收存，其無上述行局之地方，而有政府機關者，應逐日送交該機關收存，其無上述行局及政府機關之地方，應每三日送交就近之中中交農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及其他指定銀行，或政府機關收存。

前項政府機關收存經募機關解到之財物契據，應逐日送交就近中中交農四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或其他指定之銀行收存，第三條第六款之物品材料，應逐日送交當地勸募委員會。

八、關於不動產物品及原料之變賣估價及送交應用，另以規則定之。

九、各地勸募委員會，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其他指定之銀行及收存經募機關解交財物之政府機關，應每週將所收財物之名稱數額，列表報告財政部一次。

十、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及其他指定之銀行所收款項，另立救國公債專戶存儲，每週由各該總行總局開列清單，報告財政部一次，其款憑財政部函令支撥。

十一、凡持有第六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就近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郵政匯業局，郵政局，及其他指定之銀行，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額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十二、個人或團體願以財物募充救國之用，而不願收受救國公債者，其財物亦得由各經募機關經收，但其收據應註明自願捐輸，不換公債字樣。

十三、前條捐輸財物之個人或團體，由財政部呈請國府特予獎勵，其獎勵之章程另定之。

十四、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救國公債修正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鼓勵人民集中財力，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救國公債。
-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救國之用者，按照其所繳數額，以本公債給予之。
-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二厘，自民國二十七年年起，每年八月底一次付給。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每年抽籤還本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計) 按救國公債，第一次擬定之條例，本無利息，經此修正，乃改爲利息二厘，嗣於八月二十八日，根據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第四號公告，則又改爲四厘，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財政部於廿六年九月六日公布

- 一、本公債爲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於上海，設分會於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 二、本公債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等四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爲經收機關。
- 三、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爲限：（一）國幣，（二）硬幣，（三）外幣，（四）生金銀及其製成品，（五）有價證券，（六）存款摺據，（七）有獎儲蓄會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還現金期限者，（八）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九）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前列各款抵繳債款辦法，均於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中詳定之。
- 四、各經收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財物時，如爲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卽如數填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臨時收據俟變價或估定後，再換給正式收據。
- 五、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由總會印製，發交各規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寄遞較爲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代印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 六、各經收機關所收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現款物品，應依照收解債款規則辦理之。

七、凡持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原出收據之經收機關，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類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八、凡應募及經募鉅額之公債，由總會函財政部呈請國府，特予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九、勸募委員會總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查考。

十、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郵局開辦救國儲金規章

廿六年十月一日布告

第一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爲鼓勵國民長期積儲財力，廣購救國公債起見，特創設救國儲金，按照本規章收集之。

第二條 凡本會所委託之救國公債債款經收機關均得爲救國儲金經收機關。

第三條 凡能儲繳法幣一元，或一元以上者，即可向經收機關，開立救國儲金戶，領取儲金摺一扣，以後不拘金額，隨時得以續存，記入摺內，至救國公債發行截止之日爲止，結算一次。

第四條 儲金利息，週率四厘計算，其支息時期及辦法，悉依救國公債之規定。

第五條 此項儲金結算後，凡滿五元以上之整數，均由財政部給以同額之救國公債，交由原經收機關，轉發各儲戶收執，如其儲數不滿五元，或有不滿五元之零數者，得由儲金人補繳現金，或將數

戶合併足額，結清摺據。

第六條 此項儲金摺與救國公債收據有同等效力。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廿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抗戰軍需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六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每年分兩次付給，即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爲三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担保，由財政部命令所得稅事務處，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

第八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賣買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許作爲代替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廿七年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濟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三類：

一、關金公債票定額爲一萬萬關金。

二、英金公債票定額爲英金一千萬鎊。

三、美金公債票定額爲美金五千萬元。

上列三類債票，均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凡購買本公債者，得依左列五種任擇一種及數種繳購，即按其所繳債款之種類分別發給債票。

一、以關金券繳購者，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二、以生金及其製成品或金幣等類繳購者，按其所含純金數量，以關金單位每一關金為純金

六·一八六六公毫折合關金，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三、以外幣或外匯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

票發給。

四、以國外有價證券按當時售得價款繳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係美金

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五、以關金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繳購者，依購債者志願，按當時市價

折合關金或英金美金任擇一種或數種，即以擇定種類之公債債票發給。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關金債票付給關金，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

金債票付給美金。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五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依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為十五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

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

清，但政府得於本公債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提前抽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
前項提前抽還本金，政府應照票面所載本金數額，加給百分之二獎勵金，並應於期前六個月
公告。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稅務總局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所需付息關金英金美金之數額，每期如數折購撥存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各派代表一人，暨財政部聘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定，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及其他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十條 本公債關金債票分爲一萬關金，一千關金，一百關金，五十關金，十關金五種，英金債票分爲一千鎊，一百鎊，五十鎊，十鎊，五鎊五種，美金債票分爲五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由財政部長簽字蓋印發行之，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副簽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準備保證。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發售及勸募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廿七年七月一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振濟難民，擴充生產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廿七年振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總額國幣一萬萬元，分期發行，第一期債額定爲國幣三千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月發行，其餘各期之發行日期及債額，由財政部於必要時定之。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一次。

第五條 期間，第一期自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定爲二十年還清，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六條 本公債付息基金，以中央救災準備金爲担保，還本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

均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利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帳內。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充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本公債用途，振濟難民及擴充生產事業之詳細辦法，由振濟委員會會同關係部會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之募集，由財政部會同振濟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廿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籌措建設事業經費，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三萬萬元，

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已辦及新辦之各項國營事業，暨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鹽稅項下加徵之建設事業專款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廿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第二次抗戰費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正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統稅及菸酒稅收入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十五) 財務行政類

審計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 核定收支命令。
- (三) 審核預算決算。
- (四) 稽察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

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所設之

審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

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

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及調度主要審計人員，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遇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爲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爲詳實之答覆。

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得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爲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該機關長官接到前項通知不爲緊急處分時，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應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舉情事其負責者爲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應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

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簽該機關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得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其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再為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再為審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查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敘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敘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二章 事前審計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前項分配預算如有變更，應另造送。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應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不得付款或轉帳。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交駐在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核簽支付書收支憑證，發現與預算或其他有關審計法令不符時，應拒絕之。

第三十三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第三章 事後審計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該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分別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第四十條 各機關編製之年度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

庫之審核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具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者，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券與會計檔案及其他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員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券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曾表示反對者爲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爲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法施行細則 廿七年七月廿三日國府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審計法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前段之規定，審計部得酌量情形，逐漸推行就地審計；但在審計機關未派員赴各機關就地審計前，各機關仍應送審。

第三條 審計法第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得送審之機關，其送審內容，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依審計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審計機關派員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帳簿等施行檢查時，得逕以審計機關派員文件或稽察證交受檢查機關閱視後爲之。

第五條 審計人員在外執行職務，應製作報告，呈報主管審計機關；遇有查詢事件，應製作筆錄，交受查詢人閱覽後，令其署名蓋章。

第六條 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有使用稽察證之必要時，由該管審計機關長官核發稽察，須記明事由，地點，時日，及持用人職別姓名。稽察證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封鎖時，應製作筆錄，證明封鎖物之種類，件數加封，於封面署名蓋章，並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於筆錄及封面署名蓋章。前項封鎖物應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負責保管，不得擅自拆封。

第八條 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第十四條規定執行提取時，應製作筆錄，記明提取物之種類，件數，並作成收據交物之所有人或其關係人收執。

第九條 因處理重要審計案件而調度主要審計人員時，應依審計法第十條之規定；但遇緊急處分，得提出最近之會議追認之。

第十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發出之通知書，應附記明送達日期之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送達。同一案件受通知之機關有數個時，應分別送達。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通知書定有限期者，受通知之機關應依限聲復；其不能依限聲復者，應於限內敘明事由聲請展期。

第十二條 受通知執行處分之機關接受通知後應依通知書內容執行處分，並將處分結果聲復審計機關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就審核案件為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決定者，於本案確定後，應通知受審核機關及主管公庫機關；於必要時，並通知受審核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

第十四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已逾審計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期限，而未於限內聲請展期者，審計機關不予覆核。

第十五條 各機關聲請復議，原決定審計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原決定；認為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經駁復後受審核機關仍堅持前次聲請者，應附具意見，檢同關係文件呈送上級審計機關覆核。

原決定之審計機關係審計部時，應由審計部自為覆核。

第十六條 派駐各機關審計人員之決定，視為該管審計機關之決定，但聲請復議之案件，應由該管審計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時，受委託之審計機關應將辦理結果通知原委託之審計機關決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二十六條所爲之公告，於各級政府公報及審計部公報爲之。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分配預算，爲一部或全部之變更，有不合程序或與預算法不符時，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二十條 財政機關因預算法第六十八條所列各款情事，得以暫付款支付書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非常預算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財政機關負之。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因重大災變或緊急工程，得以暫付款支付憑證送請駐在審計人員核簽。在支付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得以暫收款收入憑證送請審計機關核簽。在收入法案未成立前，其責任由各該機關負之。

第二十三條 審計機關依審計法規定拒絕核簽支付書時，應發拒簽事由之通知書，分別送達簽發機關及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爲拒簽收支憑證之決定時，除依前段規定辦理

外，並應即時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支付書或收支憑證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於審計法第三十三條所定期

內核簽者，應於限內通知不能核簽之事由。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直接送達於各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或核准通知，應

直接送達於受審機關。

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應送審計機關之報告，應依左列期限：

一、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二、月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三、年報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應送之會計報告，不依前條所定期限送審者，審計機關應予催告；經催告後，仍不

送審者，得依審計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送審各項會計報告時，應附送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

表冊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每日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條 主管公庫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每月及年終應送報表。

報表之種類格式由審計部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發給各機關之核准書應由各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轉發。

第三十三條 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辦理在各省市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案件，認為應發核准書者，應將審核結果呈由審計部核發。

第三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審計辦事處辦理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之審計案件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審計機關審定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
- 二、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是否平衡。
- 三、各級政府歲入歲出與預算不符時，其不符之原因。
- 四、各級政府歲入歲出不平衡時，其不平衡之原因。
- 五、對各級政府歲入歲出應行改正之意見。

第三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執行檢查，遇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長官或主管上級機關派員蒞視。

檢查結果，應製作筆錄，由保管人蒞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對於財物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應隨時記明其原因；其重大者，應提出其證明方法。

各機關遇有審計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應即報告於該管審計機關，並提出其證據；審計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依規定應公告招標或採用比價辦法者，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招標或比價各項規則、圖樣、說明書、預估底價標單、式樣，以及契約底稿等，應於事前送審計機關備查，簽訂契約時，應由監視人署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如有中途變更或增減價額情事，應隨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查核，其變更重大或增減價額在一成以上者，應予協議時，通知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參加。

第四十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或營繕工程，經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開標決標或比價者，於貨到或工竣驗收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前項監驗人員應於驗收證明書署名蓋章。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事項，其金額較小或有特殊情形者，

審計機關得斟酌情形，決定派員與否。

第四十二條 各機關購置物料營繕工程之驗收，凡與原定圖說契約章則不符者，監視人得拒絕署名蓋章；其因不得已事由准予減價收受者，應先得審計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等送該管審計機關備查；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審計機關。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處分公有財物時，準用第三十八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審計機關行使稽察職權，有須各機關團體協助者，各機關團體應負協助之責。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辦理監視鑑定等事項，其結果應由原委託之審計機關依職權決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由監察院核定施行。

審計部稽察證使用規則

一、審計人員持此證向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
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 二、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 三、審計人員執行封鎖或提取處分時，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 四、審計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此證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 五、審計人員辦理完畢時，即將此證繳銷，如係由各省市審計機關填發者，繳銷後即將本證呈報審計部備核。

公庫法

廿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為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未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一、零星收入；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三、在經征地點，隨征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為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

該管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代理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指定郵政機關代理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

第十條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 一、收入總存款，
- 二、各普通經費存款，
- 三、各特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一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

第十二條 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

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劃撥，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第十五條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爲支出時，應以支票爲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

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爲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警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爲領款，卽行發放。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支付。

第十六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移轉，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遞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償還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律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受補助或受協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

，保管，移轉，得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行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爲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攝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事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不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代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爲總庫，爲收支利便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收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句，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爲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

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遇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轉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繕具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

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縣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國省市縣庫，於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清償之權，應先儘下級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一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繳款書，除換取憑證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依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 五、收款公庫名稱；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

後，交還繳款人，或繳款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

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

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

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考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機關之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撥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撥入請領機關普通費存款帳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第二十五條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補填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條規定辦理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總存款內直接撥付之支出，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直字支付書。

領款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項支付書通知聯，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具領。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領款收據核與支付書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存款，撥入各該普

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其票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俱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數額者，得於下次劃撥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酌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內，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挪借款，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繳解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

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並由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償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明定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

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

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送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

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格式一)

請款書 憑單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領款機關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門部款項目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請領機關送公庫主管機關

字第

號

請款書 存根聯

字第

號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目

領款機關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請領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書填法

- (一) 請領機關，應編列字號。
- (二) 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三) 領款機關欄，應填支用經費或基金機關之名稱。
- (四) 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歲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此聯留存備查

(五) 用途欄，應填歲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六) 金額欄，應填請款之數目。

(七) 備考欄，填註請款案由，或計算方法，及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八) 請款應按年度或月份或規定時期，每款填具一書，不得併列。

(九) 此書各聯規定，直格十八公分，橫格八公分，照式印製。

(格式二)

(撥款) 公庫 (請領) 機關 (領款)		支 付 書		命 令 聯		(撥) 字 第		號	
		戶 名	年 月 份	用 途	金 額	備 考	預 算 編 次 門 部 款 項 目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公庫

(撥) 字 第

號

支付書通知聯
 (撥款) 字第 (直) 號

(撥款) 公庫	(請領) 機關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預算編次
審計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機領款送關機管主庫公由聯此							

(撥) 字第 (直) 號

支付書存根聯
 (撥) 字第 (直) 號

(撥款) 公庫	(請領) 機關	戶名	年月日	用途	金額	備考	預算編次
公庫主管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查備存留聯此							

查備存留聯此

支付書填法

- 一、公庫主管機關，應以撥字或直字，分別編列號數。
- 二、撥款或付款公庫欄，應填撥款或付款公庫之名稱。
- 三、請領或領款機關欄，應填請領或領款機關之名稱。
- 四、戶名欄，應填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或直接撥付款之賬戶名稱。
- 五、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歲出款項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填日期之起止。
- 六、用途欄，應填歲出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 七、金額欄，應填撥款或付款之數目。
- 八、備考欄，填註撥款或付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暨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九、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出預算，於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於部欄內，填當時或臨時字樣，於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 十、此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十公分，橫格十公分，照式印製。
- 十一、撥字支付書，及直字支付書，應分別顏色印製，俾易辨識。

撥款通知單

請領機關名稱			查照										字第	號		
撥款		支付書		款別	年月份	用途	金額						備考			
年	月	日	字				號	數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合						計										

(格式三)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名稱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款通知單填法

1.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編列字號，並填請領機關名稱。
2. 撥款年月日欄，應填撥款之年月日。
3. 支付書字號款別年月份用途金額備考等六欄，參照支付書填註。
4. 合計欄，應填各項撥款金額之合計數。
5.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填發此單，應填註年月日，並另備底稿存查。
6. 此單規定：橫格二十公分，直格長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酌量規定。

帳戶第	號	帳戶第	號	公庫支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存款戶名	年月日	用途	受款人	金額	備考		
出票日											
受款人											
數目				上款憑票在上列存款戶內照付此致							
用途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傳票總字號.....號							
餘存				科目				支用機關名稱長官(或授權代簽人)職銜署名蓋章			
				局長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副局長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副經理				主辦前密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任				記帳			
				承長				記帳			

(格式四)

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廿八年十月十九日府令照准通行

廿五日院令轉知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一 凡中央各機關經管之款項，合於預算法第五條各種特種基金之規定者，應於公庫法施行以前，報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國庫主管機關。

二 特種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但設定該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遺囑內有特別規定，或該基金主管機關定有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者，得按照所定辦法辦理。

關於營業基金之票據證券，及財產契據之保管移轉等事務，由各該營業機關列單報由主管機關審核情形，得商由國庫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三 特種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非經設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途。

一 機關經管二種以上特種基金，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相互流用。

四 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二條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或照呈准之辦法辦理者，均應將收入數分別科目，由該經管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收納之機關，按旬或按月報呈國庫主管機關。

五 特種基金之支用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數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依照第二條規定，得依呈准之辦法辦理外，其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者，應依法以支票爲之。

前項支票應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本條支用之款，應由該經管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支出之機關分別科目，按旬或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六 各項特種基金預算尙未成立者，其計劃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管機關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

七 各項特種基金列入國家總預算歲入之部分，均應按期解繳國庫。

八 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廿八年十月五日府令照准十八日院令轉知

一 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繳款人，送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此項支付，無庸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填支付書。前款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查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並均由退款受領人簽名蓋

章。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退款國庫名稱。

(3) 原繳款人或名稱；

(4) 應退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6) 原繳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受領人；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爲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

二 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應以收據及通知兩聯存查，報查聯送該管審計機關，報告聯送國庫主管機關。

三 原繳款人未能親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並將款支付之。

四 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

支用減少，須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飭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稱。

(3) 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

五 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兩聯報告，經簽證後，收據聯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原支用機關。

六 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國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出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

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轉原支出之國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前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七 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書面載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應支出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或交由就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匯交原支出之國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未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出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債權人逕行收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

八 依照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情事，在未繳解國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已解繳國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九 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十 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出；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預算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

——預算法見本篇附錄——

第一條 本細則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擬定總概算書擬定總預算書，均應各由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照本法附件一附件二規定之書表造送，但屬於省市政府者，應將各該附件所定總說明書內中央事項改爲該省市事項說明之。

概算預算之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均應依照中央主計機關之所定。

第三條 經常門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屬於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常時部份，其非逐年常有者應列入各該門之臨時部份。

第四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歲入歲出預算亦如之。

各級政府主管財政機關應於擬編歲入總概算以前，先將其主管之歲出概算同時編送主管機關。

第五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須在一年度以上始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造繼續經費概算，並將各年度應需要之數切實劃分詳加說明，俟該項經費全部核定後，即將本年度應需

之數編入本年度預算，以下各年度應需之數應於編造各該年度概算及預算時分別照案列入之。

第六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理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劃及圖樣估單。

第七條 計算歲入歲出均以國幣元爲單位。

第八條 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以前擬編各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三份，呈送本管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中央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爲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爲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九條 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各繕具二份，連同第二級機關單位各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均應同時另備一份，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交財政部。財政部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就中央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部之概算歲入部分及該部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中央下年度歲入總概算，繕具二份，送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一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之前，彙集中央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部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連同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原編概算及財政部原編歲入總概算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之前，核定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接到核定總概算書後十五日內，將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中央各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各繕具二份，於每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第十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以前，編成中央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連同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各一份，送行政院。

前項擬定總預算書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應於十月十日以前將該項總預算書連同原附各種擬定預算，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十六條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並另備一份逕送該省財政廳。

省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名項概數爲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爲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十七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四月十日以前，就該省各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廳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廳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省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該省主計機關。

第十八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四月二十日以前，彙集該省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廳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省下年度歲出歲入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該省政府議定之。省政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該省政府議定之下年度總概算書，以三份送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九條 財政部對於省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各省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各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審定各省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二十二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定各省下年度總概算書，發交中央主

計機關。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以前，將中央核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分別送交各該省政府，轉發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四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省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該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二十五條 省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省主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 省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編成該省下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呈送省政府決定後，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尙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二十七條 各省政府總概算因距離寫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省政府擬定總預算。

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省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以前，將各省擬定總預算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

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二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決定下年度全市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擬編該機關單位下年度之歲入歲出全部概算，送市主計機關，並同時另備一份，逕送市財政局。

市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擬編該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如需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各項概數爲參考，應於前項期日內酌定期限，通令其所屬機關呈報，逾期不呈報及無須呈報者，均代爲擬定概數，列入其概算。

第三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財政局應於每年五月十日以前，就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送該局之概算歲入部份及該局主管之各種歲入，擬編該市下年度歲入總概算，送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彙集該市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之概算及財政局擬編之歲入總概算，編造該市下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繕具四份呈送市政府核定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以前，以三份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以一份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三條

財政部對於直隸行政院之市總概算書如有意見，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審核完竣，檢同原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各二份，轉送行政院。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每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審定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總概算書之計劃及其概數。檢同原概算書各一份，原審查意見書各一份，送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

第三十六條 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於每年八月一日以前，核定直隸於行政院下各市下半年度概算書，發交中央主計機關。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於每年九月廿一日以前，將前條核定總概算書分別送交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轉發該市主計機關。

第三十八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接到該市核定總概算書後十日內，將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概算核定各數，分別通知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準用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編造各該管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於每年九月底以前送達該市主計機關。

第四十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日以前，編成該市下半年度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繕具二份，在該市議會未成立時，應呈送該市政府，決定後於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主計機關，如屆期尚未送達者，由中央主計機關代為編製擬定總預算。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政府總概算如因特殊情形，致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逾期核定者，中央主計機關得根據核定數代為編製各該市政府擬定總預算。前項代編之總預算由中央主計機關送立法院議決公布後，發交各該市政府，再行分配細數，繕具四份，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分別存轉備案。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將直隸於行政院之各市擬定總預算書審查或代編完竣，檢同原編預算書或代編預算書各一份，連同中央核定概算意見，轉送立法院，並由該院於十二月一日以前，議決呈請公布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各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本細則所定期限編送各該機關單位概算時，應將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同時附送，其份數與各該機關單位應送概算份數同。

第四十四條 政府機關受私人團體之協助擴充用途，其增加之歲入歲出數均應編入預算。

第四十五條 中央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者，至第四級機關單位為止，地方各機關應編分配預算分送地方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者，至第三級機關為止。中央四級以下之機關及地方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列入該管上級機關分配預算之內。

第四十六條 在預算案內規定依實收數目定支出之範圍者，得依其範圍執行其所生之比例增減數，不再呈請核准。

第四十七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三第六十四兩條之規定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央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內第一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比例計算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中央第二預備金之百分比，應就經常門之常時部分總數比例計算之，但中央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應儘數列為第二預備金。

第五十條 中央各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各事項請求動用第二預備金時，應照編造概算程序擬編經費概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核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方得支用。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於各級政府所屬之基金均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三條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結束事項之規定及第六十四條關於繼續經費移動年度之規定，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各該事項均適用之，但關於轉帳之歲入歲出，應分別通知各該省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三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總概算內，設相當於經常門之常時部份總數百分一至百分之第二

預備金。

第五十四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二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前項省市政府之第二預備金經省府會議議決或市長核准，得先行動用，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五十五條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關於第一預備金之動用準用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後通知各該省市之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五十六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屬各機關分配預備之編造預備科目之流用，分別準用關於中央之各該事項之規定，但其核定或核准均由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長官爲之，並應於核定或核准後分別通知該市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局。

第五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在市議會未成立時，其預備之審議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事項，其補充辦法應由該省主計機關會同財政廳擬訂，呈由省政府轉送中央核定。

第五十九條

省政府及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尙未設立主計機關者，其歲計職務暫由財政廳或財政局依照歲計法令負責執行。

第六十條 各特種基金之預算科目及營業基金預算之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商同中央第二級機關

單位之主管機關，訂定施行。

第六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計機關呈請修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決算法

廿七年八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決算之編造審核及公布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於年度終了時辦理之。政府所屬機關或基金在年度終了前結束者，該機關或該基金之主管機關應於結束之日，辦理決算，但彙編之機關仍應以之編入其年度之決算。

第三條 各級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 總決算

(二) 單位決算

(三) 單位決算分決算

(四) 附屬單位決算

(五) 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第四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歲出決算，其上年度報告及未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第五條 歲入歲出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有所入爲該年度預算科目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所定其記載金額所用之單位，依會計法之所定。

第七條 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各種基金，除依法另有規定辦法外，其決算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凡應繳納於政府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政府令其完納者，免除完納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九條 政府應支付之款項，在本年度終了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者，免除支付之義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章 決算之編造

第十條 各機關各基金決算之報告與其編送查核及綜合編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會計法關於會計報告程序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機關改組者，由改組後之機關一併編造。
- (二) 機關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 (三) 數機關合併爲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爲分別編造。

第十二條 (四) 機關因組織變更致預算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編造。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基金改變或其管轄移轉者，由改變或轉移後主管各該基金之機關一併編造。
- (二) 基金名稱更改者，按名稱更改之前後分別編造。

第十三條 機關別各種基金之單位決算由各該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之，編造時應按其事實，備具其執行預算之各表，並附有機關執行預算之其他會計報告，執行預算經過之說明，執行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或營業計劃經過之說明，及有關之重要統計。

第十四條 前條執行預算之各表中，應分欄列明左列各數：

- (一) 本年度預算數：

(二) 本年度預算增減數。

(三) 上年度決算時權責發生轉入數。

(四) 本年度支付實現數。

(五)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六) 本年度餘絀數。

關於繼續經費之各表中，除應列前項各數外，並應附列左列各數：

(一) 全計劃之預算經費全額。

(二) 收付實現累計數。

(三) 決算時權責發生數。

(四) 經費全額餘絀數。

前二項計算書表有與以前若干年度比較之必要者，應列其比較數。

第十五條 公庫之決算報告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左列二期編造公告之：

(一) 分步報告，就年度終了日以前所收到之報告彙編，於年度終了後十日內編就公告之。

(二) 終結報告，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就公告之。

其報告內應包括該年度內公庫實有出納之全部，並附該管審計機關之審查證明書。

第十六條 政府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公庫決算之報告，參照總會計簿籍之記錄，編成總決算書及總說明書。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編造決算報告各表，關於本機關之部分應就截至年度終了時之實況編造之，其關於所屬機關之部分，應就所送該年度決算報告彙編之。所屬機關之決算報告，在左列期限屆滿以後，到達者，應付入次年度決算：

(一) 中央政府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三個月，第四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第五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二) 省政府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三個月，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

(三) 市政府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四) 縣政府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二個月，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所屬機關一個月。

第三章 決算之審核

第十八條 各機關之決算報告，由主辦會計人員編就，經機關行政長官簽名蓋章，分別呈送該管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其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先送審核，附加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彙編單位決算之機關，接到前條各決算報告，應即查核彙編，如發見其報告有不當或錯誤，應修正彙編之，並通知原編造機關主計機關，彙編總決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總決算書編成後，應送各該管審計機關爲最終之審定。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爲最終審定時，如對於決算有修正之主張，應即通知報告審計之機關，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視爲同意修正。

第二十二條 審計機關於最終審定後，應編造審定數額表，爲最終之審定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呈送監院提請國府公布，縣市政府之總決算，經最終審定後，應送請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之最終審查報告，認爲不能核准之部份，監院或省府應分別作左列之處理：

(一) 應賠償之收支尙未執行者，移送公庫主管機關執行之。

(二) 應付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管機關懲處之。

(三)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第二十五條 審計人員審計機關審查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報告，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

(二) 預算數之超過或賸餘；

(三) 施政計劃或營業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

(四) 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

- (五) 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及與同類機關或基金之比較；
- (六) 其他與決算有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審察各級政府編造之年度總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歲入歲出是否與預算相符，如不相符，其不符之原因；
- (二) 歲入歲出是否平衡，其不平衡之原因；
- (三) 歲入是否與國民經濟能力相適應；
- (四) 歲出是否與國家施政方針相適應；
- (五) 各方所擬關於歲入歲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政府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決算，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四月內編就送出，總決算於年度終了後七個月內審查完竣，送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其中有應保存祕密之部份，得不公佈。省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決算辦理完成之期限，得各按需要情形，參照前項所定期限斟酌縮短，於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所定之補充辦法中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違背法令至決算不正確或不能如期完成者，其負責人員應依法分別懲處。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

另定補充辦法。

第三十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決算事項，本法所未規定者，由各該省政府擬訂補充辦法，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同審計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 錄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財部公布

第一條 凡運送銀幣銀類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運輸。

前項規定各銀行運輸銀幣銀類，均應持有財政部准運護照，方得起運；沿途關卡或軍警憑驗部照放行。

第二條 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國地稅收機關，縣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收換之銀幣銀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關最近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代理行號兌換法幣。在運送時，並應由各兌換機關備

具證明書，開明銀幣或銀類數目，兌換法幣行名，以供沿途軍警查驗；並一面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法幣銀行，以資接洽，但通過海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放行。

第三條 凡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購買銀料者，其運送時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給予證明書，以供查驗

，但通過海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四條 凡未請領護照或並未攜有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政警機關或海關查獲，即

予沒收充公。

前項緝獲之銀幣銀類，如查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出口者，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法院按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懲處。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得攜帶銀幣銀類向距離最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第六條 除第一第二第三各條所規定者外，凡出洋或往來國內之旅客及舟車員役等概不准運輸攜帶銀幣銀類，違者，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輔幣條例 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一)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二) 輔幣之種類如左：

1. 銀幣三種：二十分銀幣，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十分銀幣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五分銀幣，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銀。

2. 銅幣二種：一分銅幣，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半分銅幣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

(三)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二十分銀幣五枚，十分銀幣十枚，五分銀幣二十枚，一分銅幣一百枚，半分銅幣二百枚。

(四)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佈之。

(五) 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爲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六)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消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
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七)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之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燬損，或鑿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卽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八) 僞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稅率表，二十六年二月五日修正第十二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四）各級政府之公債證券，（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

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

較高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

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

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

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過二千元。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買賣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單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成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帳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帳單，其金額滿三元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支取或匯兌簿據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據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據，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據貼取。	本目稱單據摺者，如支票、匯票、匯單、匯信、禮券、存摺、押匯、存款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為物品禮券洗染費取貨簿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代理買賣所用合同或通知單憑摺等。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儲蓄單摺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十，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收取租金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收摺例貼印花；用簿摺者，應依本表第四目支取銀錢之摺例貼印花；免稅之摺所稱之租賃金額，應按月租額為標準。
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與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十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及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二角。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四角。	立據者		

<p>十三，轉運公司 或行棧所 發之提單</p>	<p>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寄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地錢出給客商憑內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及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出給之勞動保險均免貼。</p>	<p>如用暫代單可暫貼，如用暫代單時，應照正式保單之規定，應照正式保單之規定，應照正式保單之規定。</p>
<p>十四，保險單</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p>	<p>人身保險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千元者，亦以一分按元數計。財產保險，亦以一千五百元為限，其超過一千元者，亦以一分按元數計。印花最多以三元為限。</p>	<p>立據者</p>	<p>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及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出給之勞動保險均免貼。</p>	<p>如用暫代單可暫貼，如用暫代單時，應照正式保單之規定，應照正式保單之規定，應照正式保單之規定。</p>
<p>十五，承包單據</p>	<p>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承包金額每一百元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有逾一年而不發證明已另立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p>
<p>十六，承頂單據</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承頂價目每一百元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有逾一年而不發證明已另立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p>
<p>十七，股票</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有逾一年而不發證明已另立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p>
<p>十八，合資營業 之字據</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作或章程等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有逾一年而不發證明已另立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p>	<p>凡臨時認股字據成立後，如有逾一年而不發證明已另立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p>

十九，借貸或抵押單據	二十，債券	二十一，授產遺產或析產單據	二十二，比賽票	二十三，娛樂票	二十四，婚姻證書	二十五，延聘契約	二十六，委託書據	二十七，保單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錢或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之。○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審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凡財產所有者在生前或訂子終身後由繼承人或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屬之。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每件貼印花四角。	每件貼印花二分。	每件貼印花二角。	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保單擔保之貨價或擔保修理所收之修理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立據者	如立據者，不立據者，貼印花時，由承受財產人負責。	立據者	立據者	雙方關係人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等當未滿十元之當票損失保單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票祇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析產單據訂立二分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印花。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場賽馬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其他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
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
金，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
定者，依第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九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
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之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預算法

廿六年四月廿七日修正公布廿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級政府征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爲。
- 第四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劃，稱分配預算。
- 第五條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算。
- 第六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 第七條 前項本機關爲該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 第八條 稱基金者，謂已定用途而已發生或尚未發生之金錢及其他財產。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稱普通基金，其供特種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 第九條 左列各種爲特種基金：

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爲營業基金。

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爲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爲留本基金。

五、爲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爲處分者，爲信託基金。

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第六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經費得按其支用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爲限。

二、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

三、恆久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按年永遠支用。

恆久經費之設定變更或廢止，以法律爲之。

第七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重複收帳部份及退還部份之收入。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

，其上年度之結餘視爲本年度之歲入。

第八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重複帳部份及收回部份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

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爲本年度之歲出。

第九條 稱長期債務者，謂償還債本基金不以本年度歲入爲限之債務。稱有永久性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證券或無證券之投資，但因征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爲經常門特殊門。

歲出除償還長期債本費用及增置有永久性財產費用應屬特殊門外，均爲經常門。

歲入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之預算，均應按其每年度之變更程度，分別註明其常時部分與臨時部分。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其年度依民國紀元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歲入之年度劃分如左：

一、歲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所屬之年度。

二、歲入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繳納期限者，歸入繳納開始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歲出之年度劃分如左：
三、歲入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繳納期限者，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一、歲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二、歲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而定有支付時期者，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年度。

三、歲出科目之未明定所屬時期及支付期限者，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年度。

第十六條 預算分左列各種：

一、總預算。

二、單位預算。

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附屬單位預算。

五、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歲出全部所編之預算爲總預算。

第十八條 左列預算爲單位預算：

一、在公務機關，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預算。

二、在特種基金，應於總預算中編列全部歲入歲出之基金之預算。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中應以其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第二十條 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第二十一條 總預算應以各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總額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部份彙總編成之。

。總預算單位預算中，除屬於特種基金預算外，均為普通基金之預算。

第二十二條 附屬單位預算歲入歲出之應編入總預算部分如左：

一、在營業基金預算，為其歲計盈虧之淨額及資本之增減額。

二、在非營業循環基金預算，為其基金之增減額。

三、在信託基金，留本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預算，為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額，特種基金之應有附屬單位預算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預算應設預備金。

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兩種：第一預備金於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定之，第二預備金於總預算中設立之。

第二十四條 歲入特殊門之所入，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不得充歲出經常門之費用。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其因調節公庫收入而為短期借賒時，應以

當年度歲入之可收部分爲還本付息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各級立法機關審議擬定預算時，不得於擬定預算外爲增加經費之議決。

第二十七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關於歲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二章 中央政府概算之籌劃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應於一月一日前一個月內，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及其他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呈報中央核定概算最高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擬定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前項施政計劃事業計劃，應由各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其新擬或變更之計劃超過一年度者，並應核定其全部計劃。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第二級機關單位開始，至第一級機關單位爲止。

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之直轄機關本機關。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第遞推。

第三十一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概算之擬編，應按照各該單位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三之第二

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計劃及概算數額假決定後，連同本機關之計

劃及概算擬編該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附具計劃，送達中央主計機關。

前項之擬編概算及計劃，應另備一份，送由行政院交財政部擬編歲入概算。

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計機關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擬編概算及財政部之擬編歲入總概算編造中央政府總

概算書，由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其概數。

第三十四條 總概算書之內容，依附件一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歲出總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變更繼續經費爲限。

前項繼續經費，應核定其全部計劃之經費全額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

事業年度跨二個會計年度者，應核定其事業年度之全部計劃所需經費及分配於本會計年度之經費。第二預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總概算應設相當於百分一至百分之三之第二預備金。

第三十六條 總概算核定時，歲出方面應就第二級機關單位政事別之經費分別決定其概數，歲入方面應

就來源別之所入分別決定其增減之概數，並應使歲入歲出雙方平衡。

前項核定之概數，爲各機關編製擬定預算時之標準數額。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三章 中央政府預算之擬定

第三十八條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就已核定總概算之各概數，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門與特殊門科目，

編爲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有所屬機關或基金者，其主管機關并應就已核定總概算各概數，按來源別及政事別，分別於第三級機關單位及不屬於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基金

各第三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依據前項分配之數額，按來源別及用途別之經常與特殊門

科目，編爲擬定單位預算，擬定附屬單位預算，但有特殊情形者，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得代爲擬編。

第一項第二項之擬定單位預算或擬定附屬單位預算，均應逕送或呈由上級機關核轉中央主計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應以其經費總數內百分一至百分二，爲其機關或其機關單位內各機關之第一預備金。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編造擬定總預算書，其內容依附件二之所定。

第四十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送由行政院於十月十日以前提出立法院審議。

第四十一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或變更之繼續經費爲限。

前項審議，就單位預算之歲出經常門與特殊門及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爲之，經分別決議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二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按左列各款分別決定之：

一、爲專賣或特許費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公有大宗財產之租金使用費時，其價目。

二、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三、爲無永久性之大宗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四、爲協助所入時，其數額。

五、爲長期借賒所入時，其數額及條件。

六、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七、爲收回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額。

八、爲營業基金之歲計盈餘時，其處理辦法。

九、其他收入之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前項各款經分別議決後，再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三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除其列入總預算所入或費用之部分依照前二條之規定審議外，應分別議決其基金運用之大體計劃。

第四十四條

前三條許可之範圍及限制之條件，應於每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中明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總預算全案應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公布之，其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分別以命令行之。

第四十六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部分未經通過，致總預算全案不能依前條限期完竣時，立法院應於十二月五日以前編成假預算，并議決其施行條例，由中央政府公佈之，其內容如左：

一、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二、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

三、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

四、不擬變更之原有收入。

五、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除特殊門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

第四十七條

前條總預算內未經通過之部分，應於假預算公布後一個月內，由行政院另行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總預算，由中央政府公布之。

假預算之廢止日期，於該年度法令總預算之施行條例中定之。

第五章 中央政府預算公布後之執行

第四十八條

各機關單位應按其法定預算之數額，所入依來源別科目，經費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屬於各門之常時部分者，應造按月分配預算，於預算公布後半個月內爲之。屬於各門之臨時部分者，應按實施計劃編造按期分配預算，於計劃實施一個月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主管機關之分配預算，各由其長官自行核定；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分配預算，各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第五十條

前條核定之分配預算，其常時部分應於年度開始十日前，臨時部分應於計劃實施十日前，

由核定之機關分別送達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一條 分配預算於年度中或計劃實施中有修改之必要者，其程序準用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並應修改分配預算實施開始十日前爲前條之送達。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不足時，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第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均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應由該核定機關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執行分配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爲限。已定按月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

第五十四條 各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爲用人經費。

第五十五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第二預備金非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

第五十七條 預算之執行，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之決定，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遇收入特別短少時，依預算程序修正後，亦得裁減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五十九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依該年度預算施行條例之所定不得爲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證明，其設有審計機關或駐有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簽名。

第六十一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除已發生債務及契約責任部分外，應即停止使用。

第六十二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其國庫賸餘及尙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其已發生而尙未清償之債務及契約責任，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

因前項情形而轉帳加入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應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並證明之。

第六十三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視爲結餘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

第六十四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帳加入下年度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爲繼續經費。

第六章 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六十五條 單位預算之主管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支用第二預備金，或請求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 一、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職務或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 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致費用超過法定預算時。

前項支用第二預備金時，事後仍應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第六十六條 前條各款追加預算之經費，除支用第二預備金外，不敷部分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法定歲入有特別短收之情勢不能依第五十七條辦法調整時，應由財政部籌劃抵補，其抵補追加依法定歲入關係科目短收之數額，並依前項程序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六十七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政院得提出非常預算：

- 一、國防緊急設施。
- 二、國家經濟上之重大變故。
- 三、重大災變。

四、緊急重大工程。

第六十九條 非常預算之概算，其核定程序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但概算經核定後，得即執行。

第七章 地方政府預算

第七十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決定下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機關遵照擬訂其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按照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格式，擬編下年度之概算。

第七十一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機關。

第三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概算之籌畫擬編，預算之編造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人員間之權限，準用關於中央機關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編造，分別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規定。但關於機關別之各表：在概算按第一級機關單位編造，在預算按第二級機關單位編造。

第七十三條 每年五月一日前，省政府應編就下年度之總概算書，送由中央主計機關審編後，轉送行政院。

前項總概算書，省政府應另備一份逕送財政部，財政部有意見時，得通知中央主計機關。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收到前條第一項省總概算後，分別交送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行政院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經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後於七月一日前發交中央主計機關轉發各該省政府。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核定概算之最高機關核定之經費及收支概數，擬定其預算，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審議，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審議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總預算經立法院議決後，由中央政府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七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配預算，準用關於中央政府各該事項之規定。

預算經費之裁減，得由省政府會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

第七十八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公有營業之舉辦，省歲計人員之職掌責任及會計年度終了時一切事項之結束，準用關於中央政府預算各該事項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六月一日前，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

前項總概算書，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程序核定後，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條 經前條核定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擬定預算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由中央主計機關轉送立法院審議之。

前項預算，經市議會議決者，由市政府公布，經立法院決議者，由中央政府公布，均於十二月一日前爲之。

市政府公布之預算，應分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十一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其概算及預算程序，準用關於省概算及預算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應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書，於七月一日前送請省政府審定。

省政府收到前項總概算書後，應交各主管機關簽注意見，由省政府會議審定其計劃及概數

定。

定。

定。

定。

定。

，於九月一日前發還之。

第八十三條 經前條審定後，縣市政府擬定預算送縣市議會審議，縣市議會未成立時，送省政府會議審定之。

前項預算，經縣市議會議決或省政府會議審定後，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一日前公布，並由省政府彙送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審定之。

第八十五條 關於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中央主計機關會同中央審計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之。

第八十六條 關於縣及隸屬於省市之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其補充辦法由各該省政府擬訂，送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中央審計機關核定之。

第八十七條 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其預算事項爲本法所未規定者，分別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一、總概算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甲、施政方針

乙、國家財政狀況

丙、國民經濟狀況

丁、國有營業狀況

戊、國債狀況

己、其他重要事項

二、總概算各表

甲、總概算主要表

子、歲入來源別與歲出政事別對照表來源表及政事別科目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分類表定

丑、歲入來源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寅、歲出政事別機關別綜合比較表

卯、國有營業資本增減及盈虧撥補表

乙、總概算分析表

- 子、歲入來源別基金別綜合表
- 丑、歲入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 寅、歲出政事別基金別綜合表
- 卯、歲出機關別基金別綜合表
- 辰、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總表
- 三、施政計劃事業計劃及其他參考資料

附件二

總預算書之內容

- 一、總說明書 應述明左列各事項
 - 甲、施政方針
 - 乙、財政政策
 - 丙、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狀況
 - 丁、繼續經費計畫及其進行概況
 - 戊、國債狀況及計畫
 - 己、國有營業狀況及計畫

庚、其他要點

辛、本預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二、總預算各表

甲、歲入歲出總表 歲入歲出之總略

子、歲入總表 依來源別科目編製

丑、歲出總表 依政事別科目編製

乙、歲入歲出總表之內容分析表

子、歲入來源別比較總表 附各主要來源明細比較表

丑、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總表

寅、歲入基金別來源別綜合總表

卯、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總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總表

己、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總表

午、各特種基金歲出歲入總表

三、單位預算各表及計畫

甲、各單位歲入歲出主要表

子、歲入機關別來源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丑、歲入基金別來源別比較明細表

寅、歲出機關別政事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卯、歲出機關別用途別綜合比較明細表

辰、歲出基金別政事別綜合明細表

巳、各特種基金歲入歲出明細表

丙、各單位之施政計畫或事業計畫

四、附屬預算各表及計畫

五、預算施行條例草案

戰時財政金融法規彙編
附
錄

三三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2618B

